

# 中國通史綱要

黃現璠 劉鏞 合著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1934

# 中國通史綱要

黃現璠 劉鏞 合著

中冊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中國通史綱要 中冊

目次

第三編 近古史.....三七六

第一章 隋.....一

第一節 隋代之事略.....二四

一、隋之統一

二、文帝之內治

三、煬帝之荒政

四、隋之開邊

五、楊玄感之亂

六、隋之滅亡

第二節 隋代之文化.....三三

第三節 隋代之民生狀況.....三八

中國通史綱要 目次 中冊

第四節 隋代之風俗

四一

第二章 唐

四二

第一節 唐代之事略

九二

一、唐之統一

二、玄武門之變

三、貞觀之治

四、唐與諸民族之關係

五、武韋之亂

六、開元之治

七、安史之亂

八、宦官之禍

九、藩鎮之跋扈

十、朋黨之傾軋

十一、黃巢之亂

十二、唐之滅亡

第二節	唐代之制度	一〇九
第三節	唐代之文化	一二八
第四節	唐代之民生狀況	一四一
第五節	唐代之風俗	一五三
第三章	五代	一五三
第一節	五代十國之興亡	一六〇
第二節	五代之文化	一六二
第三節	五代民生之痛苦	一七一
第四節	五代之風俗	一七四
第四章	宋	一七四
第一節	宋代之事略	一四三
	一、宋之統一	
	二、宋初之政治	

三、王安石之變法

四、黨派之爭持

五、宣和之民變

六、北宋之外患

七、南宋之建國

八、南宋與金之對峙

九、南宋之衰亡

第二節

宋代之制度

二六五

第三節

宋代之文化

二八四

第四節

宋代之民生狀況

三〇二

第五章

元

三〇三

第一節

元代之事略

三三九

一、蒙古之勃興

二、元之建國

三、元之衰亡

第二節	元代之制度	三五六
第三節	元代之文化	三六一
第四節	元代之民生狀況	三七〇
第五節	元代之風俗	三七六

中國通史綱要 目次 中冊

# 第二篇 近古史

## 第一章 隋

### 第一節 隋代之事略

A 篡後周——太建十三年（西曆五八一年），周主下詔，遷居別宮，禪位於隋。隋主

即皇帝位於臨光殿，大赦，改元開皇。（資治通鑑卷一七五陳紀高宗

宣皇帝下之下隋書卷一帝紀第一高祖上）

B 大誅宇文氏——虞慶勳隋主盡滅宇文氏，高穎楊惠亦依違從之，李德林固爭以為

不可。隋主作色曰：君書生，不足與議此。於是周太祖孫諶公乾

禪，冀公詢，閔帝子紀公暹；明帝子鄴公貞，宋公實；高祖子漢

公贇，秦公贇，曹公充，道公充，蔡公充，荆公元；宣帝子萊公

衍，郢公術，皆死焉。（資治通鑑卷一七五高宗宣皇帝下之下）

C 滅後梁——禎明元年（開皇七年西曆五八七年），隋主徵梁主入朝，別遣崔弘度將

兵戍江陵（湖北荊州），軍至郡州。梁王巖王暉等，恐弘度襲之，乃遣

### 一 隋之統一



沈君公詣荊州刺史宜黃侯慧紀，請降。慧紀引兵至江陵城下，縱等驅文武男女十萬口來奔。隋主聞之，遂拔梁國。（資治通鑑卷七五陳紀）  
長城公主下

D 滅

陳——開皇九年，賀若弼拔陳京口（江蘇丹徒），轉擒虎拔陳南豫州（安徽當塗縣），進師入建業（南京），獲陳主叔寶。陳國平，合州三十，郡一百，縣四百。（隋書卷二帝紀第二高祖下）

備考

隋代疆土

高祖受禪，維新朝政。開皇三年，遂廢諸郡，泊于九載，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煬帝嗣位，又平林邑，更置二州。既而併省諸州，尋即改州爲郡，乃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五年，平定吐谷渾，更置四郡。大凡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其邑居，道路，山河，溝洫，砂磧，鹹鹵，丘陵，阡陌，皆不預焉。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矣。（隋書卷二九地理志）

A 改官制

a 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隋書卷二八百官志）

b 置三師三公及尚書門下內史祕書內侍等省；御史都水等臺；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國子將作等寺；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左右領，左右監門，左右領軍等府，分司統職焉。（註一）（隋書卷二八百官志）

B 定新律

a 開皇元年，詔高顛鄭譯楊素常明韓滂李諤柳雄亮等，更定新律。（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b 其刑名有五：笞杖徒流死（註二）。又置十惡之條（註三），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C 減調役

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為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為二丈。（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a 楊素牛弘等，復薦張胃玄曆術。上令楊素與術數人立議六十一事，皆舊法久難通者。（資治通鑑卷一七八隋紀高祖文皇帝上之下）

二文帝之內治

D 頒曆法

<sup>b</sup> 又令劉暉等與冑玄等辯析，暉杜口一無所答，冑玄通者五十四。上乃拜冑玄員外散騎侍郎，兼太史令，賜物千段，令參定新術，罕是冑玄曆成，詔頒新曆。(同上)

<sup>c</sup> 前造曆劉暉等四人，並除名。(同上)

E 統一幣制

<sup>a</sup> 初周齊所鑄錢凡四等，及民間私錢名品甚多，輕重不等。隋主患之，更鑄五銖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每一千重四斤二兩。(資治通鑑卷一七五陳紀宣帝下之下)

<sup>b</sup> 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關，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自是錢幣始壹，民間便之。(同上)

F 行均田法

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畿及三河，地少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

<sup>a</sup> 開皇初定令置七樂部：一曰國伎，二曰清商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茲伎，七曰文康伎。又雜有

註解

註一 隋代職官表

(a) 太師

(A) 三師 (b) 太傅 不主事，不置府僚。

近古史 第一章 隋

G 制禮樂

疏勒，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隋書卷十五 音樂志下)

b 大業中，煬帝乃定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疏勒，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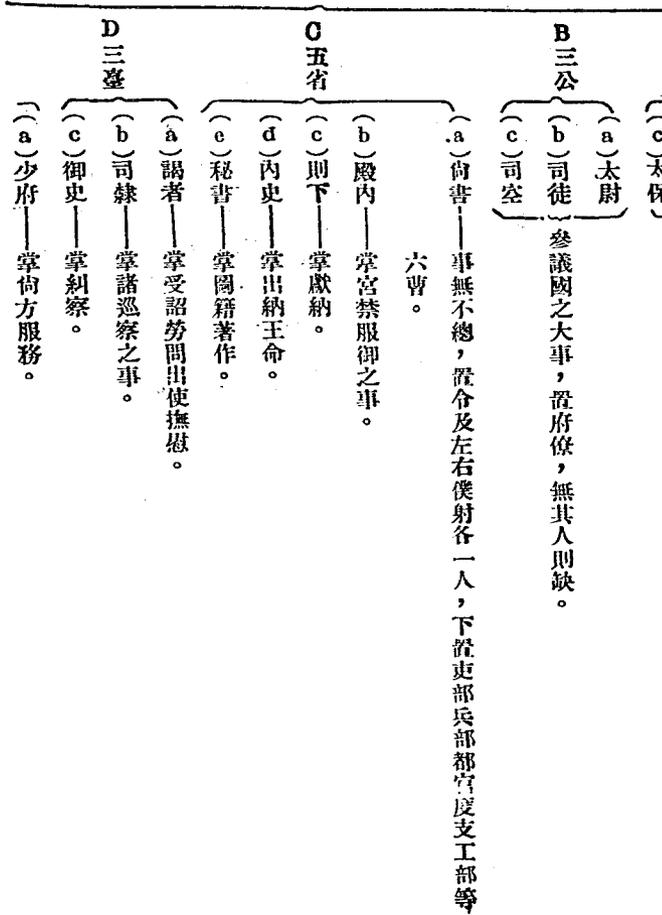
高麗，禮畢以爲九部，樂器工，依創造既成，大備於茲矣。(同上)

H 兵制

a 隋之兵制，沿用後周之府兵制。蓋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與因之。(新唐書卷五十兵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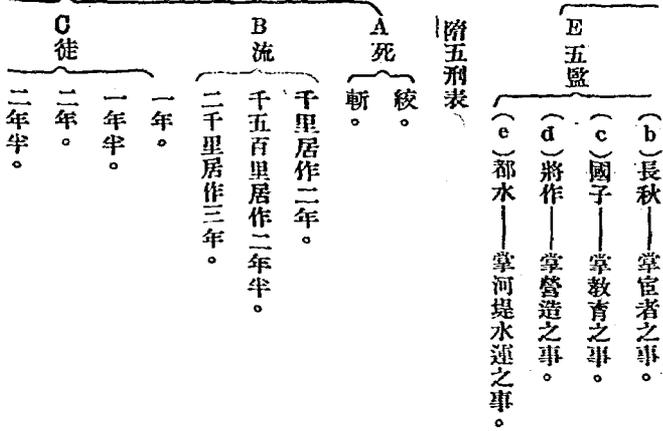
b 隋制十二衛：曰翊衛，曰驍騎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侯衛，爲左右，皆有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府有郎將，副郎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又有驍騎車騎二府，皆將軍。後更驍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同上)

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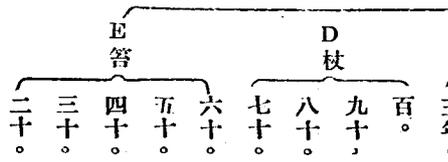
註二  
隋五刑表

五  
刑



近古史 第一章 隋

三年。



註三十惡

1. 謀反——謂謀危社稷。
2. 謀大逆——謂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3. 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4. 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5. 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6. 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

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

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7. 不孝——謂告言詛冒祖父母及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居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8. 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嚴。依禮：夫者婦之天

。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

，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

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舅姨之類。

9. 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

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10. 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a 東都——大業元年，始建東都（河南洛陽），役丁二萬人，徙洛州郭內居民及諸州富商大賈數萬戶以實之。（隋書卷二四

食貨志）

b 顯仁宮——大業元年，又營顯仁宮（河南宜陽東南），採海內奇禽異獸草木之類，以實園苑。（隋書卷三煬帝紀）

A 營宮室

c 西苑——大業元年，築西苑（河南洛陽西），周二百里。其內爲海

，周十餘里，爲方丈，蓬萊，瀛州，諸山，高出水百餘丈。臺觀宮殿，羅絡山上，向背如神。海北有龍麟渠，繁紆注海內。綠渠作十六院，門皆臨渠。每院以四品夫人主之，窮極華麗。（資治通鑑卷一八〇隋紀煬帝上之上）

d 迷樓——帝爲江都（江蘇江都）之遊，項昇進新宮之圖，帝命如

園營造，經歲而成，千門萬牖，工巧之極，自古無有。人誤入者，雖終日不能出。帝幸之大喜，顧左右曰：使真仙人遊此，亦當自迷，可目之曰『迷樓』。（古今詩話）

c 離宮——大業元年，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悉充以美女

。（資治通鑑卷一八〇煬帝上之上）

a 開皇初，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河，西至綏州（陝西綏德），綿歷七百里。又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以遏胡寇。（隋書卷六十崔仲方傳資治通鑑卷一七六陳紀長城公下）

b 開皇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築長城，二旬而罷。（隋書高祖紀資治通鑑卷一七六陳紀長城公下）

c 大業三年，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山西歸綏）。（隋書煬帝紀）

三 煬帝之荒政  
B 築長城

〔d〕大業四年，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同上）

C 巡 幸——煬帝北巡長城河右，又屢幸東都江都，更巡幸各地，衛卒武士，動至數萬人，供億煩苛，歲費甚鉅。（資治通鑑卷一八一煬帝上之上）

D 修 靡——大業六年，帝以諸番酋長畢集洛陽，盛陳百戲。戲場周圍五千步，執絲竹者萬八千人，聲聞數十里。自昏至旦，燈火光燭天地，終月而罷，所費巨萬，自是歲以爲常。（資治通鑑卷一八一煬帝上之下）

E 侈征伐——大業七年，下詔討高麗，造船三百艘，官吏督役，晝夜立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皆生蛆，死者什三四。又伐江淮以南，民夫及船運黎陽（河南濬縣東北）及洛口（河南滎縣東北）諸倉米至涿郡，往還水道，常數十萬人，填咽於道，晝夜不絕，死者相枕，臭穢盈路，天下騷動。此外征吐谷渾琉球，士卒死者甚衆，糜費以萬萬計。

（資治通鑑卷一八一煬帝上之下）

## 備考

1. 煬帝築西苑，其內宮樹秋冬彫落，則剪綵爲華葉，綴於枝條，色淪則易以新者，常如陽春

沼內亦剪綵爲荷菱菱茨，乘輿遊幸，則去冰而布之。十六院競以殺羞精麗相高，求市恩寵。上好以月夜，從宮女數千騎遊西苑，作清夜遊曲，於馬上奏之。（資治通鑑卷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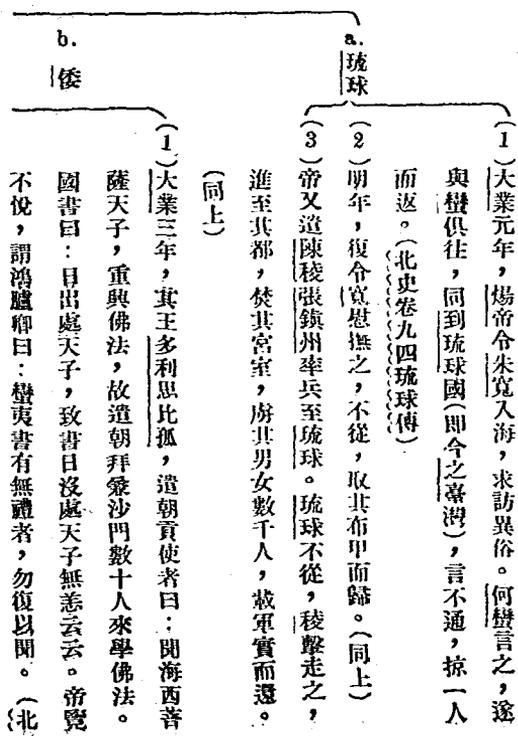
（隋紀煬帝上之上）

9. 大業元年，上行幸江都，御龍舟。龍舟四重，高四十五尺，長二百丈，上重有正殿內殿，東西朝堂，中二重有百二十房，皆飾以金玉，下重內侍處之。皇后乘翔麟舟，制度差下，而裝飾無異。別有浮景九艘三重，皆水殿也。又有漾彩，朱鳥，蒼螭，白虎，玄武，飛羽，青鳧，陵波，五樓，道場，玄壇，板楯，黃篋等數千艘，後宮諸王公主百官僧尼道士蕃客乘之，及載內外百司供奉之物。共用挽船士八萬餘人，其挽漾彩以上者九千餘人，謂之殿脚，皆以錦綵爲袍。又有平乘，青龍，鸞舳，艚舩，八櫂，艇舸等數千艘，並十二衛兵乘之，并載兵器帳幕。兵士自引不給夫，舳舻相接，二百餘里，照耀川陸，騎兵翊兩岸而行，旌旗蔽野。所過州縣，五百里內，皆令獻食，多者一州至百舉，極水陸珍奇，後宮厭馱，將發之際，多棄埋之。（同上）

9. 諸番請入豐都市交易，帝許之。先命整飾店肆，簷宇如下，盛設帳帷，珍貨充積，人物華盛，賣菜者亦藉以龍須席。胡客或過酒店，悉令邀延入坐，醉飽而散，不取其值，給之曰

：中國豐饒，酒食例不取值。胡客皆驚歎，其黠者頗覺之，見以綰帛纏樹，曰：中國亦有貧者，衣不蓋形，何如以此物與之，纏樹何爲？市人慙而不能答。（資治通鑑卷一八一隋紀楊帝上之下）

紀楊帝上之下



A 海外經營

{史卷九四倭傳}

(2) 明年，上遣婁世清使倭國。其王與世清來貢方物，此後遂絕。(同上)

(1) 有謂即今之暹羅國，蓋因暹羅有紅土故也。其俗敬佛，尤重婆羅門。(北史卷九五赤土傳)

(2) 大業三年，募能使絕域者，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請使赤土。(同上)

(3) 其年十月駿等乘舟使其國，至赤土之界。其主遣婆羅門 鳩摩羅以船三十艘來迎。並遣使貢方物。(同上)

(1) 即今之暹羅中部東蒲塞，其國在林邑西南，多奉佛，尤信道士。佛及道士，並立像於其館。(北史卷九五真臘傳)

(2) 大業十二年，遣使貢獻，帝禮之甚厚，於後亦絕。(同上)

d. 真臘

## 四 隋之開邊

### e. 婆利

利傳

(1) 即今之婆羅洲，蓋其國東西四日行，南北四十五日行故也。大業十二年，遣使獻貢，後遂絕。(北史卷九五婆利傳)

(2) 于時有丹丹盤盤(即今之呂宋)二國，亦來貢方物，其風俗物產大抵相類云。(同上)

### a. 西域

(1) 裴矩寫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又別造地圖，窮其要害，由富商大賈，周遊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徧知。發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而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戶也。總湊敦煌，是其咽喉也。以突厥吐谷渾，分領羌胡之國，爲其擁遏，故朝貢不通。(隋書卷六七裴矩傳)

(2) 大業五年，煬帝巡河右，諸胡佩金玉，被錦刷，焚香迎候道左。帝乃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衣服車馬不鮮者。州縣督課以誇示之。(隋書卷八三西域傳)

B 陸地經營

b. 突厥

- (3) 其年破吐谷渾，進至燕支山，高昌伊吾及西域二十七國請降，遂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郡。六年諸蕃來朝。(隋書卷八三西域傳)
- (1) 高祖受禪，待之甚薄，北夷大怒，自是乃屢入寇，然均爲所敗。(隋書卷八四突厥傳)
- (2) 後其國內有亂，煬帝用婁矩之計，分裂其國。矩更遣向氏使詣處羅所，論朝廷弘義，丁寧曉諭之，遂入朝。

(同上)

c. 吐谷渾

- (1) 高祖時奉表稱藩，並獻方物，請以女備後庭。帝以光代公主妻伏，自是朝貢歲至，而常訪國家消息，上甚惡之。(隋書卷八三吐谷渾傳)
- (2) 煬帝即位，鐵勒犯塞，帝遣馮孝慈出敦煌以禦之，鐵勒遣使謝罪請降。帝遣婁矩慰撫之，諷令擊吐谷渾以自效。鐵勒許諾，乃大破吐谷渾，其王伏允遁逃。自

是西平臨羌以西，且末以東，祁連以南，雪山以北，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爲隋有。置郡縣鎮戍，發天下輕罪徙居之。（同上）

(1) 高祖受禪，其主湯遣使詣闕，進授大將軍，改封高麗王，歲遣使朝貢不絕。湯卒，子元嗣立，率靺鞨之衆萬餘騎，寇遼西營州，韋冲擊走之。高祖聞而大怒，命將討之，元亦惶懼，遣使謝罪。上於是罷兵，待之如初，元亦歲遣朝貢。（隋書卷八一高麗傳）

(2) 楊帝嗣位，天下全盛。於是徵元入朝，元懼，藩禮頗闕。大業七年，下詔討之，八年率兵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號二百萬，分道伐之，不利，將帥奔亡，遺者二千餘騎，乃班師。（隋書卷八一高麗傳、隋書卷四楊帝紀）

(3) 大業九年，帝復親征之，乃敕諸軍以便宜從事，諸將分道攻城，賊勢日蹙。會楊玄感作亂，反書至，帝大懼，

d. 高麗

即日六軍並還。(隋書卷八一高麗傳)

(4) 大業十年，又發天下兵，會盜賊蜂起，人多流亡，所在阻絕，軍多失期，至遼水。高麗亦困弊，遣使乞降，許之。帝歸至京師，仍徵元入朝，元竟不至。帝敕諸軍嚴裝，更圖後舉，會天下大亂，遂不克復行。(同上)

### A 原因

a 玄感父素，特功驕倨，朝宴之際，或失臣禮。帝心銜而不言，素亦覺之。及素薨，帝謂近臣曰：使素不死，終當夷族。玄感頗知之。(資治通鑑卷一八二隋紀煬帝中)

b. 玄感愛重文學，四海知名之士，多趨其門。自以累世尊顯，有盛名於天下，在朝文武，多是父之將吏。復見朝綱漸紊，帝又猜忌日甚，內不自安，遂與諸弟潛謀作亂。(隋書卷七十楊玄感傳)

a 起兵——大業九年，帝征遼東，命玄感於黎陽督運，于時百姓苦役，天下思亂。欲令帝所軍衆饑餒，每爲逗遛，不時進發。玄感無以動衆，乃遣家奴僞爲使者，從東方來，謬稱將軍來護兒

### 五楊玄感之亂

B 經過

b. 戰况

失軍而反。玄感遂入黎陽，閉城大索男夫，衆至十餘萬，以討來護兒爲名，發兵。（隋書卷七〇楊玄感傳）

(1) 玄感將謀舉兵，迎李密以爲謀主。密劃三策，用其下策（註

一），攻取東都，久不能克，已而援軍大集，乃引兵西奔。

（隋書卷七〇楊玄感傳資治通鑑卷一八二隋紀煬帝中）

(2) 玄感釋洛陽，西圍關中。宇文述等諸軍蹙之，至弘農宮，攻

之三日，城不下，追兵遂至。玄感且戰且行，復陣於董杜原

，諸軍擊之，玄感大敗，獨與十餘騎竄林木間，將奔上洛

（陝西商縣），追騎至，玄感叱之，皆懼而反走。至葭蘆戍

，玄感窘迫，自知不免，令其弟積善抽刀斫殺之。（同上）

G 影響

玄感之反也，帝謂蘇威曰：此小兒聰明，得不爲忠乎？威曰：夫識是非，審成敗者，乃所謂聰明。玄感粗疏，非聰明者，必無所慮，但恐

寔成亂階耳！自後羣雄四起，勢不可遏，隋因之而亡。（隋書卷四）

（蘇威傳）

## 註解

註一 玄感舉兵，潛遣人入關，迎李密。密至謂玄感曰：「今天子出征，遠在遼外，地去幽州，懸隔千里，南有巨海之限，北有胡戎之患，中間一道，理極艱危。今公擁兵出其不意，長驅入薊，直扼其喉，前有高麗，退無歸路，不過旬朔，資糧必盡，舉麾一召，其衆自降，不戰而擒，此計之上也。關中四塞，天府之國，有衛文昇，不足爲意。若經城勿攻，西入長安，掩其無備，天子雖還，失其襟帶，橫險臨之，固當必尅，萬全之勢，此計之中也。若隨近逐便，先向東都，頓堅城之下，勝負殊未可知，此計之下也。」玄感曰：「公之下計，乃上策也。今百官家口，並在東都，若不取之，何以動衆。且經城不拔，何以示威？密計遂不行。」（舊唐書卷五三李密傳）

## 備考

1. 玄感與樊子蓋書云：「今上纂承寶曆，宜固洪基，乃自絕於天，殄民敗德，頻年肆眚，盜賊於是滋多。所在脩治，民力爲之凋盡。荒淫酒色，子女必被其侵。虺玩鷹犬，禽獸皆離其毒。朋黨相扇，貨賄公行，納邪佞之言，杜正直之口，加以轉輸不息，徭役無期，士卒填溝壑，骸骨蔽原野。黃河之北，則千里無煙，江淮之間，則鞠爲茂草。玄感世荷國恩，位

屠上將。先公奉遺詔曰：好子孫爲我輔弼之，惡子孫爲我屏黜之。所以上稟先旨，下順民心，廢此淫荒，更立明哲。（隋書卷七〇楊玄感傳）

a. 竇建德——大業七年起兵，初據高雞泊，後有河北山東諸地，稱夏

王。（註一）

b. 杜伏威——大業九年起歷陽（安徽和縣），有江蘇中部之地，稱吳

王。

c. 輔公祏——大業九年起兵，有江蘇中部之地，稱宋帝。

d. 李子通——大業十一年，起長白山，南入江都，爲杜伏威所敗，轉

襲沈法興復與之對抗。渡淮號楚王，入江，即帝位，國

號曰吳。

e. 朱粲——大業十一年起兵，掠荆沔及山南各郡縣，據湖北中部，

初稱迦樓羅王，旋稱楚帝。

f. 林士弘——大業十二年，據九江臨川南康宜春等郡，有江西廣東之

地，稱楚帝。

# 大隋之滅亡

## A 羣雄蜂起

- g. 高開道——大業十三年，據北平漁陽，有河北東部之地，稱燕王。
- h. 徐圓郎——大業十三年，據瑯邪以西北至東平，有山東中東二部之地，稱魯王。
- i. 梁師都——大業十三年，據延安等郡，有綏遠及甘肅東北部之地，稱梁帝。
- j. 劉武周——大業十三年，據馬邑，掠汾陽并州等處，有山西北部之地，稱定陽天子。
- k. 李密——大業十三年，據黎陽，有河南之地，稱魏公。
- l. 郭子和——大業十三年，起兵榆林，有陝西北部之地，稱永樂王。
- m. 薛舉——大業十三年，據隴西，有甘肅中部之地，稱秦帝。
- n. 李淵——大業十三年，舉兵晉陽，至長安，有陝西大部之地，稱唐帝。
- o. 李軌——大業十三年，取河西諸郡，有甘肅西北部之地，稱河西大涼王，尋稱天子。

p. 蕭銑——大業十三年舉兵，有兩湖兩廣之地，稱梁帝。

q. 王世充——大業十三年舉兵，有河南西部之地，稱鄭王，後稱帝。

r. 沈法興——大業十三年起兵，有江浙間之地，稱梁王。

a. 大業十二年，煬帝至江都，荒淫益甚，見中原已亂，無心北歸，欲

都丹陽，保據江東。而從忽驍果，多關中人，久客思鄉里，見帝無

西歸意，多謀叛亂。（資治通鑑卷一八五 唐紀高祖上之上）

b. 虎賁郎將司馬德戡率兵自玄武門入，欲弑帝。帝曰：天子死自有法

，何得加以鋒刃。使令狐行達頓帝令坐。帝自解諫巾授行達，縱殺

之。時恭帝 義寧二年（西曆六一八年）三月事也。（同上）

B 煬帝被弑

註解

註一 按是時羣雄並起，凡一百三十餘人之多，今所錄者，皆其要也。可參見隋書煬帝紀及各列

傳，資治通鑑紀元編諸書。

第二節 隋代之文化

a. 學儒

(1) 易——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沒微，今殆絕矣。(隋書經籍志)

籍志)

(2) 書——梁陳所請，有孔(孔安國尚書爲王肅所偽造)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同上)

微。(同上)

(3) 詩——鄭玄作毛詩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而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所謂今者指唐初而言，後仿此。)(同上)

韓詩雖存，而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

(4) 禮——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同上)

。(同上)

(5) 春秋左氏——晉時杜預又爲經傳集解，穀梁范寧注，公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

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

A 學術思想

然公羊殺梁但試讀文，不能通其義。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殺梁浸微，今殆無師說。

(同上)

(6) 孝經——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祕書監王邵，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遂著令，與鄭氏並行。(同上)

(7) 論語——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宴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同上)

b. 佛學——後周禁佛，驟見衰歇。至隋文帝信之，其教復興。開皇元年，普詔天下，任聽出家營造經像，寫經收藏。天下之人

B 文學

，從風而靡，競相摹。 (同上)

c. 老學——高祖雅言佛法，於道士茂如也。 (同上)

a. 文章——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其年九月，泗州

刺史司馬幼之上表華麗，付有司理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

路，莫不鑽仰墳素，棄絕華綺，以矯齊梁之弊。 (隋書卷六六

李諤傳)

(1) 新聲之盛——煬帝不解音律，大製艷篇，辭極綺，令樂正白

明達造新聲，創萬歲樂七夕相逢樂及十二時等

曲，掩抑摧藏，哀音斷絕，帝悅之無已。

(2) 律體進步——律體始於沈約聲病之論，而成於陳隋之間。

(1) 廣通渠——開皇四年，命宇文愷率水工鑿引渭水，自大興

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便

利，關內賴之。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2) 通濟渠——即北運河。大業元年，發河南淮北諸郡民百餘

隋代之文化

C 交通

a. 開河渠

萬，開廣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自板渚（河南汜水縣東北）引河通於淮。又發淮南民十萬餘，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隋書煬帝紀資治通鑑卷一八〇隋紀煬帝上之上）

(3) 永濟渠——即衛河。大業四年，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隋書煬帝紀）

(4) 江南河——即南運河。大業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浙江杭縣），長八百餘里，廣十餘丈。（資治通鑑卷一八一隋紀）

1. 煬帝初即位，發丁男數十萬，掘塹，自龍門（山西河津）東接汲縣，抵臨青關（河南新鄉東北今名臨清鎮），渡河至浚儀（河南開封）襄城（河南襄城），達於上洛（陝西商縣）

b. 鑿馳道

，以置關防。（隋書楊帝紀）

2. 大業三年，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同上）

3. 自榆林北境，東達於薊，開爲御道，長三千里，廣百步。

（同上）

a. 用物品

1. 楊素居永安，造大艦，名曰五牙。起樓五層，高百尺，左右前後置六拍竿，並高五十尺，容戰士八百人。（隋書卷四八楊素傳）

2. 冀州俗薄，市井多姦詐。趙嬰爲銅斗鉄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而嘉焉，頒告天下，以爲常法。（隋書卷四六趙嬰傳）

1. 宇文愷造觀風行殿，上容侍衛者數百人，雖合爲之，下施輪軸，推移倏忽，有若神助。（隋書卷六八宇文愷傳）

2. 初，何稠制行殿及六合城，至是帝於遼左，與賊相對，夜中

D 製造

施之。其城周廻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四圍置闕，面別一觀，觀下三門，遲明而畢。高麗望見，謂若神助。（隋書何稠傳）

1. 波斯嘗獻金綿錦袍，組織殊麗，上命稠爲之。稠錦既成，鵝所獻者。（隋書何稠傳）

c. 工藝品  
2. 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真不異。（同上）

3. 豫章之俗，頗同吳中。有夜浣紗，而且成布者，俗謂鷄鳴布。（隋書地理志）

d. 測量器  
耿詢創意造渾天儀，不假人力，以水轉之，施於闈室，與天時合如符契。又作馬上刻漏，世稱其妙（隋書卷七八耿詢傳）

a. 繪畫  
1. 展子虔以畫車馬爲勝，鄭法士以游宴豪華勝，孫尚子以鬼神鞍馬勝，董伯仁以臺閣車馬勝，楊契丹以衣冠簪組勝，各有所長。楊鄭二氏，又同畫光明寺之壁畫，而小尉遲則有凹凸陰影之

E 美術

b. 造像

妙。(陳彬譯中國美術史第十一章隋)

2. 隋之遺品，則有開皇時令夏侯邴所畫之三禮圖十卷，煬帝所撰之古今藝術圖五十卷。(同上)

1. 隋代佛教造像之盛。遠非南北朝之比。開皇元年，發詔修復佛寺，至仁壽末年，造金銀檀香夾摩牙石等像，大小一十萬六千五百八十軀，並修治舊像一百五十萬八千九百四十軀。(陳彬譯中國美術史第十一章隋)

2. 煬帝亦鑄刻新像三千八百五十軀，其中有一百三十尺之彌陀坐像等，舊像之修治，則達十萬一千軀。(同上)

3. 今山東歷城千佛山佛窟，益都雲門山駝山，東平白佛山長清五峯山，河北磁州南響堂山，河南安陽萬佛溝及龍門等地。隋代雕造之窟龕像，遺存至今者頗多。(同上)

c. 雕刻——開皇十三年，敕廢像遺經，悉合雕板，是為刻書之始。(河汾燕關錄)

### 備考

1. 時之文人，見稱當世，則范陽盧思道，安平李德林，河東薛道衡，趙郡李元操，鉅鹿魏澹，會稽虞世基，河東柳晉，高陽許心等。（隋書文苑傳）
2. 雕本始於隋，行於唐，盛於五代，精於宋。（胡應麟筆叢）
3. 按隋書搜集圖書最勤，得書最多，雖僞撰不少（據劉炫傳），然隋書經籍志所著錄，盛極古今，遂開唐宋學術一新紀元。

### 第三節 隋代之民生狀況

- A 均田
- a. 均田之制，創行於後魏，經濟周而至於隋，皆相承襲，不過微有損益而已！（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 b. 隋制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同上）
  - c. 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同上）
  - d. 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

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公用。（同上）

1. 租——丁男一牀（一夫一婦謂之一牀），租粟三石。（隋

書食貨志）

a. 賦

2. 調——桑土調以絹絁，麻土調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

，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

者不課。（同上）

1. 隋仍依周制，凡人十八以上，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隋

書食貨志）

2. 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又周制役丁爲

十二番，匠則六番。開皇三年，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

十二番爲二十日役。（同上）

B 賦稅

b. 役

3. 凡起徒役，無過一家，其人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

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又有品

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同上）

## 隋代之民生狀況

### c. 幣制

c. 雜稅——周設官置酒坊收利，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開皇三

年，罷酒坊，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遠近大悅。又

罷入市之稅。（隋書食貨志）

a. 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隋書食貨志）

b. 開皇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則填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以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平常，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年詔依舊不禁止，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絕。五年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

（同上）

c. 大業以後，王綱弛紊，巨姦大滑，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鏤裁布糊紙，以爲錢相雜用，

貨賤物貴，以至於亡。（同上）

D 階級制度

a. 奴婢——考奴婢制度，由來已久，隋仍沿習之。隋書食貨志載奴婢則五口給一畝等。而「楊素諸子，家僮數千，後庭妓妾，曳綺羅者，以千數。」隋書卷四八楊素傳

b. 樂戶——括天下周齊梁陳樂家子弟，皆為樂戶。隋書卷六

七裴續傳

E 戶籍制度

——五家為保，保有長。保五為閭，閭四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里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焉。隋書食貨志

F 倉廩

1. 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尙虛，議為水旱之備，乃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運倉。隋書食貨志

2. 其後關中連年大旱，而青兗汴許曹亳陳仁譙豫鄭洛頤邳等州大水，百姓大饑，乃命蘇威等，分道開倉賑給。又命王暹發廣通之粟

三百餘萬石，以拯關中。又發故城中周代舊粟，賤糶于人。（同上）

G 物產

「文帝時，百姓承平日久，雖遭水旱，而戶口歲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瀆關，河北自蒲坂，達於京師，相繼於路，晝夜不絕者數月。」由此可知文帝時天下承平，人得休息，故物產頗豐饒。（隋書食貨志）

H 商業

a. 內地——煬帝即位，始建東都。徙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

以實之。一按「富商」「大賈」至數萬家，則當時各地商務之繁盛，可以推知，而洛陽爲商賈之集中地，則無疑義。（隋書食貨志）

b. 西域——西域多諸寶物，令表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按張掖

互市，至設官監之，其繁盛可知。（同上）

c. 海外——按海外貿易，東晉以後漸盛，隋通琉球日本諸國，沿海

如廣州，泉州，杭州等處，爲外商紛集之地。

### 備考

1. 當時人墾地少，調劑之法，惟在開墾。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又

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通考田賦考）

2. 隋之賦稅制度，仍沿襲六朝之制，以人丁爲標準。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歲

已下爲中，十八歲已上爲丁。煬帝即位，改男二十二成丁。（隋書食貨志）

3. 開皇三年，是時山東尙承齊俗，機巧姦僞，避役惰遊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規免

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以下，兼令

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

。高祖以文賬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

縣令巡人，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隋書

食貨志）

4. 隋代物產，各地出產情形，據隋書地理志所載，分別列表於後：

州名	出產
雍	農。

梁	田，漁，獵，綾錦，雕鏤。
豫	尚稼穡。
兗	農。
冀	農，桑，雕刻。
青	農，桑，織，繡。
徐	務稼穡。
揚	漁，稻，紡績，犀，象，瑇瑁，珠璣。
荆	同揚州。

### 第四節 隋代之風俗

#### A 嫁娶

百姓工技皂姓爲婚。」（魏書文成帝紀）

- a. 最重門第，士族不通婚姻。「凡皇族卿傳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
- b. 通婚之時，往往比黃祖父，故庶族以娶高門士女爲榮，即夫家坐罪沒官之婦女，寒人得之，榮幸無比。（北齊書郭瓊孫鸞傳）

B 喪弔

a. 江南喪哭，時有哀訴之言耳。山東重喪，則唯呼蒼天，其功以下，則唯呼痛深，便是號而不哭。（顏氏家訓風操篇）

b. 又出喪之日，門前燃火，戶外烈灰，祓送家鬼。（同上）

c. 胡太后父卒，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爲設竿僧齋，百日設樂僧齋。按是或後世七七，百日等所自始，亦喪禮中用佛事之濫觴也。（北史）

a. 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蚤，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閱之耻。河北耻於側出，重娶再三，前兄後弟，時起訴認，子諱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詞跡，暴露祖致之長短，以求己直者多有。（顏氏家訓後娶篇）

C 家庭

b. 江南風俗，兒生一芥，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貧廉愚智，名之爲試兒。（顏氏家訓風操篇）

c. 「河北婦人織絁組之事，黼黻錦繡羅綺之工，大優於江東也。」於此可推知婦女，所操之職業。（顏氏家訓治家篇）

隋代之風俗

D 衣飾

- a. 開皇七年，帝幸蒲州，宴父老，上極歡曰：此間人物，衣服鮮麗，容止開雅，良田仕宦之鄉，陶染成俗也。（隋書卷 高祖紀）
- b. 大業中，官多服半臂，又謂之背子。本婦人女子之服，後則男子亦用之。（事物紀原）

c. 晉處士馮翼衣布大袖，周緣以皂，下加欄，前繫二長帶，隋唐朝野服之。謂之馮翼之衣，今呼爲直襟。（郭若虛圖書見聞誌）

a. 商賈——京兆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華戎雜錯，去農從商，爭朝夕之利，游手爲事，競錐刀之末。貴者崇侈靡，賤者薄仁義。（隋書地理志）

E 習尚

b. 武節——平涼朔方鹽川，靈武榆林五原，地接邊荒，尚武節，亦俗然也。（同上）

c. 儒學——東郡東平濟北武陽平原等郡，得其地焉，兼得鄒魯齊衛之交，舊傳太公唐叔之教，亦有周孔遺風。今此數郡，其尚多好儒學，性質真，懷古義，有古之風烈矣。（同上）

F 游戲

d. 儉約——安定北地上郡隴西天水金城，於古爲大郡之地。其人性猶質真

，然尚儉約，習仁義，勤於稼穡，多畜牧。（同上）

e. 奢侈——今北土風俗，率能躬儉節用，江南奢侈，多不逮焉。（顏氏家

訓治家篇）

a. 幻術——大業十二年，突厥來朝，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有舍利先

來戲於場內，須臾跳躍，激水滿衢，鼉鼉龜鼉，水人鱉魚，徧

覆于地，又有大鯨魚，噴霧翳日，倏忽化成黃龍，長七八尺，

聳踊而出，名曰黃龍變。（隋書卷十五音樂志）

b. 馬戲——大業十二年，又以繩繫兩柱，相去十丈，遣二倡女，對舞繩上

，相逢切肩而過，歌舞不輟。又爲夏育扛鼎，取車輪，石曰，

大甕器等，各於掌上而跳弄之。（同上）

c. 競渡——屈原以五月望日，赴汨羅，士人追至洞庭不見，湖船大小，莫

能濟者，乃歌曰：何由得渡湖，因而鼓櫂爭歸，競會停止，習

以相傳，爲競渡之戲。（隋書地理志）

## 第二章 唐

### 第一節 唐代之事略

A 平隴右——高祖武德元年，十一月，秦王世民擊降薛仁果，隴右平。（資治通鑑卷一八六唐紀）

（一八六唐紀）

B 平河西——李軌將安修仁，兄興貴，仕長安，表請說軌降唐，軌不聽。乃與修仁陰結諸胡起兵擊軌，敗之，並執軌至長安，並其子弟，皆伏誅。時武德二年五月也。（資治通鑑卷一八七唐紀）

C 平并州——武德三年四月，秦王世民大破宋金剛於介州（山西汾陽），金剛與劉武周俱奔突厥，遂平并州。（資治通鑑卷一八八唐紀）

D 平河北河南——武德四年，秦王世民大破竇建德之衆於武牢，擒建德，河北悉平。時王世充舉東都來降，河南亦平。（資治通鑑卷一八九唐紀）

E 平嶺南——武德五年六月，隋漢陽太守馮盎承李靖檄帥所部來降，於是嶺南悉平。

（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

## 一唐之統一

F 平山東——武德四年七月，竇建德舊部劉黑闥起兵舉事，盡復建德故地。五年三月

為唐所破，亡奔突厥，六月黑闥引突厥掠山東，十二月破之於魏州。六

年正月，其將諸葛德威執黑闥，舉城降，乃斬之於洛州。（同上）

G 定江淮——武德四年十月，李靖以水軍平江陵，獲蕭銑，斬之於長安。五年七月杜

伏威入朝於唐，至是江淮之地悉定。（資治通鑑卷一八九唐紀）

H 平餘亂——武德六年正月，李世勣討徐圓朗，平之。七年二月，高開道為部將張金

樹所殺，以其地降。貞觀二年四月，梁師都為其從父弟洛仁所殺，以城

降，於是國內統一。（資治通鑑卷一九〇至一九二唐紀）

a. 建成之猜忌——太宗功業日盛，高祖私許立為太子。建成密知之，乃

與齊王元吉潛謀作亂。（舊唐書卷六四隱太子建成傳）

(1) 高祖晚生諸子王諸母，擅寵椒房，親戚並分事宮府

，競求恩惠。太宗每總戎律，惟以撫接才賢為務，

至於參請妃嬪，素所不行。（同上）

(2) 妃嬪等奏言至尊萬歲後，秦王得志，母子定無子遺

b. 妃嬪之讒諂

A 原因

二 玄武門之變

B 經過

a. 建成之陰謀

，因悲泣哽咽。又云：東宮慈厚，必能養育姜母子，高祖憫愴久之。自是於太宗恩禮漸薄，廢立之心，亦以此定。建成元吉，轉蒙恩寵。(同上)

建成元吉，為將密謀，請太宗同遊於昆明池，將加屠害。敬德聞其謀，與長孫無忌，遽啟太宗曰：大王若不速正之，則恐被其所害，社稷危矣！敬德又與侯君集，日夜進言，然後計定。(舊唐書卷六八尉遲敬德傳)

b. 建成之被殺

(1) 武德九年六月三日，密奏建成元吉淫亂後宮。四日，太宗與長孫無忌，將尉遲敬德，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公孫武達，獨孤彥雲，杜君綽，鄭仁泰，李孟等九人，至玄武門自衛。建成元吉行至臨湖殿，覺變，即廻馬將東歸宮府。太宗乃射之，建成應弦而斃，元吉中流矢而走，尉遲敬德殺之。

〔舊唐書卷六十五長孫無忌傳及隱太子傳〕

(2) 其宮府諸將薛萬徹等，率兵大至，屯於玄武門，殺

屯營將軍，敬德持建成元吉首以示之，宮兵遂散。

是時高祖泛舟於海池，太宗命敬德侍衛高祖。敬德

擐甲持矛，直至高祖所，高祖大驚問曰：今日作亂

是誰？卿宗此何也？對曰：秦王以太子齊王作亂，

舉兵誅之，恐陛下驚動，遣臣來宿衛，高祖意乃安。

南衙北門兵馬，及三宮左右，猶相拒戰。敬德奏

請降手敕：令諸軍並受秦王處分，於是內外始定。

〔舊唐書尉遲敬德傳〕

○結果——武德九年八月，高祖禪位於太宗，次年改元爲貞觀。

## 備考

1. 唐公李淵有四男，長子建成，次子世民，次玄霸，次元吉。而世民聰明勇決，識量過人，見隋室方亂，陰有安天下之志，傾身下士，散財結客，咸得其歡心，乃說其父淵以舉兵。

(資治通鑑卷二八三隋紀)

2. 玄武門事變發生，高祖謂裴寂等曰：今日之事如何？斛稱陳叔達進曰：臣聞內外無限，父子不親，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建成元吉，義旗草創之際，並不預謀，建立以來，又無功德，常自懷憂，相繼為惡，釁起蕭牆，遂有今日之事。秦王功蓋天下，率土歸心，若處以元良，委之國務，陛下如釋重負，蒼生自然又安。高祖曰：善，此吾之夙志也。乃命招太宗而撫之曰：近日以來，幾有投杆之惑！(舊唐書隱太子傳)

A 獎勵武備

a. 太宗即位，引諸衛騎兵統將，習射顯德殿庭，謂將軍以下曰：我今不使汝等，穿池築苑，造諸淫費，農民恣令逸樂，兵士唯習弓馬，庶使汝鬪戰，亦望汝前無橫敵。(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

b. 太宗每日引數百人於殿前教射，親自臨試，射中者隨賞弓刀布泉。

(同上)

B 任用賢人

a. 貞觀三年，令房玄齡為尚書左僕射，杜如晦為尚書右僕射，李靖為兵部尚書右丞，魏徵為守祕書監，參預朝政。(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

### 三 貞觀之治

#### C 淘汰官吏

b. 玄齡善謀，如晦能斷，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國，故唐代稱賢相，必推房杜焉。（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杜如晦傳）

a. 太宗嘗曰：朕思天下事，丙夜不安枕，永惟治人之本，莫重刺史。故錄姓名於屏風，臥輿對之，得才否狀，輒疏之下方，以擬廢置。

又詔內外官五品以上舉任縣令者。於是官得其人，民去歎愁。（唐書卷一九七循吏列傳序）

b. 太宗又恐官吏不盡職者，乃遣員出而巡察。「貞觀八年正月，趙弘智使於四方，觀省風俗。」又「貞觀二十年正月，遣孫伏伽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舊唐書卷三太宗本紀下）

a. 上於弘文殿聚四部書二十餘萬卷，置弘文館於殿側。精選天下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日宿直，聽朝之際，引入殿內，講論前言往行，高權政事，或至夜分乃罷。（資治通鑑卷一九二唐紀）

#### D 提倡文學

備考

E 太宗治績

b. 又取三品以上子孫，充弘文館學士。（同上）

a. 貞觀四年，是歲斷死刑二十九人，幾至刑措。東至於海，南至於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舊唐書太宗本紀下）

b. 貞觀六年，親錄囚徒，歸死罪者二百九十人于家，令明年秋末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同上）

1. 時王珪與房玄齡，李靖，溫彥博，戴胄，魏徵，同輔政。帝以珪善人物且知言，因謂曰：卿標鑒通晤，爲朕言玄齡等材，且自謂孰與諸子賢？對曰：孜孜奉國，知無不爲，臣不如玄齡。兼資文武，出將入相，臣不如靖。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彥博。濟繁治劇，衆務必舉，臣不如胄。以諫諍爲心，恥君不及堯舜，臣不如徵。至激濁揚清，疾惡好善，臣於數子有一日之長。帝稱善，而玄齡等亦以爲盡己所長，謂之確論。（唐書卷九八王珪傳）

2. 貞觀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是歲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斗米不過三四錢。（資治通鑑）

a. 東突厥

(1) 高祖起義太原，遣劉文靜，聘於始畢，引以爲援。始畢遣其特勒康稍利等，獻馬千匹，會於絳郡，又遣二千騎助軍。(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傳)

(2) 高祖即位，前後賞賜，不可勝紀。始畢自恃其功，益驕踞，每遣使者至長安，頗多恣橫。高祖以中原未定，每優容之。(同上)

(3) 頡利初嗣，承父兄之資，兵馬強盛，有憑陵中國之志。武德七年，突利頡利二可汗，自原州入寇，侵擾關中。太宗因縱反間於突利，突利悅而歸心，自託於太宗，結爲兄弟。(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及卷一九四突厥傳)

(4) 貞觀三年，李勣至雲中，與突厥頡利可汗兵會，大敗之。頡利與萬餘人欲渡磧，爲勣所阻，

A 突厥

其大會率其部落，並降於勣。頡利計窘，遣使入朝謝罪，請舉國內附。太宗遣唐從儉，持節安撫之，頡利稍自安。李靖承間襲擊大破之，遂滅其國。（舊唐書卷六七李勣傳及卷一九四突厥傳）

b. 西突厥

(1) 西突厥本與北突厥同祖，初木杆與沙鉢略可汗有隙，因分爲二。其國即烏孫故地，東至突厥，西至雷轟海，南至疏勒，北至渤海。其北庭鉄勒龜茲，及西域諸國皆歸附之。（舊唐書突厥傳）

(2) 武德三年，遣使貢條支巨卵。太宗時，臣服于唐。其後屢入寇。至高宗顯慶二年，令蘇定方率師討擊，賊衆大敗，分其種落，置崑陵濛池二都護府，其所役屬諸國，皆分置州府，西盡於

B  
回紇

波斯，並隸安西都護府。西突厥遂亡。(同上)

a. 回紇(新唐書作回鶻)，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車，北魏時，亦號高車部。或曰敕勒，訛爲鉄勒。其部落凡十有五種，皆散處碣北。(唐書卷二七回鶻傳)

b. 太宗時，其酋胡祿俟利發吐迷度，遣使獻款，鉄勒十一部皆來歸，請置唐官。太宗爲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時吐迷度已自稱可汗，署官號，皆如突厥故事。(唐書回鶻傳舊唐書迴紇傳)

c. 玄宗天寶初，骨立斐羅自稱骨咄祿毗伽闕可汗，南居突厥故地，徙牙烏德韃山昆河之間，北盡磧口三百里，悉有九姓地(註一)，詔拜爲懷仁可汗。斐羅又攻殺突厥白眉可汗，於是土地愈廣，東盡室韋，西至金山，南控大漠，盡得古匈奴地。(唐書回鶻傳)

d. 肅宗於靈武即位，遣使於回紇，以修好徵兵。回紇遣其太子

葉護，領兵馬四千餘衆，助國討逆。乾元元年，詔以幼女封爲寧國公主，出降其蕃，册立頡紇英武威遠毗加可汗。（舊

唐書頡紇傳）

e. 德宗即位，可汗入寇，爲其相頡莫賀達干所殺。頡莫賀自立爲合骨咄祿毗伽可汗，遣使入朝。建中元年，詔拜爲武功成可汗。三年遣使獻方物，請和親，帝詔咸安公主下嫁。又請易頡紇曰回鶻，言捷爲猶鶻然也。貞元以後，國內亂，於是日衰。（唐書回鶻傳）

a. 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其俗謂強雄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君長曰贊普，贊普妻曰未蒙。（唐書吐蕃傳）

b. 太宗時，弄讚嗣位，遣行人往撫慰之，乃遣使入朝，求婚，未之許，遂率衆二十餘萬，頓於松州西境（四川松蕃縣）。太宗遣侯君集往擊之，引兵而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太

〇吐蕃

宗許之。貞觀十五年，以文成公主妻之。（舊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

o. 高宗時，吐蕃與吐谷渾不和，遂率兵以擊吐谷渾。吐谷渾大敗，走投涼州，遣使告急。詔以薛仁貴率衆十餘萬討之，爲吐蕃所敗，自是吐蕃運歲寇邊。（同上）

d. 武后長壽元年，武威總管王孝傑，大破吐蕃之衆，克復龜茲，于闐，疏勒，碎葉等四鎮。乃於龜茲置安西都護使，發兵以鎮守之。（同上）

e. 中宗神龍元年，贊普之祖母，遣大臣來獻方物，爲其孫請婚。中宗以金城公主許嫁之，自是頻歲貢獻。（同上）

f. 代宗寶應元年，吐蕃入寇，至長安，留十五日，乃走。又永泰元年，叛將僕固懷恩，誘吐蕃廻紇之衆，南犯王畿，至奉天界，京師戒嚴。郭子儀領衆赴援，時廻紇三千騎，詣涇陽降款，請擊吐蕃爲效，子儀許之。於是合兵，攻破吐蕃，京

師解嚴。(唐書吐蕃傳舊唐書吐蕃傳)

g. 憲宗時，朝貢歲至。文宗以後，內政益亂，自是浸衰。(唐書吐蕃傳)

a. 林邑——武德六年，其王范梵志遣使來朝。八年，又遣使獻方物。貞觀初又來，朝貢不絕。(舊唐書卷一九

七南蠻傳)

b. 婆利——在林邑東南(今婆羅洲)。貞觀四年，其王遣使隨林邑使獻方物。(同上)

c. 盤盤——在林邑西南海曲中。其國甚敬佛法。貞觀九年，遣使來朝貢方物。(同上)

d. 真臘——在林邑西北。武德六年，遣使貢方物。貞觀二年，又與林邑同來，高宗則天玄宗時，並有使來。

(同上)

e. 陁洹——在林邑西南大海中。貞觀十八年，遣使來朝。二

四唐與諸民族之關係

D  
南蠻及  
西南蠻

十一年，又遣使獻方物。(同上)

f. 訶陵——在南方海中洲上，居東接婆利。貞觀十四年遣使來朝。大歷三年，元和十一年，十三年，遣使獻方物。(同上)

g. 墮和羅——南與盤盤，東與真臘相接。貞觀十二年，其王遣使貢方物。二十三年，又遣使獻象牙大珠。

(同上)

h. 墮婆登——在林邑南海中。貞觀二十一年，其王遣使獻古貝象牙白檀。(同上)

i. 東謝蠻——在黔州之西數百里(今貴州西部)。貞觀三年，其首領謝元深入朝。(同上)

j. 西趙蠻——在東謝蠻之南。貞觀三年，遣使入朝。(同上)

k. 牂牁蠻——在今貴州南。武德三年，遣使朝貢，其後不絕。(同上)

1. 東女國——西羌之別種，俗以女爲王。武德中，女王湯撈氏始遣使貢方物。(同上)
- m. 南詔蠻——本烏蠻之別種也。高宗時來朝。(同上)
- a. 高麗——出自扶餘之別種，其國都於平壤，即漢樂浪郡之故地。武德二年，遣使來朝。(舊唐書卷一九九東夷傳)
- b. 百濟——今朝鮮半島西部。本亦扶餘之別種，武德四年，其王遣使貢方物。(同上)
- c. 新羅——今朝鮮半島東部，本并韓之苗裔也。武德四年，遣使貢方物，其後不絕。(同上)
- d. 倭國——古倭奴國也。在新羅東南大海中，依山島而居。貞觀五年，遣使獻方物。(同上)
- e. 日本——今日本國，倭國之別種也。武后長安三年，遣使貢方物，並遣人來留學。(同上)

F 西戎

a. 泥婆羅——今尼泊尔國。貞觀中，尉衛永使天竺，曾經其

國。永徵中，遣使朝貢。（舊唐書卷一九八西戎

傳）

b. 黨項——今甘肅西部，漢西羌之別種也。自周及隋，或叛或

朝，常爲邊患。貞觀三年，其酋長細封步賴舉部內

附。（同上）

o. 高昌——今新疆吐魯蕃一帶。武德七年，其王文泰獻狗，雌

雄各一，高六寸，長尺餘，本出拂菻國。中國有拂

菻狗，自此始也。太宗嗣位，復貢玄狐裘。（同上）

d. 吐谷渾——今青海之地。太宗時，屢朝屢寇，高宗時，爲吐

蕃所破，並併其地。（同上）

e. 焉耆——今新疆焉耆縣。貞觀六年，遣使貢方物。（同上）

f. 龜茲——今新疆庫車縣。高祖時，遣使來朝。貞觀四年，又

遣使獻馬，由此歲貢不絕。（同上）

g. 疏勒——今新疆疏勒縣。貞觀九年，遣使貢方物，此後朝貢

不絕。(同上)

h. 于闐——今新疆于闐縣。其國出美玉，貞觀六年，遣使獻玉

帶。十三年，又遣子入侍，其後常朝貢。(同上)

i. 天竺——今印度半島。貞觀十五年，遣使朝貢。(同上)

j. 罽賓——今印度克什米爾。貞觀十一年，遣使獻名馬，其後

常有使來。(同上)

k. 康國——今俄屬中亞細亞中部。武德十年，遣使獻名馬，自

此朝貢歲至。(同上)

l. 波斯——今波斯地。永徽元年，爲突厥所迫，朝唐，唐置波

斯都督府，屢朝貢。(同上)

m. 拂菻——或謂即東羅馬帝國。貞觀十七年，其王波多力遣使

獻物，太宗答賜。(同上)

n. 大食——今阿拉伯半島。長安中，遣使獻馬。開元初，遣使

G 北狄

來朝。(同上)

a. 鉄勒——今蒙古新疆一帶，武德初，太宗圖頡利，曾遣使通

之，來貢方物。(舊唐書卷一九九北狄傳)

b. 契丹——今河北東北部及遼寧地。居鮮卑之故地。武德初，

入寇，六年遣使貢方物。貞觀三年，其君摩會率其部落來降。(同上)

c. 奚國——今遼寧西部，蓋匈奴之別種也，所居亦鮮卑故地。

武德中，遣使朝貢。貞觀二十二年，曾長可度率其

部內屬。(同上)

d. 室韋——今黑龍江西部地。契丹之別種也。武德貞觀中，來

使朝貢，此後不絕。(同上)

e. 靺鞨——今黑龍江境及吉林以東地。武德中遣使朝貢。(同上)

f. 渤海——今遼吉二境。本高麗別種也。中宗時，遣子入侍

(同上)

註解

註一，九姓之地：

一曰藥羅葛，二曰胡咄葛，三曰黠羅勿，四曰額歌息訖，五曰阿勿咄，六曰葛薩，七曰斛鹽素，八曰藥勿葛，九曰奚邪勿。

備考

唐於沿邊各地，先後設有六都護府，以資控制四夷。茲表列如下：

安東	都護府名	道別	治所		控制	設置與沿革	備考
	原稱		今稱				
河北	平壤	朝鮮平壤	高麗諸府州	總章元年平高麗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			

g. 罽——今遼寧西部。匈奴之別種也。貞觀三年，遣使貢方物。  
 (同上)

h. 烏羅渾——或即蒙古。貞觀六年，其君長遣使貢方物。(同上)

安南	嶺南	交州	安南中部	交趾府州及海南諸國	隋交趾郡武德五年改交州總管府調露元年改爲安南都護府	
安西	河西	龜茲	新疆庫車	西域諸府州	貞觀十四年平高昌置西州都護府顯慶二年改安西都護府	河西道從隴右道州分出不在十道內
安北	關內	金山	科布多境	磧北諸府州	開元十年置蒲海都護府總章中改安北大都護府	
單于	河東	雲中	歸綏境	磧南諸府州	龍朔三年置雲中都護府麟德元年改爲單于大都護府	
北庭	河西	庭州	新疆迪化	天山以北府	貞觀十四年討高昌及平乃澄庭州長安二年改爲北庭都護府	同安西

2. 其通各處之道路有七：

唐置羈縻諸州，皆旁塞外。或寓名於夷落，而四夷之與中國通者甚衆。若將臣之所征討，敕使之所慰賜，宜有以記其所從出。天寶中，玄宗問諸藩國遠近，鴻臚卿王忠嗣以西域圖對，纔十數國。其後貞元宰相賈耽，考方域道里之數最詳。從邊州入四夷，通譯於鴻臚者，莫不畢紀。其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縣，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

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唐書地理志）

(1) 則天順聖皇后武氏，諱曩，并州交水人也。后年十四，太宗聞其有色，選爲才人。太宗崩，削髮爲比丘尼，居於感業寺。  
。（唐書卷四）

(2) 高宗幸感業寺，見而悅，復召入宮。久之，立爲昭儀，號宸妃。永徽六年，高宗廢皇后王氏，立宸妃爲皇后。（同上）

(3) 高宗自顯慶後，多苦風疾，百司奏事，時令后決之，常稱旨，由是參豫國政。后既專寵與政，而高宗春秋高，苦疾，后益用事，遂不能制。（同上）

(4) 高宗崩，遺詔皇太子即皇帝位，軍國大務不決者，兼取天后進止。皇太子即位，尊后爲皇太后，臨朝稱制。（同上）

(5) 嗣聖元年，廢皇帝爲廬陵王，立豫王輪爲皇帝，令居於殿，皇太后仍臨朝稱制。載初二年（西曆六九〇年）九月九日，革唐命，改國號爲周，改元爲天授。（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

a. 篡唐

b. 誅戮

(紀)

(1) 后妃——則天及正位後，王后，蕭良娣被廢，各杖二百，反接投醜甕中，曰：令二嫗骨醉，數日死，猶誅其屍。

1. 竄長孫無忌，褚遂良等，至死。

2. 大臣則裴炎，劉禕之等數十人。

(2) 臣僚

3. 大將則程務挺，李光誼等亦數十人。

4. 庶僚則周思茂，赫象賢等數十百人。

5. 其流徙在外者，又遣萬國俊至嶺南，殺三百餘人。又分遣六御史至劍南黔中等郡，盡殺流人。

(3) 唐宗

1. 越王貞，琅琊王冲，起兵謀復王室，事敗被誅。於是殺韓王元嘉及諸宗室李直等數十百人。

2. 其幼弱流嶺外者，亦為各道使所殺。

1. 武元慶，元爽，則后兄也，坐事死。

(4) 武姓

2. 惟良，懷遠，則后兄子也。而后姊之女，為高宗所私

A 武后

，封魏國夫人，后私毒之死。又歸罪於惟良懷運，殺之。

(5) 諸子

1. 皇太子忠，因武后有子宏，甘讓儲位，改封梁王，乃廢流黔州，賜死。

2. 澤王上金，後宮楊氏所生。許王素節，蕭妃所生。詔以謀反，縊素節於驛亭，上金聞之亦自縊。上金七子，素節九子并誅。

1. 太子宏則后之親子也，以其聰睿不便於己，竟鴆之死。

(6) 親子

2. 宏既死，立其弟賢為皇太子，亦后之親子也。又以觸忌，廢為庶人，流巴州，逼殺之。

3. 永泰公主，則后女孫也，亦令自殺。

(1) 改官制

嗣聖元年，改尚書省及諸司官名，尚書曰文昌臺，門下省曰鸞臺，中書省曰鳳閣，僕射曰左右

# 五 武韋之亂

## 遊古史 第二章 唐

丞相，六部曰六官。(舊唐書則天后紀及藏官志唐書百官志)

### c. 改制

#### (2) 改正朔

1. 載初元年春正月，依周制，建子月爲正月，十二月爲臘月，改舊正月爲一月。(舊唐書則天后紀)

2. 聖歷三年冬十月，復舊正朔，改一月爲正月，仍以爲歲首，正月依舊爲十一月。(同上)

#### (3) 易服色

1. 嗣聖元年九月，旗幟改從金色，飾以紫畫雜文。(舊唐書則天后紀)

2. 垂拱二年春，令都督刺史，並準京官帶魚。(同上)

(4) 造新字——壘(照)而天壘地囧日囧月○星。

(宣和書譜，鄭樵通志)

d. 唐之復興——聖歷元坐，召中宗還東都，立爲皇太子，時張易之與弟昌

宗，潛圖逆亂。神龍元年正月，張柬之等率兵誅之，睿  
中宗復位，復國號依舊爲唐。是年十二月，則天皇后崩。

(舊唐書卷七·中宗紀)

e. 政迹

則天於用人行政之大端，則獨握其綱，至老不可撓撼。陸贄謂

后收人心，擢才俊，當時稱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李絳

亦言：后命官猥多，而開元中名臣，多出其選。舊唐書本紀贊

，謂后不惜官爵，額豪傑以自助，有一言合，輒不次，用不稱

職，亦誅廢不少假，務取實才真賢。然則區區雖薄不修，固其

末節。而知人善任，權不下移，不可謂非女中英主也。

a. 后，京兆萬年人也。中宗爲太子時，納后爲妃。嗣聖元年，立爲皇后。

其年中宗見廢，后隨從房州。時中宗時欲自殺，后勸而阻之。帝謂后曰

：「朝見天日，誓不相禁忌。」(舊唐書卷五一·中宗韋庶人傳)

b. 中宗復位後，韋皇后干豫朝政，武三思居中用事，盧植彥範等，乃日夕

譏毀於帝前，皆奪其權。並誣彥範與敬暉，疏皇后穢行，誅之。(舊唐

〔書卷九一相彥範傳〕

B 韋后

c. 節愍太子重俊，中宗第三子也。聖歷二年，立爲皇太子。武三思得幸中宮，深忌重俊。重俊乃與李多祚發兵，殺三思及其子崇訓於第，並求韋庶人及安樂公主。帝發兵敗之，爲左右所殺。（舊唐書卷八六節愍太子傳）

d. 時安樂公主志欲皇后臨朝稱制，而求立爲皇太女，由是與后合謀鴆死帝，立溫王重茂爲皇太子，於是相王子某降率兵入宮，斬韋后及諸武諸韋，廢溫王，立相王，是爲睿宗。（舊唐書卷七中宗紀卷五一中宗韋庶人傳及睿宗紀）

A 任賢相

a. 上初即位，務德政，軍國庶務，多訪於崇。同時宰相盧懷慎，源乾曜等，但唯諾而已！崇獨當重任，明於吏道，斷割不滯。（舊唐書卷九六姚崇傳）

b. 宋璟剛正，又過於崇，玄宗素所尊憚，常屈意聽納。故唐史稱崇善應變，以成天下之務。璟善守文，以持天下之正。二人道不同，同歸於

## 六 開元之治

### B 澄吏治

- 治，此所以佐唐使中興也。（唐書姚崇宋璟傳贊）
- a. 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唐書卷一二六張九齡傳）
- b. 二十九年，又分遣大理卿崔翹等八人，往諸四人，黜陟官吏。（舊唐書卷九玄宗本紀）

### C 尚文

- a. 七年，置弘文崇文兩館，十一年置麗正書院，爲中國書院之始。二十六年，令天下每鄉一學，仍擇師資其教授。（舊唐書卷九玄宗本紀）
- b. 二十九年，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中子。（同上）

### D 懲酷吏

- 武后時，任用酷吏來子珣，萬國俊等二十三人，殘害宗枝，毒害良善，情狀尤重，子孫不許仕官。陳嘉言等四人，情狀雖輕，子孫不許近任。（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

### E 定開元禮

- 開元二十年，令蕭山高等撰定開元禮一百五十卷。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爲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然不能過也。（唐書卷十一禮樂志）

〔F 政績〕

自武后移國三十餘年，朝廷罕有正人附麗，無非險革，持苞而請謁，奔走權門，放鷹犬以飛馳，朋比成風，廉耻都盡。開元之世，乃糾之以典刑，明之以禮樂，愛之以慈儉，律之以軌儀。黜前朝微倖之臣，杜其姦也。焚後庭珠翠之玩，戒其奢也。禁女樂而出宮嬪，明其教也。賜醜賞而放哇淫，懼其荒也。叙友而敦骨肉，厚其俗也。朝集而計最，稜吏能也。廟堂之上，無非經濟之才，表著之中，皆得論思之士。於是貞觀之風，復振於斯時也。然玄宗晚年，流於怠荒，不但政治廢敗，且唐亡亂因，多種於此時也。（舊唐書玄宗紀）

a. 原因

- (1) 安祿山，營州柳城胡也。天寶三年，代裴寬為范陽（河北北平一帶）節度，河北採訪使，乃領平盧軍。時宰相李林甫，嫌儒臣以戰功進，尊寵間己，乃請用蕃將，故帝寵祿山益牢，羣議不能制。（唐書卷二二五安祿山傳）
- (2) 祿山有亂天下意，令麾下劉駱谷，居京師，伺朝廷。楊國忠為相，與祿山有隙，並屢言祿山反，帝不信。然祿山亦

A 安祿山

權朝廷圖已，遂於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反於范陽，矯稱奉  
恩命以兵討逆賊楊國忠。（同上）

(1) 時天下稱平日久，人不知戰，聞其兵起，朝廷震驚。而祿  
山得士死力，無不以一當百，郡縣皆望風而潰，十二月，  
進據東京。（唐書卷二二五安祿山傳）

(2) 天寶十五載，正月，稱雄武皇帝，國號燕，建元聖武。  
（同上）

(3) 天寶十五載，六月，陷潼關，京師大駭，河東華陰上洛等  
郡，皆委城而走。玄宗幸蜀，詔以皇太子諱（肅宗）充天  
下兵馬元帥，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等節度兵馬，  
收復兩京。（舊唐書玄宗紀）

(4) 七月，肅宗即皇帝位於靈武，改元至德。迴紇吐蕃，遣使  
繼至，請和親，願助討賊，皆宴賜遣之。（舊唐書卷十肅宗  
紀）

b. 經過

# 七 安史之亂

## B 史思明

### a. 原因

(5) 至德二年，祿山爲安慶緒所殺，郭子儀以廻紇之力，收復西京。慶緒率餘衆，奔河北，保鄴郡，爲其下所殺，安亂遂平。(《唐書安祿山傳舊唐書卷二〇安祿山傳)

史思明，營州寧夷突厥雜種胡人也。與祿山同鄉里，天寶初，頗立戰功，至將軍，知平盧軍事。十四載，與祿山同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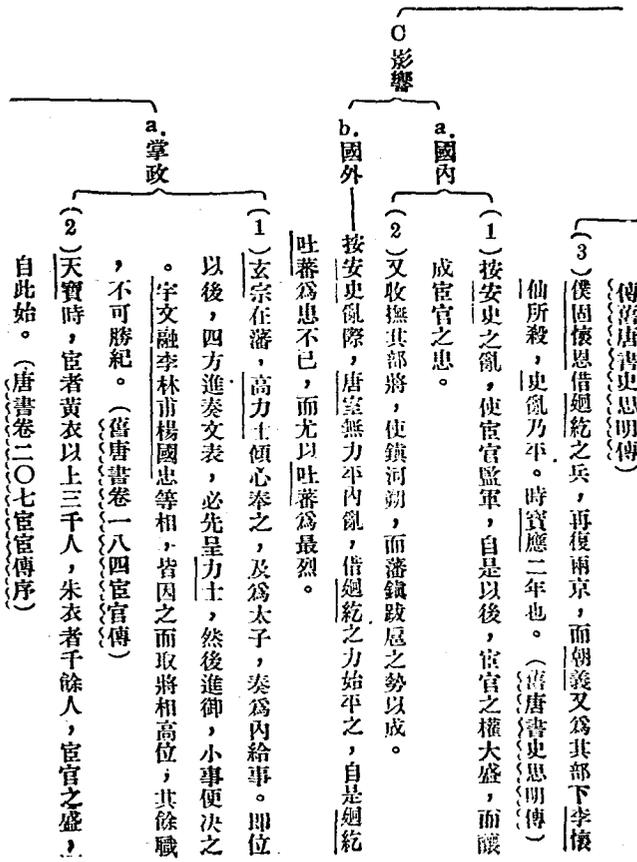
### (舊唐書卷二〇〇史思明傳)

(1) 祿山反，使思明略定河北，留守范陽。至德二年，攻太原，李光弼固守，十月不能拔。而安慶緒讓位，賜姓名榮國，爵魏川郡王。賊之陷西京，常以藥它載禁府珍寶，貯范陽，如邱阜然。思明見富強，憫然驕，欲自取之。(《唐書

### 卷二二五史思明傳)

### b. 經過

(2) 慶緒被圍相州，思明往救之，乃却王師，殺慶緒，并其衆。更國號大燕，建元順天，自稱天皇帝。進陷洛陽，破汝鄭滑三州，旋爲朝義（思明孽子也）所殺。(《唐書史思明



A 原因

b. 典兵

(1) 監軍——至德中，常令監軍事，九節度討安慶緒於相州，不

立統帥，以魚朝恩爲觀軍容宣慰處置使。觀軍容名

自朝恩始也。(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傳)

1. 肅宗以李輔國爲判元帥行軍司馬，專掌禁兵。(同

(2) 禁軍

2. 代宗時，程元振代輔國判元帥行軍司馬，專制禁兵。

其權甚於輔國，軍中呼爲十郎。(同上)

(3) 專征——憲宗元和四年，王承宗叛，詔以吐突承璀爲河中河

南浙西宣徽等道，赴鎮州行營兵馬招討等使。(同上)

c. 典財——宦官管大盈庫，爲宮市使，而計臣亦多附於宦官，故其勢遂

盛

(1) 穆宗——憲宗時，惠昭太子薨，中尉吐突承璀欲立禮王禕，

而禕母賤不當立，乃立遂王爲皇太子。憲宗崩，宦

官陳宏志殺承璀及禕，以皇太子即位，是爲穆宗。

八 宦官之禍

a. 立君

(唐書卷八穆宗紀)

(2) 文宗——敬宗崩，中官劉克明等矯詔以絳王悟句，當軍國事。  
樞密使王守澄等誅克明，殺絳王，奉江王即皇帝位，是爲文宗。(唐書卷八文宗紀)

(3) 武宗——文宗疾，大漸，中尉仇士良、魚宏志矯詔，廢皇太子成美，復爲陳王，立穎王爲皇太子，即位，是爲武宗。(唐書卷八武宗紀)

(4) 宣宗——宣宗，憲宗第十三子也。武宗崩，中尉馬元贄、立光王怡爲皇太子，即位，是爲宣宗。(唐書卷八宣宗紀)

(5) 懿宗——宣宗疾，大漸，以夔王滋屬樞密使王歸長等。而中尉王宗實及齊元寶，矯詔立郾王爲皇太子，即位，是爲懿宗。(唐書卷九懿宗紀)

(6) 僖宗——懿宗疾，大漸。中尉劉行深、韓文約，立普王爲皇太子，即位是爲僖宗。(唐書卷九僖宗紀)

B 事實

(7) 昭宗——僖宗大漸，羣臣以吉王長，且欲立之。觀軍容使楊

復恭迎壽王為皇太弟，即位，是為昭宗。(唐書卷

十昭宗紀)

(1) 敬宗——敬宗夜獵還宮，與劉克明等二十八人羣飲。既酣，

帝更衣，燭忽滅，克明等弑帝更衣室。(唐書卷二

〇八劉克明傳)

b. 弑君

(2) 憲宗——元和十五年，宦官陳宏志等反，憲宗遇害。(唐書

卷七憲宗紀)

(3) 文宗——文宗欲倚李訓鄭注誅宦官，甘露之變，反為仇士良

等肆逆，橫殺朝士，橫屍闕下。(唐書卷二〇七仇

士良傳)

備考

1. 文宗嘗以周赧漢獻受制強臣，而已受制家奴，謂不如赧獻。對周舞泣下。學士崔慎由夜直，忽仇士良召至秘殿，令草詔更立嗣君，慎由以死拒之。士良引至小殿見帝，士良等歷數

帝過，帝俯首而已。劉季述錮帝於少陽院，亦以杖畫地責帝曰：某日某事，爾不從我，罪一也，至數十不止。（廿二史劄記卷二〇唐代宦官之禍）

a. 節度使之設置

——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

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即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支度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於是方鎮之勢日強。（廿二史劄記卷二〇唐節度使之禍）

A 原因

b. 安史變亂之影響

——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自置署，未嘗請命於朝，力大勢盛，遂成尾大不掉之勢。（同上）

c. 朝廷之姑息——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

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甚，方鍊愈弱。(同上)

d. 邊將之專兵

自唐興以來，邊將不久任，不遙領，不兼統，以名著者入爲宰相，故將不得專兵。開元中張嘉貞王陵等，皆以節度使入知政事。李林甫欲杜出將入相之源，奏曰：文士爲將，怯當矢石，不如用寒族蕃人。蕃人善戰有勇，寒族即無黨援。帝以爲然，自是高仙芝，哥舒翰皆專任大將，而一變前風矣！(舊唐書卷一〇六)

李林甫傳

1. 范陽城旁奚族也。據有恒定易趙深冀六州之地，又得滄州。步卒五萬，馬五千匹。(舊唐書)

(1) 李寶臣

卷一四二 李寶臣傳

2. 當時勇冠河朔諸帥，寶臣以七州自給，軍用殷積，招集亡命之徒，繕閱兵仗。與薛嵩田承嗣

九藩鎮之跋扈

B 事實

(a) 河北三鎮抗命

(2) 田承嗣

(3) 李懷仙

李正己梁崇義等連結姻婭，互爲表裏，意在以土地傳付子孫，不稟朝旨，自補官吏，不輸王賦。(同上)

1. 平州人，代宗授魏博節度使。承嗣不習教義，沉猜好勇，雖外受朝旨，而陰圖自固。重加稅率，修繕兵甲，聚十萬，郡邑官吏，皆自署置。戶板不籍於天府，稅賦不入於朝廷，雖曰藩臣，實無臣節。(舊唐書卷一四一田承嗣傳)

2. 大歷十年，扇惑相州將吏爲亂，遂將兵襲擊，謬稱救應。代宗遣使宣慰，令各守封疆，承嗣不奉詔。(同上)

1. 柳城胡人也。代宗授以幽州盧龍節度使，與賊將薛嵩田承嗣張忠志分河朔而帥之。(舊唐書卷一四三李懷仙傳)

— 2. 懷恩叛，西蕃入寇，朝廷多故，懷仙等四將，各招遺孽，治兵繕邑，部下各數萬勁兵。文武將吏，擅自署置，貢賦不入於朝廷，雖稱藩臣，實非王臣也，而朝廷姑務懷安，以自不能制。(同上)

(甲) 契丹奴部落也，開元中，內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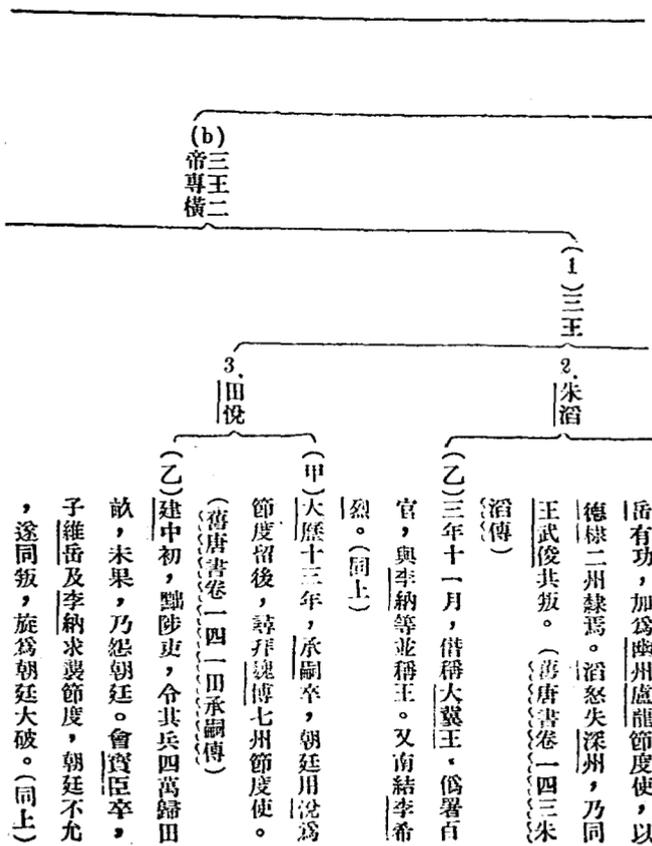
1. 王武俊

建中三年，以討李維岳有功賞薄，怒失趙定二州，且名位不滿其志，乃叛。(舊唐書卷一四二王武俊傳)

(乙) 十一月，寇趙州，並僭建國，稱

趙王，僞命官秩。興元元年，大赦，遂授以承德軍節度使。(同上)

(丙) 朱泚之弟也。建中二年，以破李維



(2) 二帝

1. 朱泚

(甲) 幽州昌平人。代宗時，爲隴右節度使。德宗時，涇原兵變，被廢。後爲群寇所擁，自稱大皇帝，國號應天。(舊唐書卷二〇〇朱泚傳)

(乙) 建中四年，乃侵逼奉天，屢破官兵，李懷仙來援，圍始解。後又寇武功藍田，均被擊破。(同上)

2. 李希烈

(甲) 遼西人。大歷末，授淮西節度留後。德宗即位，屢加官職，意志驕縱。(舊唐書卷一四五李希烈傳)

(乙) 又通河北諸賊，僭稱建興王，天下都元帥。陷汝州，指斥朝廷，進陷汴州。貞元二年死。(同上)

備考

〔C 影響〕—諸鎮相繼叛亂，迨至唐末，天下盡分裂於方鎮，至釀成五代十國之局。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廿二史劄記卷二〇唐節度使之禍）

三王聯盟

朱滔王武俊官屬建議，請依周末七國故事，並建國號，用天子正朔，且師在外，其動無名，豈長爲叛臣，士何所歸，宜擇日定盟。於是朱滔稱翼王，悅稱魏王，王武俊稱趙王，又請李納稱齊王。三年十一月，築壇於魏縣中，告天受之。滔爲盟主稱孤，武俊悅納稱寡人。（舊唐書田承嗣傳唐書卷二二二朱滔傳）

a. 李德裕父吉甫，初在相位時，牛僧孺李宗閔應制舉直言極諫科。二人對詔，深詆時政之得失，言甚鯁直，無所迴避。吉甫泣訴於上前，由是考策官楊於陵韋貫之等皆貶。（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及卷一七六李宗閔傳）

b. 元和初，用兵伐叛，始於杜黃裳，誅蜀。吉甫經畫，欲定兩河，方欲出師而卒。繼之元衡裴度，而韋貫之李逢吉沮議，深以用兵爲非，而韋李相次罷相，故逢吉常怒吉甫裴度，德裕於元和時久之不調，而逢

A 起因

吉僧儒宗閔恒以私怨排摺之。(舊唐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時德裕與李元紳，元稹，俱在翰林，以學識才名相類，情願致密，而逢吉之黨頗深惡之。(同上)

(1) 代宗太和三年，李宗閔輔政，屢薦僧儒有才，不宣外

。四年召爲兵部尚書同平章事。(舊唐書卷一七二牛僧

儒傳)

(2) 五年，西川節度使李德裕奏，吐蕃維州守將悉慎以城降

，爲牛僧儒所沮。僧儒與德裕仇怨，雖議邊公體，而怙

德裕者，以僧儒害其功，謗論沸然，帝亦以爲不直。(

同上)

(3) 武宗即位，會昌二年，李德裕用事，罷僧儒兵權。(同

上)

(1) 文宗太和三年，裴度薦李德裕將大用。德裕自浙西入朝

，爲中人助宗閔者所沮，復出鎮。尋引牛僧儒同知政事

(a) 牛僧儒  
之爲政

十朋黨之傾軋

B 經過

(b) 李宗閔  
之爲政

，二人唱和，凡德裕之黨皆逐之。(舊唐書卷一七六李  
宗閔傳)

(2) 德裕秉政，羣邪不悅，而鄭注李訓深惡之。文宗乃復宗

閔代德裕，既得權位，輔之以訓注，尤恣所欲。(同上)

(1) 排除羣小——文宗太和六年，召德裕爲兵部尚書，僧孺

爲相，七年，以本官平章知事。八年，王

守澄進鄭注李訓，德裕奏李訓小人，不可

在陛下左右，授以別官，訓注皆惡德裕排

己。其年九月，復召宗閔代德裕。(舊唐

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c) 李德裕  
之相業

(2) 平定廻紇——武宗即位，德裕復入相，會昌元年，廻紇

爲黠戛斯所攻，戰敗，烏介可汗奉太和公

主南來。二年，遣使求助兵糧收復本國權

，多請擊之，德裕力主濟以資糧，徐觀其

變。上然之，俄而迴紇宰相颯沒斯殺赤心宰相，以其衆來降。（同上）

(3) 平定澤路

武宗會昌二年四月，澤路節度使劉從諫卒，軍人以其任稱拉總留後，三軍請降旄。李德裕乃遣何弘敬王元達連兵進討，收邢洛磁三州，積黨遂離，以至平殄。（同上）

(4) 駕馭宦官

武宗信任德裕，仇士良惡之，會上將受尊號，御丹鳳樓宣赦，士良乃謠亂聽聞，德裕上訴，上怒斥之，士良惶愧稱謝。而樞密使劉行深楊欽皆原惡，不敢與事，老宦者皆尤之曰：楊劉怯懦，敢墮舊風，使我輩不得與聞朝政。（資治通鑑卷一四六及一四七武宗紀）

d. 鄭注李訓之爲相——太和九年，訓注之權，赫然於天下，既得行其志

C 朋黨之敗

，生平恩讎，絲毫必報，因楊虞卿之獄，挾忌李  
宗閔李德裕，心所惡者，自爲二人之黨，朝士相  
繼斥逐，班列爲之一空，人人惴慄。(舊唐書卷

一六九鄭注傳)

a. 牛李 武宗會昌二年，李德裕用事，罷僧儒兵權。宣宗大中初卒

。會昌三年，劉稹據澤潞叛，德裕以宗閔素與劉從諫厚，

，出爲封州刺史，又貶郴州司馬，卒於貶所。楊嗣復大中

二年，宣宗徵拜吏部尚書，自潮陽還至岳州，病一日而卒

。而李珣爲淮南節度使，七年卒。自是牛李黨魁，死亡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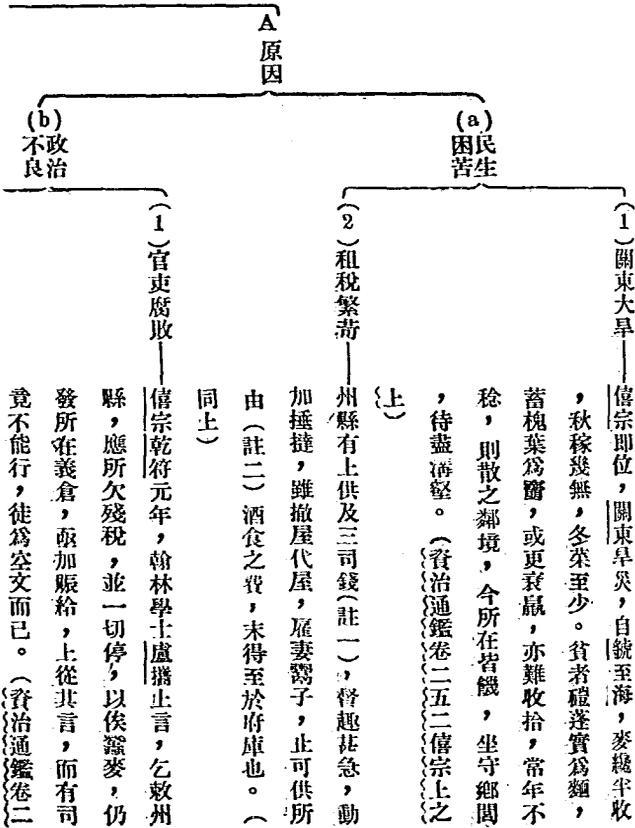
盡。(舊唐書卷一七二牛僧孺傳一七六李宗閔楊嗣復傳及

一七三李珣傳)

b. 李德裕 宣宗大中元年，德裕貶潮州司戶，二年，又貶崖州司戶

，二年十二月卒，自是李黨首領已亡，黨患始息。(舊

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 十一 黃巢之亂

〔五二倍宗上之上〕

〔二〕上下相蒙——上年少，政在臣下，而關東連年水旱，州不

以實罪，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

相聚為盜，所在蜂起，州縣兵少，加以承平

日久，人不習戰，每與盜遇，官軍多敗。

〔同上〕

a. 黃巢曹州冤句（山東荷澤）人，乾符初，王仙芝作亂於長垣（河北長垣）

。二年，黃巢率羣盜與仙芝攻剡州縣。五年，仙芝被斬，衆遂推巢為

王，號衝天大將軍。（舊唐書卷二百下黃巢傳及資治通鑑卷五二二倍

宗紀）

b. 乾符五年，朝廷大破巢，乃降，會度藩鎮不一，乃叛，轉寇浙東，踰

江西，破虔（江西贛縣）吉（江西廬縣）饒（江西鄱陽）信（江西上

饒）等州，因刊山開道七百里，直趨建州（福建建甌），時六年三月也

。僞路圍福州（福建閩侯），進寇廣州，破之，執節度李迢殺之。（唐

B 經過

書卷二二五黃巢傳

c. 巢在嶺南，會大疫，衆死什四，遂引北還，自桂（廣西桂林）編大梓，沿湘而下，破潭州（湖南長沙），進逼江陵（湖北江陵）。十月爲官軍所敗，渡江東走，後勢復振，陷鄂州（湖北武昌）。（同上）

d. 廣明元年，陷宣州（安徽宣城）。自采石渡江，侵揚州，更渡淮，陷申州（河南信陽），進陷東都。十二月，破潼關，直趨長安。田令孜以神策軍五百奉帝趨咸陽。張直方與羣臣迎賊濶上，入長安，僭即位，號大齊，大赦，建元金統。（同上）

C 滅亡——僖宗中和三年，李克用破黃巢，收復長安。四年六月巢，自剎而死，亂始平。（同上）

## 註解

註一 三司——戶部轉運鹽鐵爲三司。

註二 所由謂督促租稅之吏卒。

## 備考

近古史 第二章 唐

1. 黃巢入長安，甫數日，大掠，縛童孀人索財，號洶物，富家皆跌而驅賊，會閱甲第而爭取人妻女亂之。又捕得官吏悉斬之，宗室王侯，屠之無數。（唐書卷二二五黃巢傳）

2. 巢因民謠有逢儒則肉，師必覆之語，遂戒軍中，不得害儒者，所俘民稱儒者，輒捨之。至

廬州，殺人如麻，過校書郎董樸家，令曰：此儒者，乃滅火弗焚。（廿二史劄記卷二〇黃

巢李自成）

A 諸鎮之  
騷然

a. 割據

光啟元年，僖宗自蜀還京，時李昌符據鳳翔，王重榮據蒲  
陝，諸葛爽據河南洛陽，孟方立據邢洛，李克用據太原，  
上黨，朱全忠據汴滑，秦忠權據許，蔡時溥據鄆齊曹濮，  
王敬武據淄青，高駘據淮南八州，秦彦據宣歙，劉漢宏據  
浙東，皆自擅兵賦，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而江淮賦不  
上供，但歲時獻奉而已，郡將自擅，常賦殆絕，藩侯廢置  
，不自朝廷，王業於是蕩然。（舊唐書卷十九下僖宗紀）

b. 吞併

光啟元年，幽州節度李可舉，鎮州節度使王容，以易定  
二郡，為朝廷所有，乃同議攻王處存，以分其地，會

## 十二唐之滅亡

### c. 釀亂

燕將李全忠有奪帥之志，軍情相疑，全忠方圍易州，處存出奇騎敗之。全忠收合殘衆攻幽州，李可舉自焚而死，全忠自稱留後，而滄州軍亂逐其帥，楊令孜立衛將盧彥威爲留後。(同上)

(1) 王重榮——光啟元年，僖宗還京，喪亂之後，國藏虛竭

田令孜奏以安邑解縣兩池權課，直屬省司

以充贍給，重榮不許，並上書勸令孜，離

方鎮，乃遣邠寧朱玫進討，重榮求援於太原

李克用率軍進逼京師，僖宗出幸鳳翔。三

年，車駕始返京。(舊唐書卷一八二王重榮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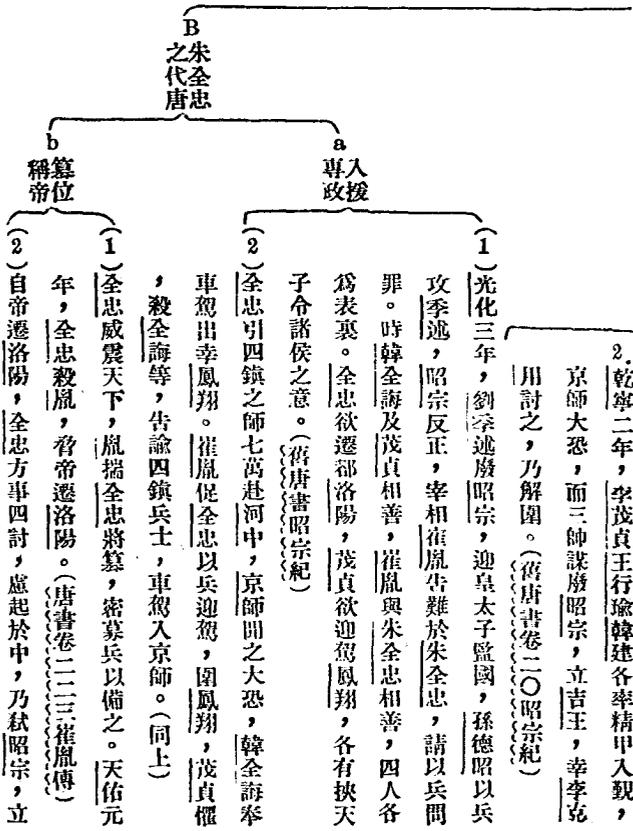
1. 李茂貞既得興元，愈跋扈不軌，宰相杜讓能與

師誅之。茂貞大敗王師，數宰相之罪，帝乃賜

讓能死，進茂貞爲秦王，(唐書卷二〇八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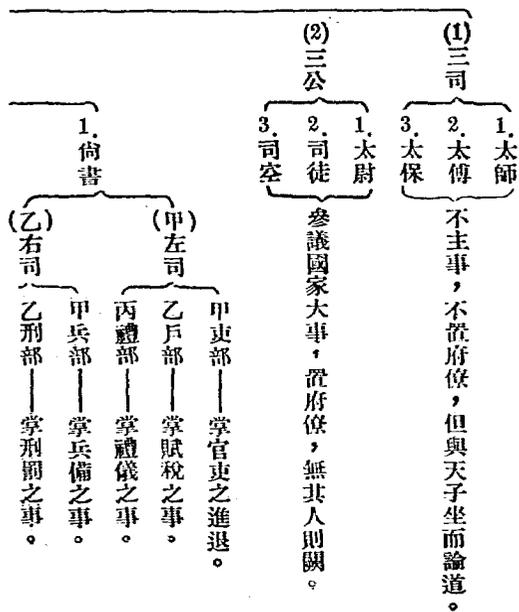
劉季述傳舊唐書卷二〇昭宗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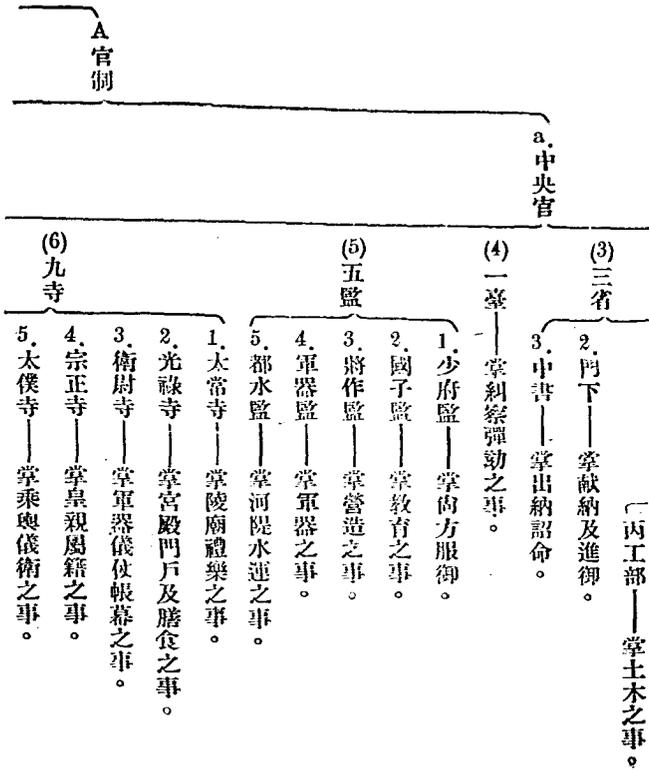
(2) 李茂貞



## 第二節 唐代之制度

皇太子祝即位。天佑五年，帝爲全忠所害，唐室遂亡。  
 (舊唐書卷二〇下哀帝紀)





6. 大理寺——掌訟獄之事。

7. 鴻臚寺——掌蕃客朝貢及吉凶弔祭之事。

8. 司農寺——掌倉粟儲蓄之事。

9. 太府寺——掌財物庫藏之事。

b. 地方官

(1) 諸使——觀風，轉運，按察，巡撫，租庸，兩稅，黜陟，

戶口度支，營田采訪，處置招討，宣慰，安撫。

(2) 都督——并州，益州，荊州，揚州，潞州。

(3) 都護——安東，安西，安南，安北，單于，北庭。

(4) 刺史——分上中下三等，天寶元年，改州爲郡，刺史爲太

守。

(5) 縣令——分上上至下下九等。

a. 自隋季喪亂，羣盜初附，權置州郡，倍於開皇大業之間。太宗貞觀元  
年，悉令併省，於山河形便，分爲十道。(註一)(舊唐書卷三八地理  
{志})

B 州郡制

b. 貞觀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平高昌，又增二州六縣，自北珍突厥、頡利，西平高昌，北隴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同上)

c. 玄宗開元二十一年，分天下爲十五道。(註一)二十八年，戶部計賧，凡郡府二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羈糜州(蓋有八百)，不在此數。(同上)

1. 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以隸諸衛。(唐書兵志)

(1) 府兵  
2.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去。此徵調之法先壞。(同上)

B. 常備軍

(2) 彍騎

3. 玄宗開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至是教閱之制亦壞。(同上)

1. 時常番衛士，浸以貧弱逃亡略盡。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宿衛。玄宗開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歲二番。命尚書左丞蕭嵩，與州吏共選之。明年，更號曰彍騎。(舊唐書卷九十七張說傳唐書兵志)

2. 自天寶以後，彍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指循。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其後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駛馬鍋幕糗糧並廢矣！故時府人目番上宿衛者曰「侍官」，言侍衛佐，悉以假人爲童奴，京師人耻之，至相罵辱，必曰侍官，而大軍宿衛皆市人，富者販

C 兵制

b. 禁軍

(1) 左右羽林軍

糝糝，食梁肉，壯者爲角觶翹木扛鐵。及緣山反，皆不能受甲矣！(唐書兵志)

1. 太宗貞觀十二年，始置左右屯宮於玄武門，領以諸衛將軍，號飛騎。(唐書兵志)

2. 高宗龍朔二年，始取府兵越騎步射，置左右羽林軍，禁軍自此盛矣！(同上)

(2) 左右龍武軍

1. 太宗貞觀初，取元從軍(註二)善射者百人，號曰百騎。(同上)

2. 武后改百騎曰千騎。(同上)

3. 睿宗又改千騎曰萬騎，分左右營。(同上)

4. 玄宗以萬騎平韋氏，改爲左右龍武軍。(同上)

(3) 左右神武軍

肅宗赴靈武，士不滿百，及即位，稍復舊，補北軍。至德二載，置左右神武軍，亦曰神武大騎，制如羽林。(同上)

(4) 左右  
神策軍

1. 肅宗上元中，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為神策軍節度使，鎮陝州。中使魚朝恩，監其軍。(同上)

2. 廣德元年，代宗避吐蕃，幸陝，朝恩舉在陝兵與神策軍迎扈，悉號神策軍。及京師平，朝恩遂以軍歸禁中，自將之。(同上)

3. 永泰元年，吐蕃復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自是寢盛。分為左右兩，勢居北軍右，遂為天子禁軍，非他軍比。(同上)

(5) 左右神威軍——德宗貞元十二年，使內侍張尚進為左右

神威軍中護軍，憲宗元和四年，廢左右神威軍。(同上)

a. 五刑——唐之五刑，大致與隋相同，惟流刑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異。

(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制)

b. 十惡——十惡之罪，亦沿隋制，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

唐代之制度

D 刑法制

o. 八議

四曰謀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舊唐書刑法制）

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八：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賓，八曰議助。

（同上）

1. 國子學——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之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唐書卷四四選舉志）

2. 太學——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奉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同上）

3. 四門學——四門學生千三百生，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

(1) 中央

a. 學校

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同上)

4. 律學——律學生五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通其學者爲之。(同上)

5. 書學——書學生三十人。(資格同上)(同上)

6. 算學——算學生三十人。(資格同上)(同上)

7. 弘文館——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人，以皇總麻以上親，皇太后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爲之。(同上)

8. 崇文館——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資格同上)(同上)

1. 京都學

2. 府學——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上州各六十

E 學制

b. 課程

(2) 地方

3. 州

學一人，下都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

4. 縣

學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下縣各州三十五

人，下縣二十人。(同上)

(1) 學經

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同上)

(2) 學書

學書日紙一幅，間晷時務一束，讀國語說文字林三書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二歲。(同上)

(3) 學算

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

c. 考試

丘建夏侯劄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同上)

(1) 督課——歲終通一年之業，問大義十條，通八為上，六為中，五為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搥貢者罷歸。(同上)

(2) 舉貢——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唐會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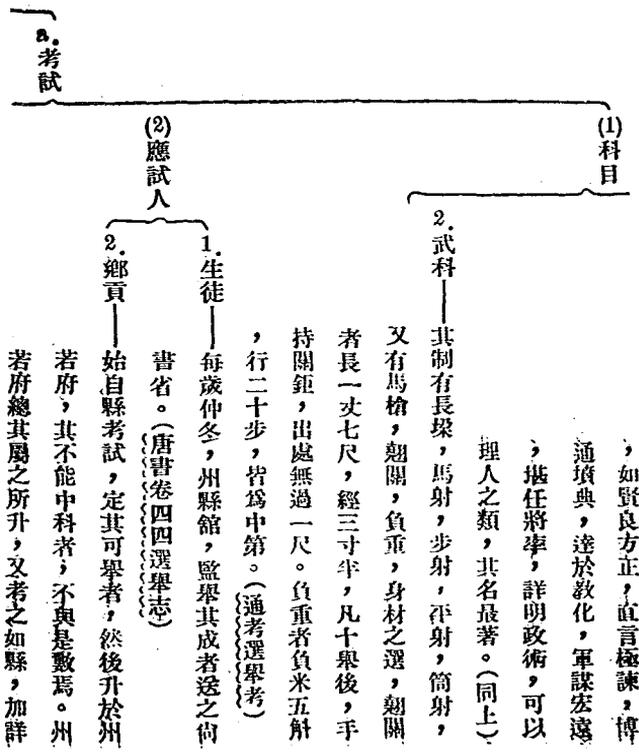
1. 文科

(甲) 貢舉——其科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

，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

(唐書卷四四選舉志)

(乙) 制舉——天子自詔曰制舉，其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為定科者



，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同上)

F 選舉制

(3) 法制

1. 考官

開元廿四年，考功員外郎（戶部）李昂爲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唐書卷四四選舉志）

（子序）

2. 場規

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荇棘圍之，搜索衣服，諷訶出入，以防假濫焉。（通

典卷一五選舉典）

(4) 流弊

唐時科舉，不問試藝高下，專取知名之士，謂之通榜。其榜帖可託人爲之，如鄭灝都尉第一榜，託崔雍員外爲榜帖。又杜黃門主文第三場，由舉

子袁樞爲榜帖，而百列爲狀元之類。（王定保撰

言）

(1) 主管——凡選有文武選，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尙書侍郎分主之。（唐書卷四五選舉

志）

(2) 手續——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所選，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會於省，過其時者不叙。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爲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同上）

(3) 方法——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同上）

b. 銓選

(4) 出身

1. 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百一二。（通典選舉典）

註解

註一 唐代諸道表！

關內	時道	太宗	疆
	沿革及屬州	今	域
州二十二	古雍州之境其地又甘肅東部地	釋	玄宗
京畿	關內	沿革及屬州	疆
	陝西中部及河套地	今	域
	陝西中部及甘肅地	釋	

近古史 第二章 唐

一〇七

(2) 有唐以來，出身入仕者，着令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天寶三載，又置崇玄學習道德等經，同明經例。其秀才有唐以來無其人。秀才出身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下第從九品。明經出身，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從九品上，進士明法出身，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若通二經已外，每一經加一第。(舊唐書卷四二職官志)

河東	古冀州之境其州十九	山西省地	河東	同	上
河南	古豫兗青徐四州之境其州二十八	黃河以南長淮以北山東河南二省地	河南	山東及河南安徽地	
河北	古幽冀二州之境其州二十五	黃河以北山東河南河北及遼寧西部	都畿	河南西部	
山南	古荆梁二州之境其州三十二	四川東北部湖北西部湖南西北部陝西河南二省南部	山南東	河南湖北湖南地	
淮南	古揚州之境其州十四	淮南江北江蘇安徽湖北三省地	山南西	陝西四川地	
江南	古揚州之南境其州五十一	長江以南南嶺以北浙江福建湖北湖南貴州四川地	江南東	浙江江蘇安徽福建地	
隴右	古雍梁州之境其州二十一	甘肅西部至新疆地	隴中	江西湖南湖北地	
劍南	古梁州之境其州十三	四川西部及甘肅雲南地	劍南	貴州四川湖南地	
嶺南	古揚州南境其州七	兩廣及安南地	嶺南	同上	

註二 初高祖以義兵起太原，已定天下，悉罷遣歸，其願留宿衛者三萬人，以河北白渠旁子乘膠田分給之，號元從禁軍。（唐書兵志）

## 備考

1. 唐之贖罪法，笞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銅十斤，自此以上，遞加十斤。至徒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千二百里者，贖銅九十斤。流三千里者，贖銅一千二百斤。又許以官當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犯罪者，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半。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三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舊唐書刑法志）

2. 斷罪之年齡，亦有規定。年七十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亦聽贖。八十歲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舊唐書刑法志）

## 第三節 唐代之文化

1. 太宗討平東夏，海內無事，乃銳意經籍。貞觀

(1) 治者階級之提倡

二年，乃於國學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大學四門博士亦增置生員，其書算合置博士學生，以備藝文，凡二千二百六十員。而是時儒士多抱負典籍，雲會京師。俄而高麗及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諸國會長，亦道子弟，請入於國學之內，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千餘人，濟濟洋洋，儒學之盛，古昔未有之也。（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傳）

2. 高宗嗣位，政教漸衰，薄於儒術，尤重文吏。（同上）

(2) 承南北朝之遺風

1. 南北朝時，南北各自為風，唐承隋統一南北，於是南北文學融化。（唐書卷一九八儒學傳）  
2. 貞觀二十一年，詔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亦伏勝孔安國劉向鄭玄王肅王弼何休等二十一入

a  
文藝特盛之原因

，用其書行其道，宜有以褒大之，自今並配享孔子廟庭。此唐代文學，所以燦然大觀也。

(同上)

(3) 國外文藝之輸入——按中國自漢通西域，經略匈奴，外國音樂，時有傳入。至唐初，國威大盛，而唐之家法，向無歧視外族之成見，故與外國之交通益盛，國外音樂輸入者益多，因而新詩歌之產生亦大盛。

(4) 社會之離亂——按唐代之盛也，四裔稱臣入貢，及其衰也，外寇內亂，迭相承繼，征戍之勞，賦稅之重，於是社會不安，而為呻吟之聲，以書離亂之苦。

(1) 文  
1. 駢文——唐初尚駢儷，高宗時，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號稱四傑。玄宗時，張說蘇頌，亦以文章顯，時稱燕許大手筆（說封燕國公

(2) 詩

2. 古文

按其力主變駢儷而爲散文者，姚思廉之梁書，王勃傳，顧封許國公，皆駢體也。（唐書卷二〇）

，已開其端。陳子昂繼之，力除浮靡之習。及韓柳起，倡爲古文，而文格爲之一變，所謂起八代之衰者是也。然駢儷文依然盛行，不能廢也。

1. 古體

詩之體製，至唐而大成，漢魏六朝諸作，祖述風騷，陶寫情性，篇無定句，句無定聲，長短曲折，惟意所從，世號古體。（曾毅中國文學史第三篇第三章古今體詩格之成立）

2. 今體

今體一曰近體，始於唐人取古體古七言詩，而調以聲律，加以排整，句有繩尺，篇有矩矱，世號律詩，或曰今體，以別於古體。古

A 文藝

b. 文學

今體唐代始劃立鴻溝，迄今未敢改也。（同上）

(3) 賦

詩莫盛於唐，而賦亦莫盛於唐。唐總八朝之兼軌，啟後代之支流，古賦辨賦律賦文賦百體爭開，昌其盛矣。韓柳爲掃除對偶之宗，亦即倡導聲音之祖，試觀所著，意味深長，風骨蒼勁，挾司震瀆，其他有韻之辭，大率類是，唐於辭賦信可云善變矣。（曾毅中國文學史第三篇第二章唐之文化及思潮）

學史第三篇第二章唐之文化及思潮

1. 叙歷史者，有張鷟之朝野僉載，康駢之劇談錄。

（曾毅中國文學史第四篇第十七章唐代小說之盛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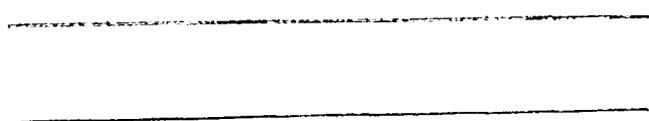
2. 記社會者，有唐語林 芝田錄。（同上）

3. 資諧笑者，有李商隱之雜纂。（同上）

4. 供辨者，有李匡彥之資暇。（同上）

5. 述鬼怪者，有博異志，陸氏集異記。（同上）

(4) 小說



c. 史學

(1) 正史

6. 談義俠者，有虬髯客傳，劍俠傳。(同上)  
 7. 言情者，有遊仙窟，章臺柳傳，步非烟傳，霍小玉傳。(同上)

1. 官修——房喬等撰晉書百三十卷，姚思廉撰梁書五十八卷及陳書三十六卷，李百藥撰北齊書五十卷，令狐德棻與岑文本等共撰周書五十卷，魏徵撰隋書八十五卷，皆正史也。  
 (李繼煌譯中國文化史第五章唐時代之文化)

2. 私著——李延壽憂宋齊梁陳諸史與魏齊周隋諸史之煩蕪，爰自撰南史八十卷及北史百卷。此為私著之正史也。(同上)

(2) 政史——先是劉秩(開元時)撰百家言，周六官法，為政典三十篇。而杜佑以為未盡，因廣其闕，參益新禮

爲二百篇，自號通典。其書約而詳，爲開後世通志  
通考等通史之例。（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

(3) 史注

1. 顏師古爲太子承乾注漢書，解釋詳明，太宗命編之  
秘閣。其叔游秦，先撰漢書決疑，師古多取其義。  
此顏注漢書，至今奉爲準的者也。（唐書顏師古傳）
2. 章懷太子注後漢書。

(4) 史評

劉子玄，本名知幾，著史通二十卷，備論史策之體  
，爲後世史評之祖。（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

(1) 繪畫

1. 李思訓畫皆超絕，尤工山石林泉，筆格遒勁，得瀟  
灑澗潏烟霞漂渺難寫之狀。其子昭道，亦能傳乃父  
之風，而思訓畫法，以工麗善于傳彩稱，遂開後世  
北宗之一派。（宣和畫譜）
2. 王維畫特臻其妙，筆縱指思，參於造化，而創意  
經闕，即有所缺，如山水平遠，雲峯石色，絕跡天

機，非繪者之所及也。維之畫法，以隨意寫景，妙得神韻稱，遂開後世南宗之一派。（舊唐書卷一九）

○王維傳

1. 虞世南，越州餘姚人。其同郡沙門智永，善王羲之之書，世南師焉，妙得其體。（舊唐書卷七二虞世南傳）
2. 歐陽詢，潭州臨湘人。詢初學王羲之之書，後更漸變其體，筆力險勁，爲一時之絕，人得其尺牘文字，咸以爲楷範焉。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高祖歎曰：不意詢書名，遠播夷狄。（舊唐書卷一八九）
3. 褚遂良，工楷隸。魏徵白見遂良，帝令侍書，帝方博購王羲之之故帖，天下爭獻。然莫能質直僞。遂良獨論所出，無舛冒者。（唐書卷一〇五褚遂良傳）
4. 張旭草書得草法後，傳崔邈顏真卿。旭言始吾見公主擔夫爭路，而得草法之意，後見公孫氏舞劍器。

(2) 書法

d. 美術

而得其神。而後輩言筆札者，顏虞褚薛，或有異論，至張長史無間言矣。（李肇國史補）

5. 柳公權初學王書，遍閱近代篆法，體勢勁媚，自成一家。當時公卿大臣家碑版，不得公權手書者，人以爲不孝。外夷入貢，皆別屬貨貝曰：以購柳書。

（舊唐書卷一六五柳公權傳）

6. 顏真卿，善正草書，筆力遒婉，世寶傳之。（唐書

卷一五三顏真卿傳）

（甲）唐承魏隋之後，至盛唐末，佛教之造像極盛，技巧發達，凌駕前代，高宗之世，有巧工吳智敏，塑土安生，巧匠張淨，相近韓伯通等；又武周時寶宏果，孫仁貴等出，而塑土，雕木，蠟樣等，各盡其妙。（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十

1. 佛像

(3) 造像

2. 道像

(二章唐)

- (乙) 今唐山之宣務山，磁州之響堂山，邠州之大佛寺，歷城之千佛山，益都之駝山。登縣及龍門之寶陽洞壁等，自唐初至盛唐末，磨崖造像，雕造無數。(同上)
- (甲) 道教之祖老子，與唐帝室同姓，故依附之而能大興。武后命匠人廖元立鑄天真像。玄宗時詔西京及天下州郡，各建開元觀，以官銅鑄天尊像安置之。(同上)
- (乙) 又如太清宮，取太白山（長安武功縣）南之白玉石，命名匠元伽兒作玄元像，側立玄宗之御容；驪山（臨潼縣東南）華清宮，亦以幽州之白玉，命元伽兒製老君像置之，道像以此為精絕，真曠古

# 唐代之文化

## B 經學

a. 五經——太宗以經籍去聖人久遠，文字多訛謬，乃詔顏師古定五經，類

於天下，命學者習焉。（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傳）

b. 五經正義——太宗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

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同上）

無備也。（同上）

## C 醫學

a. 孫思邈撰千金方三十卷行於代，（舊唐書卷一九一孫思邈傳）

b. 于志寧與李勣，修定本草，并圖，合五十四篇。（唐書于志寧傳）

c. 甄權撰脈經，錄方，明堂人形圖各一卷。其弟立言撰本草音義七卷，古

今錄驗方五十卷。（舊唐書卷一九一甄權傳）

## a. 金工

(1) 金工之物，以鏡為最。其製與前代有別，精麗無比，鳥獸花背，花鳥背，鸚鵡背，蒲萄背等，皆其絕佳之品。就中以蒲萄背特為佳品。鑄背之外，又有螺鈿背，平脫背，銀背，彩袖背等之諸鏡。（陳彬龢中國美術史第十章唐）

(2) 此類之鏡，中國亦有存者，而螺鈿鏡，近頃始有出土，然

D 工藝品

b. 密工

蝕腐太甚，無足鑒賞。平脫背銀背之鏡，近有由洛陽出土者。(同上)

(1) 武德四年。命江西新平霍仲初等，製器進御，色白質薄，其釉瑩徹如玉，時稱霍器。蓋此器次第發達，而成後日景德鎮之瓷器也。(同上)

(2) 越州密(浙江紹興)之青磁器最佳，其質明澈如水，瑩潤如玉；鼎州(西安涇陽縣)之瓷盤次之，鑿瓷(浙江金華)又次之；岳州之青瓷更次之；壽州(安徽鳳陽)之瓷黃；洪州(江西南昌)之瓷褐色最劣。(同上)

c. 織染

(1) 織物有獸錦瑞錦等，又有大摺盤龍，對鳳，麒麟，獅子，雙勝等等文錦。綾有龍鳳，天馬等吳綾。(同上)

(2) 染物有藤纈，額纈，夾纈三種，並有遺物可考。(同上)

(1) 陸路——唐滅東西突厥，開中西交通之路，西方諸國，來通商者益多，而中國人之赴中央亞細亞，波斯，

E 域外交通

a. 互市通商

b. 文化溝通

(2) 海路

印度等地通商者亦復不少。尤以猶太人乘機自紅海經印度洋，而至南方各海港，或自地中海東岸安弟阿可亞 (Antiochia) 經波斯呼羅珊 (Korasan) 中央亞細亞，天山南路而至長安。於是唐乃置互市徵收關稅。(李繼煌譯中國文化史第五章唐時代之文化)

1. 唐始置市舶使，以嶺南節度使監領之。設市區，令蠻夷來貢者為市。稍收利入官。貞觀十七年，詔三路市舶司，番商販到龍腦，沈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解一分。(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三〇)
2. 其通商之地，為廣州，杭州，泉州諸港，通商最多。

。(李繼煌譯中國文化史第五章唐時代之文化)

唐與日本，文化關係甚密，日本自隋通中國，得其文化。至唐咸亨長安之屢遣使于唐，浮屠空海等留學二十

餘年始歸。中國文物，輸入日本者，以此時爲最盛，制度典章，衣冠禮樂，一依唐制，遂爲日本文化之源泉。

(參看日本國史略)

a. 佛教

(1) 唐初佛教不甚盛。貞觀初，僧玄奘，往遊西域，撰西域記十九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見之，大悅，令其翻譯，所成新書甚多，於是佛教大興。(舊唐書卷一九一僧玄奘傳)

(2) 武宗即位，廢浮屠法，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萬千頃。上都，東都，每街留寺二，每寺僧三十人。諸道留僧以三等，不過二十人。佛家稱爲武宗之厄。(唐書食貨志)

(1) 高祖武德七年，幸終南山，謁老子廟。(舊唐書高祖紀) 又高宗乾封元年，次亳州，幸老君廟，追號曰太玄元皇

F 宗教

b. 道教

帝。(舊唐書高宗紀)由此可知唐初崇奉道教。

(2) 開元二十一年，制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兩條，策加老子。(舊唐書玄宗紀)道教經玄宗極力提倡，而達極盛時代。

(3) 按道教之興盛，實由進獻丹藥，一時風尚所趨。中唐以後，自上自君相，下至人民，無不信丹餌者，以關佛衛道自命之韓愈，尚服硫磺，其餘更可知矣。此足徵隋唐以後，道教在社會上之力量。

(1) 景教

1. 「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占青雲而載真經，望風律以馳艱險。貞觀九年，至於長安，帝使宰臣房公玄齡，總杖西郊，賓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真正，特令傳授。」(大秦景教流行碑) 此為景教傳入中國之始。

2. 「高宗大帝，克恭積祖，潤色真宗，而於諸州各置

c. 三夷教

景寺，仍崇阿羅本為鎮國大法王。大秦景教流行碑可知唐代景教流行之盛。迨至武宗崇道教，景教遂與佛寺並廢。

(2) 祆教

1. 北齊北周之際，曾流行中國北邊，然傳布未廣。其後大食勃興，壓迫波斯，波斯人遁入中國者甚衆，其教亦隨之流傳於中國。高祖時，於長安建祆神祠，太宗貞觀五年，有阿祿至長安，從事布教，太宗建祆寺，並置祆正祆祝等教職。李繼焯譯中國文化史第五章唐時代之文化

2. 玄宗時，曾受排斥，未幾即復盛，武宗時，又遭壓抑，其教始衰，此後與唐偕亡。(同上)

(3) 摩尼教

波斯人摩尼創之。則天武后時佛多誕來傳，流行西北及迴紇間，雖各地有摩尼寺之設，然不甚盛行。(同上)

## 備考

### 1. 唐詩之變遷：

〔d. 回教〕—安史亂後，由回紇人傳入，流行北方。南方則由大食國人至。

江南，請於唐，於廣州等處建教堂，盛布其教。武宗信道，

嚴禁其餘諸教，乃漸衰微。（同上）

〔甲〕初唐——自高祖武德元年，至玄宗開元初，凡一百年。初唐之際，猶兼六朝餘風，未

能掃除舊習，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四傑之作，不脫脂粉之氣，駢

儷之調，及陳子昂出，始慨然有志復古，開風雅之源，而為盛唐之先驅。中

宗之世，多以詩文取士，而輕佻之風日熾，沈佺期，宋之問二人，尤為班首。

。（曾教中國文學史第四篇第二章唐之文化及思潮）

〔乙〕盛唐——自玄宗開元元年，至代宗大歷初，凡五十餘年。方是時，唐威振四夷，承累

世之富，府庫充實，長安繁華，前後無比，絲竹之聲，晝夜不絕，洋洋乎太

平之象也。故建築，雕刻，繪畫等諸藝，咸極一時之盛，而詩亦開未曾有之

大觀。李（白）杜（甫）詩中之聖者也，而翼之以王維，孟浩然，儲光羲，王昌

齡等徒，互相輝映，誠極盛時期也。(同上)

(丙) 中唐——代宗大歷元年，至文宗太和九年。凡七十餘年，中唐以後，專求語句之工巧，氣象迫促，已不如盛唐之混涵，其間惟韋應物之雅澹，錢起之清曠，庶幾接踵前武。元和之世，韓(愈)白(居易)二家，並宗杜甫，然一失之險，一失之易。(同上)

(丁) 晚唐——文宗開成元年，至昭宗天祐三年，凡八十餘年。晚唐自李商隱，溫庭筠，杜牧以下，有許渾劉滄，而賸水殘山，難語於大，至皮日休陸龜蒙，已開宋詩之端，而唐詩於此絕響。(同上)

## 2. 唐畫之變遷：

(甲) 初唐——其時畫家，有閻立德閻立本兄弟，並擅丹青，蜚聲當代。凡宮殿之建築裝飾，及袞冕車輿傘扇之制，均由立德案定，立本時稱丹青神化，於武德九年，畫秦府十八學士，貞觀十八年，於凌煙閣畫二十四功臣之像，其真蹟現存閻中林氏。此外張孝師善畫地獄，范長壽何長壽其長佛教畫，尉遲乙僧擅凹凸畫，皆唐初妙手。(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十二章唐)

(乙) 盛唐——此時吳道玄(道子)李思訓，李昭道，曹霸，韓幹，周昉，王維等輩出，而

畫運一變。道玄乃絕代妙手，其生平傑作，爲西京寺觀內所繪之三百餘壁畫，數仞之畫或由臂，或足爲先，巨壯詭怪，筆力飛舞。而稠密精細之畫，亦所兼長。佛道人物，神鬼禽獸，山水臺榭，樹石草木，皆冠絕於世。曹霸爲古今獨擅之鞍馬妙手，其弟子韓幹，亦負盛名。周昉則最長仕女，以穠麗豐盈之態，稱貴於人。(同上)

(丙) 中唐——中唐畫師，有畢宏，韋嗣，張璪等出，始極樹石之妙。道芬，鄭昉，王默等出，皆能作山水。其餘邊鸞之花卉，戴嵩之水牛，蕭悅之竹等，亦著名。(同上)

(丁) 晚唐——佛教畫家張南本，以成都金華寺寶曆寺著名。山水家荆浩，其謂山水之畫法，丈山尺樹，寸馬豆人，遠水無波，遠人無目，爲精絕不刊之言。其風格超逸，真唐末之異彩也。(同上)

3. 唐與外國通商，海路最爲發達，其輸入之物，則有象牙，寶石，香料，藥物，織物等；至於輸出，則爲金銀絹布，陶磁器及其他雜貨物。(李繼煌譯中國文化史第五章唐時代之文化)

4. 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爲唐德宗建中二年長安大秦寺僧景淨等所建立，高凡一丈餘，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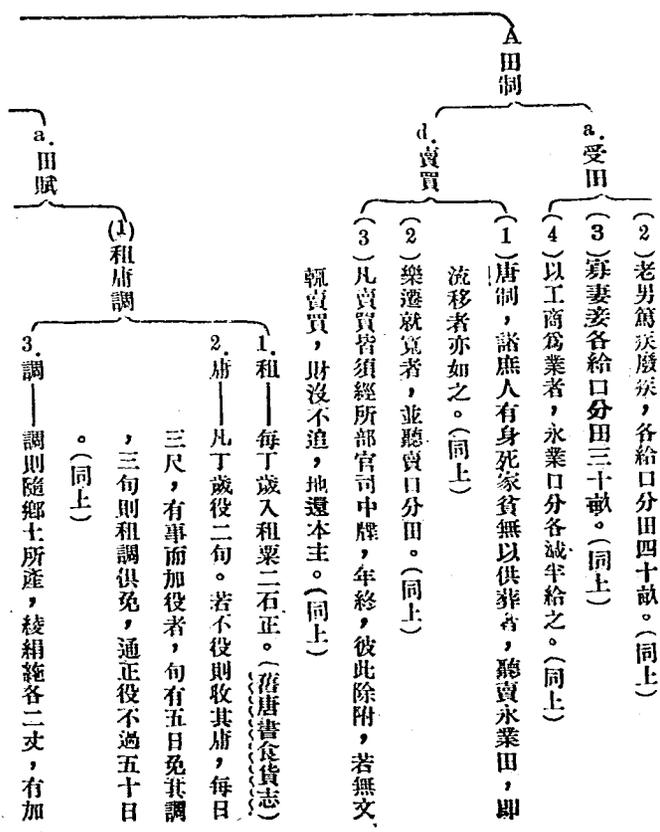
尺，厚一尺餘，蓋一大石材也。碑之正面，除篆額『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各字外，乃一千八百七十餘漢字之碑頌及序文，又有細利亞(Syria)文凡四十餘。碑之左右兩側，錄景教宣教師姓名凡六十餘人，各各列漢字與細利亞之本名相與對照。此碑於明熹宗天啟年間，發現於陝西西安府。(同上)

5. 景教原屬基督教之一派，其開祖爲高僧納司託留司(Nestorius)。西紀三二五年，尼開亞(Nicaea)會議後，異說百出，而彼非馬利亞神母說，於四三一年之愛忽所司(Edness)會議，被視爲異端，而奪其職，加以排斥，遂偕其徒十七人，經小亞細亞，入波斯，受波王珀樂慈(Pers)之保護，乃成一團體，其後教勢日見興隆。第六世紀末葉，入中國稱景教。(同上)

6. 祆教乃波斯之左羅阿司托爾(Zoroaster)教，拜火，故又名拜火教，又拜天日，故在中國稱之曰祆教。(同上)

#### 第四節 唐代之民生狀況

(十一) 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通典食貨典)



五分之一，輸綾絹純者，兼調綿三兩，  
輸布者麻三斤。(同上)

(2) 兩稅法——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改其數，而賦於

人。且里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

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

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

爲僑利居人之稅。夏秋兩入之，俗有不便者

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

畝之稅率，以大歷(代宗)十四年墾田之數

爲準，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

月，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唐書卷

一四五楊炎傳)

1. 肅宗時，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  
錢一百一十。復賦稅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

B 賦稅

b. 雜稅

(1) 鹽稅

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宴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廷百官之費，皆仰給焉。(唐書食貨志)

2. 德宗貞元四年，江淮鹽每斗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鹽池，每斗爲錢三百七千，江淮鬻賣財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同上)

(2) 茶稅

德宗貞元九年，初稅茶，每十稅一。穆宗時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武宗即位，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塌地錢。其後又有刺茶錢。(唐書食貨志)

(3) 酒稅

唐初無酒稅，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州，如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大歷六年，量定三等，

逐月稅錢。德宗建中三年，禁人酤酒，一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昭宗之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邊鎮麴法，後權酒以贍軍。（通考

徵權考）

（4）關稅

德宗時，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分之一。文宗開成二年，凡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牛馬，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以上並稅，停絕。（通考徵權考）

（1）九等戶稅

代宗大歷四年，定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每年稅錢分爲九等，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 唐代之民生狀況

近古史 第二章 唐

## o. 苛稅

(2) 稅間架——德宗時，軍用不足，乃稅間架。其法屋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握算，入人家計其數。(續通志食貨略)

(3) 算除陌——其法公私給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爲率算之。(同上)

## d. 私稅

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畝稅一石，官取一。(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1) 銅錢——唐初，仍沿用隋之五錢，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

，得輕重大小之中，洛并幽益桂等州皆置監(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是爲有通寶錢之始。其後由宋迄於晚清，皆承茲系統。

(2) 飛錢——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唐書食貨志)，啟後世匯兌之淵源。

C 幣制

(3) 陌規(短陌)

——憲宗時，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塾陌不一，勅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除塾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十五十爲貫，每陌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五爲陌。(日知錄卷十一短陌)

b. 銀貨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憲宗元和三年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礦，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人生，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并宜禁斷。然韓愈奏狀，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積奏狀言，自嶺以南金銀爲貨幣。(日知錄卷十一銀)。於此可知金銀貨頗不普通。度——凡權衡度量之制度，以北方鈿黍中之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D 度量衡

b. 量——以鈿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籩，二籩為合，十合為升，十升

為斗，三升為大升，三斗為大斗，十大斗為斛。(同上)

o. 衡——以鈿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

十六兩為斤。(同上)

E 物價

a. 盛時——貞觀時，斗米三錢。(唐書卷九七魏徵傳) 玄宗開元十

三年，東都米斗十錢，青齊米斗五錢。(舊唐書卷八玄

宗本紀)

b. 亂時——安祿緒被圍於相州，斗米錢七萬。(唐書卷二二五安慶

緒傳) 黃巢據長安，斗米三十千。(唐書卷二二五黃巢

傳) 楊行密圍揚州，金一斤，通運帶一條，得米五斗。

(唐書二二四高駢傳)

1. 寶公渠——青州北海，武德八年，令寶琰於故營

邱城東北穿渠，引白浪水，曲折三十

里，以溉田，號寶公渠。(唐書卷三

八地理志

2. 十石壩渠——河中府龍門東南二十三里，有十石壩渠。貞觀二十三年，縣令長孫紹

，鑿溉良田沃，畝收十石。(唐書

卷三九地理志)

3. 玉梁渠——蔡州新息西北五十里，有隋故玉梁渠

。開元中，令薛務增濬，溉田三千餘

頃。(唐書卷三八地理志)

4. 開浚鄉渠——穆宗長慶二年，溫造爲鄆州刺史，

奏開浚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

。(通考田賦考)

1. 唐開軍府，以捍要衝，因隙地，置營田。上地五

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

屯以地之良薄，與歲之凶豐，爲三等具民，田歲

a. 農業

(1) 水利

(2) 屯田

種多少，以中熟爲率，有營則以兵。（通考田賦

考）

2. 憲宗元和中，東起振武，西逾雲中，極於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墾田二千八百頃。憲宗末，天下營田皆僱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分之一以終身。（同上）

1. 京都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亦爲之貳。凡肆標立候，陳肆辨物，以二物（註一）平市，以三買（註二）均市。（唐六典）

2. 凡與官交易，及題平贖物並用中買。其造弓矢長刀，官爲立樣，仍題工人姓名，然後聽鬻之。諸器物亦如之。以僞贗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中量者，還主。（同上）

(1) 商制

F 實業

b. 商業

(2) 宮市

3. 凡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凡賣買不和，而權固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并禁之。(同上)
4. 凡市以日午擊鼓三百聲，而衆以會；日入前七刻，擊鈺三百聲，而衆以散。(同上)
1. 時宦者主宮中市買，謂之宮市，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牒數十百人於市及要闈坊，曲閱人所賣物，但稱宮市，則歛手付與，真偽不可復辨，無敢問所從來，及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直百錢物，買人直數千物，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人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宮市，其實奪之。(舊唐書卷一四〇張建封傳)
2. 嘗有農夫，以鹽馱柴，宦者市之，予絹數尺，又

c. 礦業

就索門戶，仍遼駟送柴之內。農夫啼泣，以所得絹與之，不肯受曰：須得爾駟，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而後食，今與爾柴而不取直，而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殿官者，衛使擒之以聞，乃剽官者賜農夫絹十匹。(同上)

(1) 銀——銀治五十八。元和初，天下銀冶廢者四十。二年

禁採銀，一兩以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罪。宣宗時，增銀治二。(通考徵權考)

(2) 銅——銅治九十六，高宗麟德二年，廢陝西銅治四十八

。宣宗時，又廢銅治二十七。(同上)

(3) 鐵——鐵山五，宣宗時，增鐵山七十一。(同上)

(4) 錫——錫山二。(同上)

(5) 鉛——鉛山四。宣宗時，廢鉛山一。(同上)

## 註解

註一 二物謂秤以格，斗以概。

註二 三買謂上中下之差。

## 備考

1. 唐初定令式，國家有租賦庸調之法。開元中，玄宗以寬仁爲理本，不爲版籍之書，人口寔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得非當時之實。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十免歸。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估濫；而諱不以死申，故其籍貫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身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途案舊籍，計除六年之外債，徵其家三十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久弊矣！迨德宗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饑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處諸使，諸使不能處諸州，四方貢賦，悉入內庫，權臣滑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荆襄，劍南，置重兵處，皆

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吏職之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歛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漚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休息，因其苛蠶食於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免役。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自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觀上言，制度已敗壞至極，故楊炎有兩稅法之建議。

2. 唐代重農業。玄宗開元十六年，帝種麥苑中，瑛諸王侍登。帝曰：是將薦宗廟，故親之，亦欲若等知稼穡之難。因分侍臣曰：春秋書無麥禾，古所甚重。比詔使者閱田畝，所對不以實，故朕自蒔，以觀其成云。（唐書卷八二太子瑛傳）

## 第五節 唐代之風俗

a. 制度——貞觀元年二月詔，其庶人男女無家室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仰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通典嘉禮典）

A 嫁娶

(1) 唐世婚禮納采，有合歡，嘉禾，阿膠，九子蒲，朱葦，雙石，綿絮，長命縷，乾漆九事，皆有詞。膠漆取其固，綿絮取其調柔，蒲葦取其心可屈可伸，嘉禾分福也，雙石意在雙固也。

(殷成式酉陽雜俎)

(2) 迎婦以粟三升填臼，席一枚以覆井，桑三斤以塞窗，箭三隻，置戶上。婦上車，婿騎而環車三匝，嫁女之源日，其家作黍臠，女將上車，以蔽膝覆面。婦入門，舅姑以下，皆從便門出，復從門入，言當躡新婦跡。又婦入門，先拜豬穢及竈。行禮則夫婦併拜，或其結鏡紐。娶婦之家，喜弄新婦。臘月娶婦，不見姑。(同上)

(3) 今士大夫家婚禮，新婦乘馬鞍，悉北朝之餘風也。今娶婦家，新人入門跨馬鞍，此蓋其始也。(同上)

(4) 坐床撤帳，亦如今俗。男倒行出，面皆相向，至家廟前，參拜畢，女復倒行，扶入房講拜，男女各爭先後，對拜畢就床，女

b. 習俗

B 喪葬

a. 習俗

向左男向右坐，婦女以金錢線果撒擲，謂之撒帳。(東京夢華錄)

(5) 太極元年，唐紹上表曰：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為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到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貶，過於聘財，請一切禁斷，從之。(通典嘉禮典) 於此可見障車風氣之盛也。

(1) 送葬有假花假果粉人粉帳之屬，大不過方丈，室高不踰數尺。其時王公百官，競為厚葬，偶人像馬，雕飾如生。(通典凶禮典)

(2) 開元二十一年，敕寒食上墓，禮無經文，近代相傳，浸以成俗。士庶不合廟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許上墓拜埽，仍攝入五禮，永為恒典。(通典吉禮典)

(3) 自漢以來，葬喪者皆有瘞錢。至開元末，玄宗方遵道術，廢神

不宗。王瑛充祠祭使，專以祀事希倖，每行祠禱，或焚紙錢，禱祀福祿。（舊唐書王瑛傳）是爲後世冥錢之始。

b. 禁奢葬

開元二十九年敕，明器墓田，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金銀銅鐵。其衣不得用羅縠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輜車不得用金銅花，結綵爲龍鳳，及旒蘇畫雲氣。（通典凶禮典）

a. 生日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此禮起於齊梁之間，迨唐宋以後，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崇飾此日。開蓬召客，賦詩稱壽。（日知錄卷十）

（三生日）

C 慶壽

b. 千秋節——上以誕日，晏百僚於花萼樓下，百僚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爲千秋節，王公以下，獻鏡及承露囊，天下諸州，咸令宴樂休暇三日。（舊唐書明皇紀）

c. 上壽

開元十七年，以降誕之日，大置酒張樂，晏百僚於花萼樓下，此爲帝王生日上壽之始。（冊府元龜）

D 奴婢

a. 來源

(1) 沒官——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一免為蕃戶，再免為

雜戶，三免為良人，皆數宥所及則免之。(唐會要八

六)

(2) 市易——元和九年詔，自嶺南諸道，輒不得以良口餉遺販易

，及將諸慶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馬，並較

所在長吏，嚴加提搨。(同上)是可見販賣人口，極

為盛行。

(3) 貢品——大歷十四年，詔邕府歲貢奴婢，絕骨內戀，非仁也

，宜罷。(同上)是朝廷且以為貢品，宜其奴婢之多

也。

(1) 突厥奴——唐代畜突厥奴婢。宣宗大中元年，敕西北緣邊州

縣，不得畜突厥奴婢。(唐會要八六)

(2) 新羅奴——又有新羅奴，穆宗長慶元年，薛革奏海賊掠新羅良

口將到登萊州界，賣為奴婢，請所在長吏，嚴加提

擯，教旨依從。(同上)

(3) 吐蕃奴

西北緣邊，除突厥奴外，仍有吐蕃回鶻奴。「大中五年，敕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並配嶺外，不得隸內地。」(同上)

(4) 崑崙奴

廣東富人多畜鬼奴。有一種近海野人，入水眼不眨，謂之崑崙奴。而唐代之崑崙奴，皆由阿拉伯人輸入中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三册第五節唐時非洲黑奴命名)

a. 名士遊

裴度於午橋創別墅，名曰綠野堂。視事之際，與詩人白居易劉禹錫酣宴，終日高臥放言，以詩酒琴書自樂。名士皆從之遊。

(舊唐書卷一七〇裴度傳)

b. 探春宴

都人士女，每至春時，各乘車跨馬，供帳於園囿或郊野中，爲探春之宴。(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

E 遊宴

c. 避暑會

唐時長安富人，於林亭內植畫柱，結綵爲涼閣，召女妓雜坐，

## 唐代之風俗

名曰避暑會。(同上)

d. 曲江會——「韋春之使來，曲江之會過至。」(韓鄂歲華紀麗)蓋唐時春放榜，進士既捷。列名於慈恩寺，謂之題名，大宴於曲江，謂之曲江會。

a. 鬥鷄——唐時鬥鷄之事最盛。玄宗治鷄坊於兩宮間，索長安雄鷄千數，養於坊，選六軍小兒五百人，使訓練教飼。上之好之，民風尤甚。諸王世家，傾帑破產，市鷄以償鷄值。都中男女，以弄鷄爲事，貧者弄假鷄。(陳鴻東城老父傳)

b. 飛奴——張九齡少年時，家養鴿羣，每與親知書信往來，只繫書鴿足上，依所致之處，飛往投之，九齡目之爲飛奴。(開元天寶遺事)

F 遊戲  
c. 半仙戲——天寶中，宮中至寒食節，競豎鞦韆，令宮嬪輩戲笑，以爲晏樂，帝呼爲半仙之戲。(同上)

d. 射粉圍——宮中每到端午節，造粉圍角黍，貯於金盤中，以小角造弓子，纖妙可愛，架箭射盤中粉圍，中者得食，蓋粉圍滑而難射也。

都中盛行此戲。(同上)

e. 打球——唐人球戲，有馬球步球二種，且以女子參加。女人騎驢（以驢代

馬）擊球。製鞦韆鞍，及諸服用，皆修靡裝飾，日費數萬，以為笑樂。（舊唐書卷一七郭英義傳）

a. 長行——唐時博戲，長行最盛。其具有局有子，子黑黃各十五，擲采之戲

有二。其法生於握采，變於雙陸。王公大人，莫不耽耽，至於廢

b. 擲金錢——內庭嬪妃，每至春時，各於禁中結伴，三人至五人，擲金錢為

戲。（開元天寶遺事）

c. 攤錢——錢戲有每以四文為一列者，即傳云所謂意錢是也。俗謂之攤錢，

亦曰攤鋪，其錢之使壘相欺惑也。（資暇錄）

d. 雙陸——雙陸最古，號雅戲。始於西竺，流於曹魏，盛於梁陳魏齊隋唐之

間。（宋洪邁序）

(1) 傳坐——長安市里風俗，每至歲元日以後，遞作飲食相適，號

G 賭博

節令

a. 歲時

為傳坐。(法苑珠林九二)

(2) 觀燈——唐朝正月十五夜，許三夜夜行，寺觀街巷，燈明若晝

，山棚高百餘尺，神龍以後，復加嚴飾，士女無不夜

遊。(溫鑑類函十七引雍洛靈異小錄)

b. 中和節

——德宗貞元五年，詔以二月一日為中和節。內外官司，休假一日，士庶以刀尺相問遺，村社作中和酒，祭勾芒，以祈年穀。

(舊唐書卷十三德宗紀)

(1) 宮中端午遺粉團角黍貯盤中，以小角弓射之，中者得食。又

c. 端午節

北朝婦女五日五時，鬪五時花，施之帳上。(開元天寶遺事)

(2) 貞觀十八年五月五日。太宗為飛白書，作鸞鳳蝶龍等字，筆

勢警絕，謂長孫無忌等曰：舊俗必用服翫相賀，今朕各贈君

飛白扇。(唐會要)。是唐有相賀贈之俗。

(1) 帝與貴妃，每至七月七日夜，在華清宮遊宴時，宮女輩陳瓜花

酒饌，列於庭中，求恩於牽牛織女也。又各捉蜘蛛於小盆中，

d. 七夕

至曉開視蛛網稀密，以爲得巧之候，密者言巧多，稀者言巧少，民間亦效之。（開元天寶遺事）

(2) 又宮中以綿結成樓殿，高百丈。上可勝數十人，陳以瓜果酒炙，設坐具以祀牛女二星。嬪妃各以九孔針五色線向月穿之，過者爲得巧之候，動清商之曲，宴樂達旦，士民之家，皆效之。

（同上）

e. 中秋節

——八月十五日，民間以月餅相遺，取團圓之義。（熙朝樂事）

f. 重陽節

——重陽之日，必以肴酒登高眺遠，爲時謔之遊，以暢秋志。酒必

採茱萸甘菊以泛之，既醉而還。（孫思邈千金月令）

(1) 渾脫氈帽

——太尉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人多效之，

謂之趙公渾脫。（唐書卷三四五行志）

a. 男

(2) 千重鞵

——唐制，立冬日進千重鞵，其法用羅帛十餘層錦，夾縹

之。（陶穀清異錄）

(3) 飛雲履

——白樂天燒丹於廬山草堂，作飛雲履，玄紱爲質，四方

I 裝飾

b. 女

(1) 裙

1. 毛裙

中宗女安樂公主，有尚方織成毛裙，合百鳥毛，正看爲一色。旁看爲一色，日中爲一色，影中爲一色。百鳥之狀，並見裙中，百官之家，多效之。(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

唐書卷三七五行志

2. 紅裙

「翠蛾羅裙紅似火」，(元稹櫻桃花詩)蓋婦女通著紅裙也。

1. 假髻

楊貴妃常以假髻爲首飾，而好服黃裙。時人爲之語曰：「義髻拋河裏，黃裙逐水流。」(唐書五行志)

(2) 髻

2. 囚髻

僖宗時，內人束髮極急，及在成都，蜀婦人效之，時謂囚髻。(同上)

3. 拋家髻

唐末，京都婦人梳髮，以兩髻抱面，狀如椎髻，時謂之拋家髻。(同上)

以素絹作雲朵，染以四選香。撮履如煙霧。(馮贄雲仙雜記)

〔3〕鞋——武德以來，婦人著履，規制亦重，又有線鞵。開元末，婦人

例著線鞋，取輕妙便於事，侍兒乃著履。（舊唐書輿服志）

a. 歎百年舞——伶官李可及善音律，尤能轉喉爲新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

，京師屠沽效之，呼爲拍彈。同昌公主除喪後，帝（文宗）與

淑妃思念不已。可及乃爲歎百年舞曲，舞人珠翠盛飾者數百

人，畫魚龍地，衣用官絳五千匹，曲終樂闋，珠玑覆地，詞

語悽惻，聞者涕流。（舊唐書卷一七七曹確傳）

b. 菩薩蠻舞——可及又嘗於安國寺作菩薩蠻舞，如佛降生，帝益憐之。（同

上）

c. 談容娘舞——中宗引進近臣及修文學士，與之宴集，令各效伎藝，以爲笑

樂，張錫爲談容娘舞。（舊唐書卷一八九郭山渾傳）

d. 七德舞——太宗製破陣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魚麗鵝鶴，箕張翼舒

，交錯屈伸，首尾廻互，以象戰之形，令呂才依圖教樂工百二

十人，被甲執戟而習之。凡爲三變，每變爲四陣，有來往疾徐

## 第三章 五代

### 第一節 五代十國之興亡

擊刺之象，以應歌節，數日而就，更名七德之舞。（舊唐書卷

二八音樂志）

胡旋舞——康國舞二人，緋襖錦袖，綠綾渾襜袴，赤皮靴，白袴奴舞急

轉如風，俗謂之胡旋舞。（通典）

（1）朱全忠篡唐——太祖姓朱氏，宋州碭山午溝人也。本名

溫，僖宗賜名全忠。開平元年（西曆九〇

七年），代唐即帝位，國號曰梁，升汴州

爲開封府，建名東都。（參舊五代史梁太

祖紀）

（2）友珪之弑逆——鄧王友珪，帝之次子也。太祖邀諸子之婦入

侍，友文妻王氏有色，尤寵之。太祖病，

a. 梁	b. 唐
<p>(3) 末帝之即位——末帝太祖，第三子友貞也。友珪弑太祖，以帝爲東京留守，與趙巖朱珪等，共誅友珪，遂於東京即帝位。（參舊五代史卷八末帝紀）</p> <p>將立友文爲太子。友珪不平，乃與其黨韓勣太祖而自立，又殺友文於東都。時乾比二年（西曆九一二年）也。（參五代史卷十三友珪傳）</p>	<p>(1) 唐之建國——莊宗，其先沙陀人也。唐賜姓李氏，名存勗，李克用之長子也。同化元年（西曆九二三年），即皇帝位，國號曰唐。同年十月，滅</p> <p>(4) 梁之滅亡——唐兵入汴，令其下皇甫麟殺末帝。麟亦自刎而死，梁遂亡。（西曆九二三年）（參舊五代史卷十末帝紀）</p>

A 五代

C. 晉

(2) 唐之滅亡

梁。(參五代史唐紀)  
清泰三年(西曆九三二年)，河東軍節度使石敬瑭反，帝兵敗自焚而死，唐亡。(參舊五代史卷四八末希紀)

(1) 晉之興起

高祖，太原人也。姓石氏，名敬瑭，仕唐，以北京留守，舉兵入洛，代唐即皇帝位。

(參舊五代史卷七五晉高祖紀)

(2) 契丹南下

1. 先是石敬瑭求援於契丹，奉表稱臣，事以父禮，且許割地，並歲貢絹三十六萬匹。既滅唐，乃割燕雲十六州畀契丹。契丹遂強，改國號曰遼。(參舊五代史晉高祖紀)

2. 出帝立，哀告於遼，稱孫而不稱臣。遼遣使見責，答之不遜。遼主大怒，舉兵南下，屠汴京，執出帝北去，晉遂亡。(參舊五代史出帝紀及

d. 漢

(1) 漢之建國

高祖，姓劉，本名知遠，其先沙陀人也。事晉，封北平王。契丹犯京師，出帝北遷。張威彥等以中原無主，上虞勸進，遂即皇帝位，國號曰漢。（參舊五代史卷九九漢高祖紀）

(2) 漢之滅亡

隱帝即位，任用羣小，濫殺無辜。郭威擁兵犯闕，被殺，漢亡。時西曆九五〇年也。（參舊五代史漢隱帝紀）

(1) 周之得國

太祖，姓郭，名威，邢州堯山人也。仕漢，以鄴都留守入汴。即皇帝位，國號周。（參舊五代史卷二〇太祖紀）

1. 內政——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所。是時

中國乏錢，乃詔悉毀天下銅佛像，以

# 五代十國之興亡

近古史 第三章 五代

6. 周

(2) 世宗之盛

鑄錢。又均天下之田，更延儒學文章之士，考制度，修通禮，定正樂，議刑統。其制作之法，皆可施於後世。  
參五代史卷十二(周本紀)

2. 武功

世宗僅在位數年，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威武之聲，震懾四夷。(同上)

(3) 陳橋之變

恭帝嗣位，會北漢與遼師南侵，詔匡胤率兵禦之，夕次陳橋驛。將士以黃袍加匡胤身，擁之而南，遂入大梁，國號宋，周亡。(同上)

a. 吳

楊行密於唐時，爲淮南節度使，後封吳王，悉有淮南江東之地。行密卒，子渥嗣位。徐溫殺之，立渥弟隆演，專決軍府之事。溫養子知誥，亦知軍事。隆演卒，弟溥嗣立，溥讓位

于知誥，凡四世，共四十九年而亡。（參五代史卷六吳世家）

b. 前蜀——唐昭宗時，王建爲西川節度使，領蜀地。後封蜀王，稱帝。

。建卒，子宗衍立。衍好奢侈，不憂國事。及後唐兵來伐，大敗，遂出降，凡二世，共二十三年而亡。（參五代史

卷六三前蜀世家）

c. 楚——馬殷於唐時，爲武安節度使，後梁時，封楚王，并有桂柳等

諸州。殷卒，子希聲嗣。希聲卒，希範希廣相繼爲王。希廣

之兄希萼，殺希廣而自立。楚將徐威又囚希萼，立其弟希崇

。後爲南唐所併，凡六世，共五十五年而亡。（參五代史卷

六六楚世家）

d. 閩——唐昭宗時，王審知爲威武節度使，後梁太祖封爲閩王。審知

卒，子延翰立。其弟延鈞弑延翰而自立，後又爲亂兵所殺。

於是其子昶立，旣而朱文進殺昶，立延曦，尋又弑延曦而自

立。閩人殺文進，立延曦弟延政，復國號殷，後爲南唐所併

B 十國

，凡六世，共四十九年而亡。（參五代史卷六八閩世家）

e. 吳越

錢鏐於唐昭宗時爲鎮海節度使，併有兩浙地。後梁太祖封爲吳越王。鏐卒，子元瓘，孫佐，及佐弟琮，相繼而立。既而宗被廢，弟俶立。宋太宗時，悉獻其地，封爲淮海王，凡五世，共八十四年而亡。（參五代史卷六七吳越世家）

f. 南漢

劉隱於唐昭宗時爲靖海節度使，有南海地。隱卒，弟巖立，遂稱帝。巖卒，子玢立，喜驕侈，不理國事，弟晟弑之而自立。晟卒，子瑒立，殘酷無道。宋潘美來伐，遂出降，凡五世，共七十年而亡。（參五代史卷六五南漢世家）

g. 南唐

李昇爲徐溫之養子，即徐知誥也。受吳禪，稱帝，復舊姓，名昇，留心政治，人民相安。昇卒，子璟嗣立。周世宗來伐，以江北之地與周，因去帝號。及璟子煜立，宋曹彬來征，出降，凡三世，共三十六年而亡。（參五代史卷六

(二南唐世家)

h. 後蜀

唐莊宗時，孟知祥爲西川節度使，封蜀王，遂稱帝。知祥卒，子昶立，喜奢侈，不修政治。宋王全斌來伐，昶奉表降，凡二世，共四十一年而亡。(參五代史卷六四後蜀世家)

i. 荆南

即南平。後梁太祖時，高季興爲荆南節度使。唐時封爲南平王。季興卒，子重誨立。重誨卒，保融，保勗，繼冲，相繼爲王。至繼冲時，降宋，凡五世，共五十八年而亡。

(參五代史卷六九南平世家)

j. 北漢

劉旻，劉知遠之弟也。及周代漢，遂據河東稱帝。後爲周所敗，憂憤而死。子承鈞立，以郭無爲爲相。承鈞卒，子繼恩立。無爲弑繼恩，立其弟繼元。宋兵來伐，繼元遂出降，凡四世，共三十一年而亡。(參五代史卷七〇東漢世家)

## 第二節 五代之文化

### A 雕板

#### a. 官家雕板

雕印文字，唐以上無之，唐末，益州始有墨板。至後唐明宗之世，宰相馮道，李穀，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定九經，刻板印賣，從之。後周廣順三年，板成，獻之，由是雖亂世，九經傳佈甚廣。（宋朱翌猗猗寮雜記及愛日齋叢鈔）

#### b. 私家雕板

蜀相毋昭裔雕印文選，初學記，九經諸史。又和凝生平爲文章，長於短歌艷曲，尤好聲樂，有集百卷，自篆於版，模印數百帙，分惠於時人焉。（王仲言揮塵錄及舊五代史

卷三七和凝傳）

## 五代之文化

### a. 繪畫

(1) 南唐後主李煜，善畫林木飛鳥，遠過常流，山水人物墨竹，皆清爽不凡，別爲一格。（宣和畫譜）

(2) 梁荆浩，河南沁水人。嘗語人曰：吳道子畫有筆而無墨，項容有墨而無筆，吾採二子所長，自成一家之體，山水皴鉤位置，使學畫者得有由徑，爲范寬輩之祖，稱唐宗之冠。（五

(B 美術)

代名畫補遺

(3) 後蜀黃筌，成都人，工禽鳥山水。(益州名畫錄)

b. 瓷器

瓷器至五代始大著於世，蓋其製法，頗有進步。而吳越之秘色器，與後周之柴窯所產者，尤為著名，迄今無一存者。北平武英殿內，雖有柴窯所出之器一具，然非青瓷也。(陳彬蘇譯中國美術史第十三章五代)

第三節 五代民生之痛苦

a. 田賦

(1) 唐莊宗平定梁室，任吏孔謙為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歛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尙虧。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貧區失望故也。(舊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貨志序)

(2)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秋夏苗租，民稅一斛，別輸二升，謂之雀鼠耗。乾祐中，輸一斛者，別輸二斛，謂之省耗。舊錢出入者，皆以八十為陌，章

始令人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百姓苦之。（通考田賦考）

(1) 鹽

1. 凡鹽鑛戶，應納鹽利，每斗折白米一斗五升。晉初始折錢收納，每年收錢一千七百萬貫。高祖知鹽貴之病民，乃詔計戶徵稅，每戶一千至二百文，分五等，一時頗以爲便。出帝時，又令諸州郡稅鹽，過稅斤七錢，任稅斤十錢。既案戶徵鹽錢，又加徵商稅，使利歸於官也。（廿二史劄記卷二二五代鹽麩之禁）
2. 漢乾祐中，青鹽一石，抽稅一千文，是又加重於出帝時也。（同上）
3. 周廣順中，始詔青鹽一石，抽八百文，鹽一斗，白鹽一石，抽五百文。然鹽價既因抽稅增貴，而案戶所徵之鹽稅，又不放免，是一鹽而二稅，民

b. 鹽酒稅

A 賦稅  
繁重

益苦之。(同上)

(2) 酒

1. 唐明宗詔鄉村人戶，於秋田苗上，每畝納錢五文，聽民自造麴釀酒。其墟坊亦聽自造，而惟其稅長與中，又減五文爲三文。尋仍詔官自造麴，減舊價之半。(同上)

2. 漢乾祐中，私麴之禁，不論斤兩皆死。周廣順中，仍改爲五斤以上，然五斤私麴，即處極刑。

(同上)

c. 商稅

(1) 後唐明宗大成元年，詔省司及諸府，置稅茶場，自湖南至京六七處納稅，以至商旅不通。(續通典食貨典)

(2) 後周顯德五年，敕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與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不得別有邀難。(通考)

(征權考)

d. 治鐵稅

後唐明宗長興二年，詔開鐵禁，許百姓自鑄農器什器之屬，於夏秋田畝上，每畝輸農器錢一錢五分，隨夏秋二稅送納。（舊五代史卷四二明宗紀）

e. 苛斂

(1) 潞王（後唐末帝）萃京城居民之財，以助賞軍。又預借居民五月房課，不問士庶，一概施行。而潞王之發鳳翔也，許軍士入洛，人賞百緡，既至，府藏空匱，於是配率之令。京城士庶自絕者相繼。（舊五代史卷四六末帝紀及通考國用考）

(2) 錢即皇帝位，而國地狹，國用不足，以薛文傑為國計使。文傑多察民間陰事，致富人以罪而籍沒其資，以佐用，閩人皆怨。（五代史閩世家）

b. 唐莊宗時，有錫織小錢，皆是江南綢商，挾帶而來。換易好錢，乃下詔（註）禁之。（舊五代史食貨志）

b. 晉天福三年，詔曰：國家所資，泉貨為重，銷鑄則甚，添鑄無聞。

B 錢幣  
濫惡

宜令三京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但禁將鉛鐵雜鑄。(通考錢幣考)

a. 周世宗時，帝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每銷錢爲器皿及佛像，錢益少。乃立監，采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鉦鐸之類，聽留外，其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死罪。(續通志食貨志)

d. 南唐主李璟，既失江北地，困於用兵，鍾謨請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泉通寶，謨嘗得錢，而大錢廢。韓熙載又鑄鐵錢，以一當二。(五代史南唐世家)

a. 梁——梁太祖用法深嚴。將校有戰沒者，所部兵悉斬之，謂之拔隊斬。士卒失主將者，多亡逸不敢歸。乃命凡軍士皆文其面，以記軍號。逃者被執皆死，由是亡者皆聚山谷爲盜，大爲州縣之患。(通考兵考)

b. 唐——末帝敕諸道州府縣鎮，資佐至錄事參軍都押衙教練使以上，

# 五代民生之痛苦

## C 兵役 繁擾

各留馬一匹乘騎。及鄉村士庶有馬者，無問形勢，不問牝牡，盡皆抄借，但勝衣甲，並仰印記，差人管押送納。其小弱患病者，印退字。(同上)

C. 晉

晉初置鄉兵，號天威軍，教習歲餘，村民不嫻軍旅，竟不可用，悉罷之。但令七戶輸錢十千，其鎧仗悉輸官。而無賴子弟，不復農桑，多聚山林爲盜。(同上)

(1) 新擬生軍

昇元初，均量民困，以定科賦，自二鄉以上出一卒，號戰師，師中有別籍分居，又出一卒，號新擬生軍。(馬令南唐書後主

書)

(2) 新擬軍——民有新置物產者，亦出一卒，號新擬軍。

(同上)

(3) 團軍——又於客戶內，有三丁者，抽一卒，號團軍。後

改爲拔山軍，使物力戶爲帥以統之。(同上)

d. 南唐

(4) 凌波軍——保大中，許郡縣村社競渡，每歲端午，官

給綵緞，俾兩較其遲速，勝者加以銀碗，謂

之打標舟子。皆籍其名，至是盡蒐為卒，謂

之凌波軍。(同上)

(5) 義勇軍——又率民間傭奴贅婿，謂之義勇軍。(同上)

(6) 自在軍——又募豪民能自備繕帛兵杖，招集無賴亡命，

謂之自在軍。(同上)

(7) 排門軍——又括百姓老弱外，能披堅執銳者，謂之排門

軍。(同上)

a. 梁

梁太祖以舊怨，使人族王師範於洛。師範設席與宗族飲，謂

使者曰：死者人所不免，然恐少長失序，下愧先人，酒半，

命少長以次就戮。(舊五代史王師範傳)

b. 唐

(1) 唐莊宗既滅梁，詔梁臣趙巖等，並族於市。除妻兒骨肉外

，其疏屬僕隸並釋。(舊五代史莊宗紀)

D 刑法  
嚴酷

(2) 又命夏魯奇，族誅朱友謙於河中，友謙妻張氏，率其家屬二百餘口，見魯奇曰：請別骨肉，無致他人橫死。(舊五代史朱友謙傳)

o. 晉——晉少帝開運三年，竇儼奏：近者外地率肆淫刑，不守通規，

或以長釘參人手足，或以短刀樹割人肌膚，乃至累朝半生牢死，冤聲上達。乞儼加禁斷，從之。(舊五代史卷一四七刑法志)

(1) 五代非法之刑，莫甚漢代。高祖嘗以生日，遣蘇逢吉疏理獄囚以祈福，謂之靜獄。逢吉入獄中閱囚，無輕重曲直，悉殺之。以報曰：獄靜矣！(五代史蘇逢吉傳)

d. 漢  
(2) 高祖時，四方多盜，乃敕天下，凡關賦盜被捕，不計贖物多少，按驗不虛，並處死。仍分命使者捕逐。由是捕賊使者張會柔，殺平陰十七村民。(續通志刑法志)

(3) 隱帝時，李守貞等反，京師多流言。史宏肇督兵巡察，罪無大小，皆死。又爲斷舌決口，勒筋折足之刑無虛日，雖

姦盜屏息，而冤死者甚衆。（同上）

人口減少——五代亂亡相繼，疆土分裂，中原戶口之數，梁唐晉漢紀載不詳

。周顯德六年，總簡戶，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此周之戶數，略可見者也。然較唐末至宋初，竟減去一百六十五萬之多，亦可見其損耗之衆也。（通考戶口考）

## 註解

註一 詔曰：帛布之幣，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挾帶舟楫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幣，須有條流。宜令諸道于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點檢往來，換易好錢，如有私載，並行收納。（舊五代史食貨志）

## 備考

1. 錢有銅鐵二等，五代相承用唐錢。諸國割據者：江南曰唐國通寶，又別鑄如唐制而篆文。其後鑄鐵錢，每十錢，以鐵六權銅四而行。乾德後，只以鐵錢貿易，凡十當銅錢一。兩浙河東，自鑄銅錢，亦如唐制。四川，湖南，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並行。（通考錢幣

(考)

2. 天祐三年，梁攻倉州，仁恭調其境內，凡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皆黥其面，文曰定霸都。士人則文其腕或臂，白，一心事主，得二十萬人。(五代史劉守先傳)

### 第四節 五代之風俗

#### A 廉恥喪亡

a. 張全義——張全義媚事梁太祖，全義妻女，皆迫淫之。其子繼祚，憤

耻不自勝，欲刃太祖，全義止之。梁亡，莊宗入汴，又厚賂劉皇后，以保祿位。(五代史卷四五張全義傳)

b. 馮道——馮道歷事四姓十君，益以舊德自處。然當世之士無賢愚，皆仰道爲元老，而喜爲之稱譽。(五代史卷五四馮道傳)

c. 鄭韜光——鄭韜光，自襁褓迄於懸車，凡事十一君，越七十載，所仕無官謗，無私過，士無賢不肖皆頌之。(舊五代史卷九

二鄭韜光傳)以歷事十一君之人，而尚謂無官謗，可見當時風氣矣。

a. 案古時代，構成階級制度者，曰門第，曰奴婢。自唐以皇族冠氏族之

B 打破階級制度

首，魏晉以來，士大夫風習，業已動搖。自科舉盛行，榜下擇婿，從來士大夫所把持之婚宦制度，已打破矣。惟時人尙貴其所宗，以郡望世系相高。自五代之亂，譜牒散亡，門第風尚，乃完全摧毀。

b. 家奴婢昔有官奴，有私奴，有罪人籍沒爲奴，有俘虜爲奴。自五代之亂，後漢乾祐元年，李嶼僕夫葛延恩，上變告鎮謀反，遂族誅李嶼兄弟。自是士民家皆畏憚僕隸，往往爲所臆制，不敢蓄奴，奴婢制度，亦遂根本推翻。

a. 婦女服飾，異常寬博，倍費繒綾，有力之家，不計卑賤，悉衣錦繡。

(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

b. 蜀人富而喜逸，當王氏晚年，倍競爲小帽，僅度其頂，俛首即墮，謂危腦帽。衍以爲不詳，禁之。衍好戴大帽，每微服出行，民間以大帽識之，因令國中皆戴大帽。又好裹尖巾，其狀如錐。而後宮皆戴金蓮花冠，衣道士服。酒酣免冠，其髻髻然，更米粉，號醉裝，國中人皆效之。(五代史前蜀世家)

O 詭服飾

五代之風俗

D  
飲食  
尚

b. 南唐借制小國，乃作平頂帽，自冠之，由是風俗一變，皆以安豐冠爲尚。  
〔陶穀清異錄〕

c. 後主昭惠國后秦氏，小名娥皇，司徒宗之女。後主嗣位，立爲后，寵嬖專房，創爲高髻織裳，及首翹鬢朶之粧，人皆効之。  
〔陸游南唐書〕

〔后妃傳〕

a. 肉臺盤——孫晟事李昇父子，二十餘年，官至司空，家益富驕，每食不設几案，使衆妓各執一器，環立而侍，號肉臺盤，時人每效之。  
〔五代史孫晟傳〕

b. 道場羹——江南善作道場羹，脯麪蔬筍，非一物也。士君子嗜之，名遠九重，敕御廚往取其制度，以效法焉，時保大中也。  
〔陶穀清異錄〕

c. 玲瓏牡丹鮮——吳越富於魚，而造鮮奇異，以霽溪爲首。有一種玲瓏牡丹鮮，以魚門成牡丹形，旣熟，出盎中，微紅如初開牡丹云。〔同上〕

〔魯俳優〕——莊宗好俳優，又知音，能度曲，至今汾晉之俗，往往能歌其聲，謂之御製者，皆是也。其小字亞子，當時人或謂之亞次。又別爲優名以自目，曰李天下。（五代史卷三七伶官傳）

## 備考

按唐末以來，干戈饑饉，暴斂橫征，而民不聊生。武夫悍卒，暴其武力，嗜殺爲雄。於是人人以苟得爲榮，苟免爲倖，貶氣節，奪廉耻而不惜矣！

## 第四章 宋（西歷紀元後九六〇至一二七六年）

### 第一節 宋代之事略

A 滅荆南——梁初高季興據荆南，子從晦立，利各國賜予，所向稱臣，三傳至繼冲。乾德元年（西曆九六三年），慕容延釗入荆南，繼冲請歸朝，得州三，縣七十，荆南遂亡。（宋史卷一太祖紀）

B 平湖南——乾德元年，慕容延釗破三江口，下岳州，克復郎州，湖南平，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同上）

## 宋之統一

C 滅後蜀——孟昶知祥據蜀，奢縱無度，乾德三年，王全斌取利州，昶降，得州

四十五，縣一百九十八。（宋史卷二太祖紀）

D 滅南漢

唐末劉隱據廣州，弟嚴僭號，窮極奢侈，好用酷刑。再傳至鋹，暴虐尤甚。開寶四年（西曆九七一年），潘美克廣州，俘劉鋹，廣南平。得州六十，縣二百十四，嶺南皆入於宋。（同上）

E 滅南唐

李昇建國，保境安民。子瑁嗣立，疆宇大闢。後主煜立，羣小用事，政治日壞。開寶八年，曹彬夜敗江南兵於城下，俘其主煜，江南平。凡得州十九，縣一百八十。（宋史卷三太祖紀）

F 漳泉歸命

閩越內亂，南唐代之，惟漳泉二州，爲牙將劉從效所據。從效卒，子紹鐵繼立，爲統軍陳洪進所執，推張漢思爲留後，自爲副使。既而復幽漢思而代之。太平興國三年（西曆九七八年），洪進入朝，獻地。得縣十四。（宋史卷四太宗紀）

G 吳越來歸

太平興國三年，錢俶獻其兩浙諸州。凡得州十三，軍一，縣八十六。（同上）

一日滅北漢

太平興國四年，帝幸太原，詔諭北漢主劉繼元使降，繼元聽命，北漢平，凡得州十，縣四十。(同上)

A 削奪藩鎮兵權

a. 原因——太祖初受命，趙普進言曰：唐季以來，戰爭不息，家散人亡者，無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欲治之，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安矣。帝曰：卿勿復言，吾已悉矣。(宋邵伯溫聞見錄卷一) 遂起削奪藩鎮兵權之意。

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安矣。帝曰：卿勿復言，吾已悉矣。(宋邵伯溫聞見錄卷一) 遂起削奪藩鎮兵權之意。

兵權之意。

b. 經過

(1) 乾德初，石守信等皆稱疾，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賞賚甚厚。(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註一)

(2) 更置易制者，使主親軍。其後又置轉運使通判，使主諸道錢穀。收天下精兵，以備宿衛。而諸功臣，亦以善終。

(宋邵伯溫聞見錄)

a. 杜太后遺命

建隆三年，太后不豫。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急召趙普，入受遺命。命普於榻前為約誓書，藏之金

B  
之  
金  
匱

b. 太宗之  
敗盟

匱，命謹密宮人掌之。（宋史卷二四二杜太后傳）  
（註二）

(1) 德昭之死——德昭，太祖次子，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從征幽州，軍中宵夜驚，不知上所在。有謀立德昭者，上聞不悅。及歸，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賞。德昭以爲言，上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宋史卷二四四燕王德昭傳）

(2) 廷美之死——廷美太祖弟也。太宗即位，或告其驕恣，將有陰謀竊發，遂罷廷美開封尹，授西京留守。太師王溥等七十四人，奏廷美怨望咒詛，大逆不道，宜行誅滅，以正刑章。詔降爲涪陵公，房州安置，因憂悸成疾而卒。（宋史卷二四四魏王廷美傳）

(1) 俸錢——俸祿之制，京朝官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四，絹三十四，綿百兩。參知政事樞密使，月二百千，綾十四，絹三十四，綿五十兩。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月四百千。節度觀察留後三百千，觀察二百千，綾絹隨品分給。其下亦以是爲差。凡俸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此正俸也。（宋史職官志）

(2) 祿米——宰相樞密使月一百石，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七十石，其下以是爲差。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熙寧中，又詔縣令錄事官等，三石者增至四石，兩石者增至三石，此亦正俸也。（同上）

(3) 職錢——御史大夫六曹尚書六十千，翰林學士五十千，其下以是爲差。元豐官制行俸錢，稍有增減，其在

a. 制祿之厚

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並爲贖錢。如大夫爲郎官者，既請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視國初之數已優。至崇寧間，復增供給食料等錢，祿制更增倍矣。

。(同上)

(4) 元隨僮人衣糧——俸錢職錢之外，又有元隨僮人衣糧。在京任宰相樞密使，在外任使相至刺史，皆有隨身，餘止僮人。宰相樞密使各七十人，參知政事至尚書左右丞各五十人，節度使百人，留後及觀察使五十人，其下以十爲差。(同上)

(5) 僮人餐錢——衣糧之外，又有僮人餐錢。(中書樞密及正刺史以上，僮人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

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諸司使副等官九等。

(同上)

(9) 公用錢——其官於外者，別有公用錢。自節度使使相以下，二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自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觀察防團以下，以是爲差。(同上)

(10) 職田——公用錢之外，又有職田之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府三十五頃，防團以下，各按品級爲差。

選人使臣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同上)

b. 退職恩禮

——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自數絕少，熙寧

(神宗)以後，乃增置焉。在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

政充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或五品以上爲判官，內侍官或諸司使副(政和改武臣官制，以使爲大夫，以副使爲郎。)爲都監。又有提舉提點主贊，其戚里近屬，及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宮觀，以示

## 二 宋初之政治

### C 優禮士大夫

優禮。(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

1. 文臣武臣——文臣自太師及開府儀同三司，可蔭

子若孫，及期親大功以下親，并異

姓親及門客。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

學士，蔭至異姓親，無門客。中大

夫至中散大夫，蔭至小功以下親，

無異姓親。武臣亦以是爲差。(宋

史職官志)

2. 蔭補——凡遇南郊大禮，及誕聖節，俱有蔭補，

宰相執政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人各一

人。太子太師至諫議大夫，蔭本宗一人

。寺長貳監以下，至左右司監，蔭子或

孫一人。餘以是爲差。(同上)

3. 致仕蔭補——凡曾任宰執，及現任三少使相者。

(1) 定例

○ 蔭子之濫

蔭三人。曾任三少，及侍御史者，蔭一人。餘以是為差。(同上)

4. 遣表蔭恩——凡曾任宰相，及現任三少，使相，

蔭五人。曾任執政官，至大中大夫以上，蔭一人。諸衛上將軍四人。

觀察使三人。餘以是為差。(同上)

1. 蔭及前代——天聖(仁宗)中，詔五代時，三品以

上告身存者，子孫聽用蔭。則并及於前代表。(宋史司馬日傳)

2. 蔭及故臣——仁宗明道中，錄故宰臣及員外郎以

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則并及於故臣矣。(同上)

3. 蔭及親屬——新天子即位，監司郡守，遣親屬入

賀，亦得授官，則更出於常蔭之外

(2) 特恩

矣。(同上)

4. 功臣加蔭——曹彬卒，官其親族，門客、親校二十餘人。李繼隆卒，官其子。又錄其門下二十餘人。雷有終卒，官其子八人。此以功臣而加蔭者也。

宋史曹彬傳李繼隆傳雷有終傳

5. 優眷加蔭——李沆卒，錄其子宗簡爲大理評事，

增蘇昂，昂之子朱濤，並同進士出身。

王旦卒，錄其子弟姪，外孫，

門客常徒授官者數十人，諸子服除，

又各進一官。向敏中卒，子增並

深官，又官親校數人。王欽若卒，

錄其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此

以優眷加蔭者也。(宋史李沆傳王

{旦傳} {向敏中傳} {王欽若傳}

6. 死事優恤

郭遵戰歿，官其四子，并女之爲尼

者，亦賜紫袍。任福戰歿，官其子

及從子，凡六人。石珪戰歿，官其

三子。徐禧戰歿，官其家十二人。

此以死事而優恤者也。{宋史} {郭遵

傳} {任福傳} {石珪傳} {徐禧傳}

1. 仁宗郭皇后，天聖二年，立爲皇后。初帝寵張美

人，欲以爲后，章獻太后難之。后既立，而頗見

疎。其後尙美人，楊美人，俱幸，數與后忿爭。

一日尙氏於上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

。上自起救之，誤批上頸，上大怒入內，遂有廢

后之意。{宋史} {卷二四二} {郭皇后傳}

2. 都知閹文應，與上謀廢后，且勸帝以爪痕示執政

(1) 郭后  
之廢

D 臺諫之  
潮

a. 慶歷  
黨議

(2) 范呂  
之爭

。上以示呂夷簡，且告之故。夷簡亦以前罷相，  
(註三)怨后。乃曰：「古亦有之，」后遂廢。而大  
臣孔道輔，范仲淹等十人，伏閣言后無過，不可  
廢，俱被黜責。后終被廢。(同上)

1. 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范仲淹上百官圖  
，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  
則公，如此則私。况進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  
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  
傳)於是漸生間隙。

2. 仲淹又爲四論以獻，譏切時政。且曰：「漢成帝信  
張禹，不疑舅家，故有新莽之禍。臣恐今日，亦  
有張禹壞陛下家法。夷簡怒訴曰：「仲淹離間陛下  
君臣，所引用皆朋黨也。遂罷知饒州。(同上)其  
後兩黨相持，出入內閣，凡二十餘年。」

〔b. 漢議之爭〕——仁宗無子，以從兄濮王之子入繼，是爲英宗。即位之

初，議追崇所生，歐陽修主稱皇考，司馬光則以宜稱

皇伯。（註四）帝從修言，呂晦等退職，朝臣意見，愈積

愈深。（宋史卷一三英宗紀，卷三一九歐陽修傳，卷三三

六司馬光傳，卷三二一呂晦傳）然此與時政，無關重要

，而朝臣意氣用事，攻訐不已，亦可見結習之深也。

### 註解：

註一：乾德初，帝因晚朝，與石守信等飲酒，酒酣，帝曰：「我非爾曹，不及此。然吾爲天子，殊

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夜未嘗安枕而臥。」守信等頓首曰：「今天命已定，誰復敢有異心

，陛下何爲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貴，一但有以黃袍加汝之身，雖欲不爲，其可

得乎？」守信等謝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憐之。」帝曰：「人生駒過隙耳！不如多積金

帛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謝曰：

「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骨肉也。」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柄，帝從之。（宋史石守信傳）

註二：太后不豫，召普入受遺命。太后因問太祖曰：「汝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臣所以得

天下，皆祖考及太后之積慶也。」太后曰：「不然，正由周世宗使幼兒主天下耳，使周氏有長君，天下豈爲汝有乎？汝百歲後，當傳位於汝弟。四海至廣，萬幾至衆，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太祖泣曰：「敢不如教。」太后顧謂趙普曰：「爾同記吾言，不可違也。」命普於榻前爲約誓書，普於昏尾書臣普書，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宋史杜太后傳）

註三：帝初以張耒等附太后，欲悉罷之，夷簡以爲然。帝退語皇后，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耶？但多機巧言善應變耳！由是夷簡亦罷。未幾復相。」（宋史卷二四二郭皇后傳）

註四：光曰：爲人後者爲人之子，不得顧私親王。宜準封贈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宋史司馬光傳）而修引喪服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設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而太后出手書，許帝稱親尊王爲皇王，乃從修所議。（宋史歐陽修傳）

### 備考：

1. 蔭子固朝廷惠下之典，然未有如宋代之濫者。往往一人入仕，則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大者并可及於門客醫士，可謂濫矣。然神宗時，詔諸臣年七十以上，直除致仕者，不得推恩

子孫。又孝宗亦詔七十不請致仕者，過郊不得補蔭。又詔終身任宮觀人，毋得奏之。

(宋史職官志)而加以限制也。

2. 按宋初兩黨，一以韓琦范仲淹富弼歐陽修爲首，一以呂夷簡夏竦王拱辰爲首，皆假藉臺諫，互相攻訐報復，遂使政局受其不安之影響。

A 變法之起

a. 軍政之腐敗——太祖之時，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內外相

維，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者，是雖以矯累朝藩鎮之弊，而其所懲者深矣。真宗咸平以後，天下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募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能改。神宗即位，洞悉其弊，始奮然起而更制。(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b. 財政之困難——太祖太宗之世，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日久

，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官益衆，佛老外國，耗盡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饑侈

### 三 王安石之變法

近古史 第四章 宋

a. 民政上  
之設施

而上下始困於財矣。仁宗承之，經費淺廣。而自祥符天書一出，齋醮糜費甚衆，京城之內，一夕數處。（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是外耗於募兵與醜遺，內耗於祀祠與冗祿。而民窮財困，非改弦更張，不足以挽救危亡。於是王安石乃特建改革之議。（註一）

(1) 青苗法——青苗法者，以常平糶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歛。（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而此法爲使兼併之家，不能乘急以要利。

(2) 免役法——免役之法，據家資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宋史王安石傳）此法在新法中最爲適宜之舉動，雖經守舊派之權

殘，其法卒不能廢。自宋以後，徭役漸輕，直至清初，盡免徭役，皆由安石開其端緒，實爲近代社會變革之一大關鍵。

(1) 方田均稅法——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

。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註二) (宋史)王安石(傳)此爲正理經界，均擔負，實爲清釐要政。

(2) 農田水利法——其法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

。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隄，功利有實，當議旌寵。而興修水利田，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

b. 財政上之設施

B  
變法之  
實行之

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

一百七十八頃有奇。頗著效於一時。

（通考水利考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

（一）

(3) 市易法——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

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

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宋史王安石

石傳）此法取息甚低，所利者在貧民，所

不利者，豪強兼併之家也。

(4) 均輸法——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

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

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

蓄買。（宋史王安石傳）此爲調節物價也。

(1) 置將法——太祖懲藩鎮之弊，分遣禁旅戍邊城，立更

戍法。而議者以徒使爲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不可恃。神宗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不爲無用矣。（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

(2) 保甲法——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註三）（宋史王安石傳）此爲民兵計劃，以期漸革募兵之弊。

(3) 保馬法——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值，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宋史王安石傳）此爲馬政計劃，然馬之死及病，爲不可避免之事，頗爲養馬之累，而爲

c. 軍政上  
之設施

### 註解：

反對者所藉口。

#### (4) 軍器監法

——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凡產材州

置院。凡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

，於是吏民獻器械法者甚衆。（宋史卷

一九七兵志十一）此爲軍器改良之計劃

，亦爲整軍經武不可少之措施也。

註一：王安石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

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

耳目，竊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財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

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既不

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

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監，期合於當時之變。臣之所稱，

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爲迂闊而熟爛者也。（宋史王安石傳）

註二：神宗思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數爲限，舊管收贖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註三：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詔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一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家資最厚，財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徹盜。行之畿甸，推之五路，以達於天下。時則以捕盜賊，相保任。

，而未肆以武事也。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肆習武事。歲農隙所隸官，期日於妻便鄉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疏遠近爲等。（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

a. 新黨——王安石有聲名，或以爲可用。帝問韓琦。琦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而唐介孫固呂誨，亦

A 新舊黨之造成

皆非之，故安石執政後，爲實行政見，乃引新進之人陳升之（註一）呂惠卿（註二）章惇（註三）曾布（註四），以資己助，而新黨之勢成矣。（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卷三一六唐介傳，卷三四一孫固傳，卷三二一呂誨傳）

b. 舊黨——安石爲削除障礙，凡反對新政者，皆被斥逐。呂公著出

穎州刺史，劉述，劉琦，錢顛，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戢，陳夔，陳荐，謝景溫，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言，相繼去。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誥敕。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論定不孝。皆罷逐。歐陽修乞致仕，聽之。富弼，韓琦，可

馬光，悉排斥不遺餘力。（宋史王安石傳）於是政權歸黨，舊派心所不甘，皆藉事以擊之，而舊黨成矣。

B 新黨之  
內訌

a. 王呂之構隙

鄭俠疏惠卿朋黨壅蔽，惠卿怒之。又惡馮京異己，而安石弟安國惡淨叢詔。面辱之。於是乘勢併陷三人，皆獲罪。安石以安國，始有隙。惠卿既叛安石，凡可以害王氏者，無不爲之。（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傳）新黨內部遂發生裂痕，自相傾軋。安石難安於位，乃辭職以去。

b. 王呂之交惡

安石之去也，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乃傾安石。時韓絳爲相，覺其意。自帝，復以安石爲相。安石子等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於是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頗厭安石，乃罷其相。（宋史王安石傳）

## 四黨派之爭持

近古史 第四章 宋

B. 舊黨之得勢

(1) 舊黨之執政

神宗崩，哲宗嗣位，時年十歲，太皇太后高氏宣仁太后臨朝，同聽政。起用馬光爲相，呂公著爲門下侍郎，二人同心輔政，更引用同黨，以恢復舊制，而一切新法，俱遭罷廢矣。(註五) (宋史

卷十七哲宗紀，卷二四二高皇后傳)

(2) 新黨之被擯

宣仁太后用司馬光呂公著，欲革弊事。而舊相蔡確，韓絳，樞密使章惇，皆在朝。窺伺得失，皆論去之。呂惠卿自知不免，乞宮觀以避貶竄。蘇轍具疏其姦，以散官安置建州，於是新黨盡爲摺除。

(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

(1) 呂范之爭

蔡確既竄，呂大防奏確黨人甚盛，不可不問。范純仁而諫朋黨難辨，恐誤及善人，

C 新舊黨  
之傾軋

b. 舊黨之  
內訌

(2) 呂劉之爭

而司諫吳安詩，正言劉安世交章駁純仁黨  
確，遂罷純仁。（宋史卷三十四范純仁傳  
，卷十七哲宗紀）於是舊黨內部漸生暗潮  
• 而卒至分裂。

劉摯與呂大防同位，國家大事，多決於大  
防，惟進退士大夫實執其柄。然持心少恕  
，勇於去惡，竟為朋黨讒中，遂與大防  
有隙。其後為鄭雍，楊畏所劾，罷知鄆州  
。（宋史卷三四〇劉摯傳）

1. 洛黨——以程頤為首——而朱光庭賈易為輔

。（宋史東都事略，朱子名臣言行  
錄各本傳）

2. 蜀黨——以蘇軾為首，而呂陶等為輔。（同

(3) 舊黨之  
分裂

上）

3. 朝黨——以劉摯、梁燾、王陵、劉安世爲首，而輔之者尤衆。（同上）

(1) 新黨之錄用——元祐八年，皇太后崩，哲宗親政，有復熙寧元豐之意，首起章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引用蔡卞，林希，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翟思諸人，新黨之勢，於是復振。（宋史卷

四七一章惇傳）

(2) 新黨之報復——新黨之人，皆居要地任責，協謀朋姦，報復仇怨，小大之臣，無一得免。死者禍及妻孥。甚至詆宣仁后，謂元祐之初老姦擅國。又請發司馬光呂公著家，斲其棺，哲宗不聽。（同上）新黨之報復，

c. 新黨之復活

可謂甚矣。

(3) 舊黨之貶竄

紹聖元年，追奪司馬呂公著贈諡，王巖叟贈官，貶呂大防爲秘書監，劉摯爲光祿卿，蘇轍爲少府監。是歲十二月，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坐史事，責授撤官，永豐黔州安置。（宋史卷十八）

(宗本紀二)

(4) 舊黨之小振

哲宗崩，向太后權同聽政，起用陳瓘，鄒浩等，而貶蔡卞，蔡京等，又追復文彥博等三十三人官，於是舊黨勢復一振。（

宋史卷二四三）神宗向皇后傳，卷十九）

(宗本紀一)

(5) 新黨之再興

向太后聽政僅七月，徽宗親政後，有意修熙豐政事，遂決意用蔡京。京獨專大

權，無所設施，惟一意排斥舊黨，藉作  
威福以自固而已矣。（宋史徽宗紀一，  
卷四七二蔡京傳）

### 註解：

註一：安石用事，忠正論盈庭，引升之自助。升之心知其不可，而竭力爲之用，安石德之，故使  
先己爲相。（宋史卷三一二陳升之傳）

註二：熙寧初，安石爲政。言於帝曰：「惠卿之賢，豈特今人，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及設  
置三司條例司，以爲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必謀之。凡所建請章奏，皆其筆。及遇世務，  
惠卿爲謀主，而安石力行之。（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傳）

註三：王安石秉政，悅章惇才，用爲編修三司條例，官加集賢校理中書檢正。後擢制誥，直學士  
院，判軍器監。（宋史卷四七一章惇傳）

註四：曾布與呂惠卿共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

註五：元豐八年，秋七月，詔罷保甲法，十一月，罷方田。十二月，罷市易法，保馬法。元祐元  
年三月，詔詳定役法，八月，詔常平依舊四法，罷青苗錢。（宋史卷十七哲宗紀）

## 五宣和之民變

### A 宋江之亂

#### a. 宋江之猖獗

宣和二年二月，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時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勢甚盛。（東都事略）

（卷十一徽宗紀，宋史卷三五侯蒙傳）

#### b. 宋江之降服

張叔夜知海州，宋江聲言將至，叔夜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濱。刳鉅舟十餘，載鹵讎。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焚其舟。賊圍之，皆無鬥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於是江亂遂平。（宋史卷三五三張叔夜傳）

#### a. 方臘之起事

宣和二年十月，方臘起兵爲亂，自號聖公，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並誘脅良民爲兵，人安於太平，不識兵革，聞金鼓聲，即歛手聽命，不旬日，聚衆至數萬，聲勢大振。（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附方臘）

B 方臘之亂

b. 方臘之猖獗

(傳)

宣和二年十一月，方臘陷青溪，十二月，陷睦歙二州。南陷衢，殺郡守彭汝方。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郡守棄城走，州即陷。及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凶焰日熾。蘭溪靈山賊朱言，吳邦，剡縣贊道人，仙居呂師囊，方巖山陳十四，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兒，皆合黨應之，東南大震。(同上)

c. 童貫之平亂

時賊兵甚盛，徽宗大驚，亟遣童貫譚稜為宣撫制置使，率禁旅及奏晉蕃漢兵十五萬以東。三年四月，生擒臘及妻邵子亮，二太子，偽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殺賊七萬。四年三月，餘黨悉平，方臘乃止。(同上)

備考：

近古史 第四章 宋

1. 方臘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場村，託左道以惑衆。初唐永徽中睦州女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臘益得憑藉以自信。縣境梓桐景源諸峒，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栝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時吳中困於米飭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以起事。（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附方臘傳）
2. 方臘之起亂，焚室廬，掠金帛子女。及破杭州，縱火六日，死者不可計。凡得官吏，必斷樹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箭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計共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嗣逃出僕而縊於林中者，由湯嶺嶺八十五里間，九村山谷相望，可謂殘酷之甚也。（同上）

1. 第一次失敗——太平興國四年（西曆九七

九年），帝自將伐契丹。

契丹順州薊州皆降。耶律

學古守燕，悉力備戰。不

能支，城中大懼。契丹纒

耶律休哥救燕，兩軍大戰

a. 戰爭

2. 第二次失敗

——雍熙三年（西曆九八六年）

（傳）

不可勝計，大形而遠。宋

史太宗紀，遼史耶律休哥

，賀令圖等言與上曰：契

丹主少，母后專政（聖宗

立，太后蕭氏攝政），寵

倖用事，請乘其釁以取幽

。（註一）遂遣曹彬崔彥

米信出雄州，范密楊繼業

出雲州，潘美出雁門，分

A 宋遼之和戰

(2) 遼兵之南侵

——眞宗景德元年（西曆一〇〇四年），契

丹大舉入寇，圍瀛州，直犯貝魏，中

外震駭。寇準力請帝親征，渡河相持

十餘日。其統軍撻覽，爲矢所殺，衆

潰遁去。（宋史卷二八一寇準畢士安

傳）

(1) 瀆淵之盟

——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西曆一〇〇四年）

，宋遣李穀呂誥和，以太后爲叔母，願

道出伐。諸路兵皆潰敗，自此以後，宋即不能進取

，遼兵始迭次南侵。（宋

史卷二五八曹彬潘美傳）

遼史卷八三耶律斜軫傳）

遼史耶律休哥傳）

b. 和議

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許之。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自經此次和好之後，始免戰爭之禍。

(2) 關南交涉

仁宗慶曆二年（西曆一〇四二年），契丹屯兵境上，遣其臣蕭英劉六符來求關南地。帝使富弼往遼，拒割地，許歲增銀絹十萬兩匹，以和。（註二）〔宋史富弼傳〕

(3) 河東畫界

神宗熙寧七年（西曆一〇七四年），遼主以河東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唐（河北蔚縣）應州（均山西縣屬）之州界內。使蕭禧來言，乞行毀撤，別立界。王安石勸帝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於是詔分水嶺爲界，蕭禧乃去。凡

東西失地七百里，遂爲異日興兵之端。

(宋史紀事本末卷二二)

a. 夏之強盛——其先李彝興，夏州人，本姓拓跋氏（鮮卑種）。唐

貞觀初，有拓跋赤辭者，歸唐，太宗賜姓李，置靜邊等州以處之。唐末，拓跋思恭以討黃巢有功，復賜李姓。四傳至彝興，宋初加太尉，其後或朝或爲患。至元昊，英武有爲，西略吐蕃，北破廻鶻，據有十六州之地，定都興慶（今寧夏），稱大夏皇帝，國始強大。（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b. 元昊之入侵——元昊反，遣范雍往平之，大敗。乃以夏守贊代

之，亦無功。故遣韓琦范仲淹相持數年，雙方皆厭戰，乃議和。許封元昊爲夏國主，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自此以後，邊境無事者數年。（宋史卷二八八范仲淹傳，卷二八九）

B 宋夏之和戰

## 六北宋之外患

近世史 第四章 宋

夏守贊傳，卷三二韓琦傳，卷三一四范仲淹傳，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c. 靈州之役

神宗元豐四年（西曆一一〇一年），种諤言夏國內

亂，宜興師問罪。帝乃大舉征夏。高遵裕攻靈州

，夏人決黃河灌營，復抄絕餉道，會天大雪，士

卒凍溺，死者甚衆，潰入塞者纔三萬人。其他各

路皆敗，遂班師。（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上）

d. 永樂之役

曲珍以萬人守永樂，夏人來攻，徐禧李舜往援。

而夏兵至者號三十萬，其鋒不可當，禧師敗績。

夏人圍城數重，援兵及餽運皆爲夏兵所隔，城內

乏水數日，死者大半。旣而城陷。是役也，死者

將校數百人，士卒役夫二十餘萬。夏人乃耀兵米

脂城下而還。自此以後，主和不主戰矣。（同上）

（1）金之先世——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

a. 金  
興之  
起

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註三)唐初有黑水靺鞨，居肅慎地，至五代時，附屬於契丹。其在南者籍契丹，號熟女真。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號生女真。有哈富(亦曰阿普)從高麗來，部衆信服之，是爲金之始祖。傳至烏古誦，遼注以爲女真節度使。至太祖(阿骨打)始建國稱帝。(金史本紀世祖紀，續通志金太祖紀)

(2) 遼之衰亂

遼之國勢，以聖宗時爲強盛。興宗明宗，尙可蒙業而安。至道宗遠賢親佞，遼政遂衰。天祚繼以荒淫，國事益壞，而女真乃乘間崛起。(遼史卷一)

(1) 宋勝金  
攻遼

〔一〇〕耶律乙辛傳，契丹國志卷一九遼  
奉先傳，遼史天祚帝紀

1. 海上之盟——徽宗宣和元年（西曆一一一九年），遣趙良嗣使金，議夾攻遼，使金人取中京，宋朝取燕京。金主許之。而宋歲納幣於金，與契丹舊數相同。良嗣又以燕京一帶并西京，金主亦許之。仍約勿聽契丹講和，於是攻遼之事遂起。（大金國志太祖紀）

2. 夾擊之始末——宣和四年，以童貫督師，分道進兵攻燕，屢為

D 金之興起與  
北宋之滅亡

遼人所敗。時金兵破中京，乃引兵下燕京。宋  
遣良嗣索營平灤三州，  
金主不許，其詞甚峻。  
(註四) 宋自知力不能  
抗，終以許約，(註五)  
始交燕京。凡燕之金帛  
子女等，皆爲金人席捲  
而東。宋捐歲幣數百萬  
於金，所得者空城而已  
。(宋史卷二二) 徽宗紀  
四，大金國志 太祖紀  
(甲) 宋助覺叛——張覺爲遼與軍節度  
使。金人入遼，加

---

---

1. 起釁原因

覺同中書門下省平章事。既而覺欲迎故主，以圖復興，乃聯宋燕將王安然叛金。宋拜覺爲節度使，犒以銀絹數萬，俄而覺爲金人所敗，覺奔燕。金人索之甚急，安然不得已，乃使覺就刑，兩首送之。此起釁之一因也。（宋史卷四七二張覺傳）

(乙) 索糧未許——徽宗宣和六年，金遣使往宋丐糧。先

是良嗣使金時，許

金人糶糧二十萬斛

，至是詣宣撫司來

索所許。譚履曰：

二十萬斛豈易致耶

。宣撫司未嘗有片

紙隻字許糧之文。

金使曰：去年四月

間，趙良嗣已許矣

！橫曰：口許，豈

足憑耶？終不之與

。

(大金國志) 太宗

b. 北宋之滅亡

(2) 宋金之戰爭

1. 金兵南侵

(紀) 此起登之又一因也。

- (甲) 西路軍況——宣和七年，粘罕南侵。童貫在太原。金遣使告興兵，且勸貫割兩河以謝。貫氣撼，不能應。遣歸京師。金人進陷沂代等州，圍太原。〔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卷二二二〔徽宗紀四〕
- (乙) 東路軍況——時金兵南下，破檀薊，至玉田。蔡靖

遣郭藥師，張令徽，劉舜仁，帥師出禦。其夕令徽遁歸，而藥師又降金。金人乘勢南下，宋師皆望風而潰。金人濟河，進犯京師。宋史卷四七二。郭藥師傳，大金國志（太宗紀）

3. 宋金之和議

汴京被圍，李綱主戰，而多數主和。宰相李邦彥罷綱，以謝金人。乃以太學生陳東及部民數

(3) 徽欽被虜

欽宗靖康元年(西曆一二二六年)，金

兵南下。欽宗幸金營，遂留不遣。明

年張邦昌受金冊封，即位，號大楚。

金人挾徽欽二帝北去，北宋遂亡。註

七(宋史欽宗紀，東都事略卷一〇八

何鼎傳，宋史卷四七五張邦昌傳，大

金國志太宗紀，金史太宗紀)

萬人，伏闕上書，請復

用綱。帝不得已，復綱

右丞，(註五)但勤王師

遇敵輒敗，仍進和議，

卒議定條款以和。(註

六)(宋史欽宗紀)

註解：

近古史 第四章 宋

註一：遼命韓匡嗣耶律沙伐宋，以報圍城之役。耶律休哥率本部兵從匡嗣等戰於滿城。翌日將復戰，宋人請降，匡嗣信之。休哥曰：彼衆整而銳，不肯屈，乃誘我耳！宜嚴兵以待。匡嗣不聽，休哥引兵憑高而視，須臾宋兵大至，鼓譟疾馳，匡嗣倉卒不知所爲，士卒棄旗鼓而走，遂敗績。休哥整兵進擊，宋師乃却。於是遼主親征，圍瓦橋關，宋兵往救。休哥率精兵擊敗之，追至莫州。而宋乃乘釁大舉北征。（遼史耶律休哥傳）

註二：慶曆二年，遼遣蕭英等來求關南地，朝廷擇報聘者。皆以情叵測，莫敢行；呂夷簡因是差弼。而弼開懷與飲，英感悅。亦不復隱其情，遂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曰：可從從之，不然以一事塞之足矣！弼具以聞，帝惟許增歲幣，仍以宗室女嫁其子。遂使弼往報聘。既至，見契丹主，問故。契丹主曰：南朝違約，塞雁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將何以爲？羣臣請舉兵而南，吾以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也。弼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從諸將言，北兵得脫乎！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爲身謀耳，况今中國封疆萬里，精兵百萬，北朝欲用兵，能保必勝乎？即使勝，所亡士馬，君臣當之，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羣臣何利焉？契丹主大悟，首肯者久之。於是契丹不

復求婚，專欲增幣。曰：南朝遣我之時，當日獻，否則日納，弱爭之，而朝廷竟以納字與之。（宋史富弼傳）

註三：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曰伯咄部，曰安車骨部，曰拂涅部，曰號室部，曰黑水部，曰白山部。隋稱靺鞨，而七部並同。（金史本紀世祖紀）

註四：初宋與金人約，但求石晉故地。初不思平營遼三州，今遣良嗣素取，故金主不許，且詞甚峻：（一）若必欲取營平遼三州，并燕京而不與。（二）燕京自我得之，自當歸我。燕六百萬。止取一百萬。（三）不然還我涿易薊郡。（大金國志太祖紀）

註五：其和約曰：（一）歲輸銀絹各二十萬兩匹。又別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二）遣使賀金主生辰及正旦。（三）置權場貿易。（同上）

註六：金人圍京師。李邦彥議和，惡李綱主戰，罷之。太學生陳東等及都民數萬人伏闕上書曰：在廷之臣，奮勇不顧，以身任天下之重者，李綱也。而忌嫉賢能，勸爲身謀，不恤國事者，李邦彥張邦昌等徒，社稷之賊也。今罷綱，正墮金人之計，請復用綱。會邦彥入朝，衆數其罪，而罵，吳敏宣傳，衆不退，遂搗登聞鼓，山呼地動。殿帥王宗濬，恐生變，奏上勉從之。遣耿南仲號於衆曰：已得旨宣綱矣！內侍朱拱之宣綱後期，衆樹而磔之，并殺內

侍數十人。乃復綱右丞。充城防禦使。（宋史卷四五五陳東傳，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註七：欽宗靖康元年，金主詔宗翰（即粘罕）宗望（即斡離不）伐宋。粘罕下太原，斡離不克真定

。宋師皆潰，遣使請和。金主欲割定，不然，則進兵取汴。十一月，集百官議於延和殿，

范宗伊等七十人主與之。而秦檜等三十六人持不可，於是和議不成。金兵遂渡河圍汴。十

二月，欽宗往青州與粘罕議和，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繒帛如銀之數目。既而金人

又遣使欲欽宗再幸其軍。欽宗乃幸金營，遂留不遣。並又大索財帛。明年，金人逼上皇召

皇后皇太子入青州，以青袍易二帝衣，服以常婦之服易二后之服，乃册封張邦昌，挾徽欽

二帝北去。其後徽宗卒於五國城。欽宗則當金主亮時，以騎兵盛斃之。（金史太宗紀，宋

史卷三五七王雲傳，卷四七三秦檜傳，大金國志太宗紀，東都事略卷一〇八何栗傳，宋史

卷四七五張邦昌傳）

A 高宗之即位——建炎元年（西曆一二二七年），粘罕退師，欽宗北遷，張邦昌尊

元祐皇后孟氏爲宋太后，遣入至濟州迎帝。又遣蔣師愈等持書

詣帝，自言從權濟事，及將歸寶遜位之意。羣臣勸進者益衆，

乃登壇受命，禮畢，慟哭，遙謝二帝，即位。於是元祐皇后在

東京撤廢。(宋史卷二四高宗紀)

a 原因

康王(高宗)遣王師正奉表，密以書招誘契丹，漢人獲其書奏之。太宗下詔伐康王。(金史紀事本末)是高宗密謀

圖金，事洩，致肇兵端。

(1) 第一次

1. 江北淪陷

金聞高宗如揚州，分道南侵，(

註一) 河陽西京蒙縣蒙陽鄭州中

牟，相次皆降。又克濮州，陷

州濟南。並破徐州淮陽等州，更

進焚揚州，還攻陝西，入長安，

關隴大震。(金史卷七十二) 雙室傳

，卷七七宗弼傳，宋史高宗紀，

大金國志太宗紀)

2. 高宗南渡

初金人入寇，高宗畏金之逼，決

意遷避。李綱請幸關中，宗澤請

還東都，帝皆不聽，南幸揚州。

金人攻揚州，帝倉卒渡江，避都

錢塘。（宋史李綱傳，卷三六〇宗

澤傳，卷三六九王淵傳，高宗紀）

1. 金人之渡江——建炎三年，兀朮率衆分路入侵

。一自滌和攻江東，一自蕪黃

攻江西。宋兵皆潰，杜充退守

建康，岳飛苦諫不聽。（註二）

金人遂由馬家渡渡江，進陷建

康。充叛降金。（大金國志太

宗紀，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2. 高宗之南遷——金人既濟江，其將宗弼進襲高

宗於越州。會金取杭州，高宗

聞之，乃自越奔四州。金將阿

B 金兵之南侵

b. 經過

(2) 第二次

里蒲魯潭又大破宋軍於明州，高宗步入於海，而阿里蒲魯潭泛海，至昌國縣，執宋明州守趙伯諤，知高宗奔温州，將趨福州，遂行海三百餘里，不及而還。(金史宗弼傳)

3. 韓世忠之要擊

韓世忠以舟師守江上，俟金兵歸邀擊之。及金兵至，大戰，收積，金兵遂渡江北還。

(註三) (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金史宗弼傳)

4. 張浚之敗金

宗弼渡江北還，遂從宗輔定陝西，而張浚大敗金兵於富平，兀朮僅以身免。又擢吳玠為大

將，每戰輒靡，西北遺民，歸附日衆，故關陝雖失，而全蜀安堵。且以形勢牽制東南，江淮亦賴以安。（金史宗弼傳，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

1. 劉豫之請求——初金立劉豫於大名府，國號大

齊。高宗紹興三年，豫爲攬張疆土，進陷鄆隨等州。明年，

岳飛復取之。於是豫乃求救於

金。金發師以應之，合兵攻宋

。（大金國志太宗紀，宋史卷

七四五劉豫傳）

2. 金兵之北歸——豫與金人分道渡淮入侵，爲韓

世忠所敗。時雨雪之糧，金兵

(3) 第三次

## 七南宋之建國

### (4) 第四次

#### 1. 兀朮之南侵

殺馬而食，死亡日多，兵皆嗟怨。又聞宋主親征。而國主病篤，兀朮乃引軍北還，更廢廉爲蜀王。自此以後，高宗莫都臨安，南宋立國之基始固。（宋史韓世忠傳，大金國志太宗紀，熙宗紀）

紹興九年，王倫使金。先是宗磐撻懶執議，以河南陝西地與宋，至是皆歸宋。會二人謀叛伏誅。兀朮執政，囚王倫。舉兵南下。（金史卷七七撻懶傳，宋史卷三七王倫傳，大金國志熙宗紀）

2. 金兵之敗北——紹興十年，兀朮分四道南侵。

(註四)而岳飛大破兀朮於郾城。

，其入陝之兵，又為吳玠擊敗

之。明年又南侵，為張浚等所

敗，乃退。(大金國志熙宗紀)

(宋史岳飛傳，卷三六六吳玠傳)

(1) 岳飛之死——時秦檜欲賣淮以北棄之，諷導臣請班師。而

飛不用命，檜一日下十二金牌，始班師。然

以飛不死，終梗和議，乃使方俛高誣飛殺之

，遂與金議和。(宋史岳飛傳)

1. 宋稱臣奉表於金，金册宋主為皇帝。(宋史

紀事本末)

(2) 和議條件——2. 歲輸銀絹各二十五萬。(同上)

3. 金主生辰及正旦，遣使致賀。(同上)

0. 構和

C 南宋之招討群盜

a. 李成——紹興元年，帝至會稽。時金人殘亂之餘，孔彥舟據式陵，張用據襄漢，李成尤悍強，據西淮河湘十餘州，連兵數萬，有席卷東南之意，遣張浚討之，至黃梅縣親與成戰，賊衆數萬俱潰。成北走，降劉豫，諸郡悉平。（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

b. 張用——張用寇江西，用亦相人。飛以書諭之曰：吾與汝同里，南薰門鐵路步之戰，皆汝所悉。今吾在此，欲戰則出，不戰則降。用得書而降，江淮平。（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c. 孔彥舟——初爲東平府鈐轄，與一宗女私通，知州權邦彥欲按之。彥舟率衆走，至南京，家漸盛，後率衆移潭州。劉

豫僭位後，遂降。（南史宋書卷一三孔彥舟傳）

d. 曹成——成擁衆十餘萬，由江西歷湖湘，據道賀二州。命飛招成。成聞飛將至，分道而遁。至茶陵。飛以計破之。成去。

宣撫司降。嶺表平。(宋史岳飛傳)

e. 劉忠——長沙劉忠擁衆數萬，據白面山。命韓世忠進討，大破之。

，斬忠首，湖南遂平。(宋史韓世忠傳)

d. 范汝爲——建安范汝爲反。以世忠討之。世忠命諸軍偃旗仆鼓而

進，破其壘，汝爲自焚而死，亂乃平。(宋史韓世忠

傳)

g. 楊么——湖寇楊么，欲順流而下。帝命飛爲之備。飛以計破之於

湖中，么爲牛車所擒，斬之，餘賊俱降。(宋史岳飛傳)

(1) 茶引——建炎三年，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戶自相

貿易。凡買茶引，每一斤，春爲七十，夏爲五

十，舊所輸市例頭子錢，並依舊。茶所過，每

一斤徵一錢，住徵一錢半。比及四年，茶引收

息，至一百七十餘萬緡。(宋史券三七四趙開

傳)

D 南宋之兵費

a. 川陝

(2) 權酷——建炎三年，張浚用趙鼎總領四川財賦。開言：

蜀民已困，惟權酷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賣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赴官自釀，每解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通考征權考) 後其法遂通行四路。

(3) 錢引——又於秦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買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並聽用引折納，官支出亦如之。民用引爲市，於一千，並五百以上，許從便增高其值，惟不得減削。法既流通，民以爲便。初錢行兩科，通行纔二百五十萬有奇，至是添印至四千一百九十餘萬，人亦不厭其多，價亦不削。(宋史卷三七四趙鼎傳)

(1) 鹽引——其法置合同場鹽市，與茶法大抵相類。鹽引每一斤納錢二十五。共土產稅，及增漆等，共納九錢四分。所過，每斤征錢七分。生徵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別輸稱提勘錢共十。(同上)

(1) 經制錢——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以添酒錢，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房務增三分房錢。令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制錢，以憲臣領之，以蒲制欽之，冬季輸送。(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2) 月椿錢——所謂月椿錢者，始於紹興之二年。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勝非諫，令江東漕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上供經制及

b. 江淮

註解：

註一：金開帝如揚州，分道南侵，尼瑪哈自河陽渡河，攻河南；鄂爾多，烏珠自滄州渡河，攻山東；羅索薩里罕自同州渡河，攻陝西；分道尼楚赫攻漢上，阿里富埒璋，搗淮南。（續綱

蒙古史，第四章，宋

(3) 板帳錢

所謂板帳錢者，如輸米則增收耗剩，交錢帛一例均科。於是郡縣橫斂，銖積絲累。江東之害尤甚。（同上）

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賂，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償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與消除而折納。他如此類，不可徧舉。縣州之吏，固知其非法，然以板帳錢額太重，雖欲不橫取於民，不可得已。（同上）

(目)

註二：杜充將邊建康，飛曰：「中原尺寸不可棄，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取之，非數十萬衆不可。」充不聽，遂與俱還。（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註三：兀朮自廣德破臨安，帝如浙東。世忠以前軍駐青龍鎮，中軍駐江灣，後軍駐海口，俟敵歸，邀擊之。及金兵至，則世忠軍已屯焦山寺。而兀朮遣使通問，約日大戰，許之。戰將十合，梁夫人親執桴鼓，金兵終不得渡。兀朮窮蹙，頓謂諸將曰：「南軍使船如使馬，奈何？」募人獻破海舟策。閩人王某者，教其舟中載土，平板鋪之，穴船板以擲漿，風息則出江，有風則勿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又有獻謀者曰：鑿渠，接江口，則在世忠上流。兀朮一、夜潛鑿渠三十里。及次日風止，宋軍帆弱，不能運，金人以小舟縱火，矢如雨下，敵絕江遁去。（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

註四：兀朮始得政，以歸地非其本計，決渝盟，乃舉國中之兵，集於祁州元帥府大閱。遂分道南征，命聶黎李董出山東，撤離曷侵陝右，李成侵河南，兀朮自將精兵十餘萬，與孔彥舟鄜瓊趙榮抵汴。（大金國志熙宗紀）

備考：

1. 金人第四次入侵，時金將韓常欲以五萬衆內附。飛大喜：語其下曰：「直抵黃龍府，與諸君痛飲爾！」方指日渡河，而檜欲畫淮以北棄之，諷臺臣請班師，飛奏「金人銳氣沮喪，棄輜重，疾走渡河，豪傑向風，士卒用命，時不再來，機難輕失。」檜知飛志銳不可回，乃先請張浚楊沂中等歸。而後言飛孤軍不可久留，乞令班師，一日奉十二金字牌。飛憤惋泣下，東向再拜曰：「十年之力，廢於一旦。」飛既歸，所得州縣，旋復失之。而兀朮遺檜書，必殺飛始可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乃使方俊高等誣飛捕之，命何鑄鞠之，飛裂裳以背示，有盡忠報國四大字，深入肌膚。鑄明其無辜，改命方俛高誣飛與張憲書謀還兵。飛坐繫兩月。無可證者，至歲暮，乃謀殺之，時年三十九。（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2. 經制錢，蓋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得名。（宋史食貨志下）

a. 海陵之立

(1) 廢帝海陵庶人亮，遵王宗幹第二子也。為人優急多猜忌，殘忍任數。初熙宗以太祖嫡孫嗣位，亮以爲宗幹太祖長子，而已亦太祖孫，遂懷覬覦之心。而蕭裕揣知其意，因勸海陵舉大事。（金史海陵紀）

2. 熙宗嘗以事杖左丞相唐括辯，及右丞相秉德，辯乃

與大理卿烏帶謀廢立。而烏帶先以此謀告海陵，於是結興國（內使）為內應，共弑熙宗。改皇統九年為天德元年。（同上）海陵即位，欲混一天下，乃營汴京而遷都之，舉兵以伐宋。

b. 采石之役

(1) 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調軍六十萬，自將南來，彌望數十里，不斷如銀壁，中外大震。而王權劉錡皆不戰自潰，盡失兩淮之地矣！（宋史卷三六六劉錡傳，卷三八三虞允文傳）

(2) 金主率大軍臨采石，乃命虞允文往禦之，敵直薄宋軍，將士皆殊死戰，日暮未退。會有滑軍自光州至，允文援以旗鼓，從山後轉出。敵疑援兵至，始遁。又命勁弓尾擊追射，大敗之。（宋史虞允文傳）

c. 金國之內變——大定元年，完顏謀衍等奉世宗即位於東京（遼陽），改元大定。而金主亮在揚州，為其

A. 之南侵

# 八 南宋與金之對峙

近古史 第四章 宋

部下諸將所殺。(金史世宗紀，大金國志海陵紀)

d. 宋金之  
和議

(1) 孝宗即位，企圖恢復，起用張浚委以軍事。然卒無功，和議乃成。時隆興二年也。而紹興屈辱十三事，亦得改削矣。(宋史張浚傳，金史卷八七，乾石烈志寧傳)

(2) 和議條件  
1. 宋主稱金主爲叔父。(大金國志世宗紀)

2. 故詔表爲國書。(同上)

3. 歲幣銀絹，各減五萬兩匹。(同上)

4. 疆界如紹興時。(同上)

a. 韓侂胄  
之得政

(1) 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中外洶洶。趙汝愚與侂胄共奉皇太子嘉王繼位，是爲寧宗。(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2) 寧宗既立，侂胄恃功，爲汝愚所抑。乃表汝愚以

b. 北伐之  
動機

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遂罷汝愚右相。於是侂冑獨擅大權。（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1) 侂冑既排去汝愚，汝愚之黨，羣起攻之。或勸侂冑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於是恢復之議興。（宋史韓侂冑傳）

(2) 開禧改元，進士毛自知廷對言：當乘機以定中原。侂冑大悅。詔中外諸將，密爲行軍之計。（同上）蓋是時金世宗已崩。章宗繼立，北部撻靼等部叛變，連歲用兵，財匱盜起，國勢日弱，亦實予宋以恢復之機。

(1) 是時鎮江武鋒軍統制陳孝廣復泗州，及虹縣。江州統制許進復新息縣，光州縣，孫成復褒信縣。捷書聞，侂冑乃降詔趣諸將進兵。（宋史韓侂冑傳）

B 韓侂胄  
之北伐

C. 北伐之  
情況

(2) 兵燬既開，金起大兵應戰。按以行省兵三萬，出穎壽，完顏匡兵二萬五千，出唐鄆，紇石烈子仁兵三萬，出渦口，紇石烈胡沙虎兵二萬，出清河口，完顏充兵一萬，出陳倉，蒲察貞兵一萬，出成紀，完顏綱兵一萬，出臨潭，石抹仲兵五千，出鹽州，完顏麟兵五千，出來遠，共分九路而進。

• (參攷金史各本傳)

(3) 金兵自清河口渡淮，郭超失利，遂進圍楚州，所向披靡，於是濠梁安豐及邊諸戍，皆為金兵所破。侂胄知不可再戰，始議構和。(大金國志章宗紀)

(1) 初金索於宋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取昭沒及歸正人，五取韓侂胄首級。侂胄聞之大怒，復有用兵之意。會因侂胄勸曹美

d. 宋金之  
構和

人為后，楊后乃使史彌遠殺之，函送其首，以易  
侵地，而和。（大金國志章宗紀，宋史卷二四二  
寧宗楊后傳）

1. 兩國境界如前。（宋史寧宗紀，大金國  
志章宗紀）

(2) 和議  
條件

2. 依靖康故事，世為伯姪之國。（同上）

3. 增歲幣為銀絹各三十萬兩匹。（同上）

4. 宋別以犒軍銀三百萬兩於金，金亦盡以

所侵地歸宋。（同上）

(1) 秦檜

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  
盡。其頑固無耻者，率為檜用，爭以諛陷善類為  
功。而察事之卒，佈滿京城，小涉讒議，即捕治  
，中以深文。又陰結內侍及醫師王繼先，伺上動  
靜。郡國事申省，無一至上前者，而帝亦不敢言

A 南宋之不振

a. 相權太重

(2) 史彌遠

(宋史卷四七三奏摺傳) (註一)

彌遠相寧宗十有七年。迨寧宗崩，立理宗，又獨相九年，擅用事，專任儉小。而理宗德其立己之功，雖喜諫言其姦惡，弗恤也。(宋史卷

四一四史彌遠傳)

(3) 賈似道

理宗崩，度宗爲其所立，每朝必答拜，稱之曰師臣而不名，朝臣皆稱爲周公。更入朝不拜，朝退，帝必起，避席目送之，出殿始坐。又畏人議己，務以權術駕馭上下，以官符牢籠一時名士，以故言路斷絕，威福肆行，相視以目。而無人敢言其非者也。(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1) 三學之橫，盛於景定，淳祐之際，凡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去，權乃與人主抗衡。或少見於施行，

b. 太學生之橫

則必借秦爲喻，動以坑儒惡聲加之，時君時相，略不敢過而問焉。（周密癸辛雜識三學之橫）

(2) 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作爲無名之謗。叩關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虎狼。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恤行之，亦未如之何也。（同上）

o. 道禁學

(1) 韓侂胄用事，凡不附己者，指爲道學，盡逐之。後更目之爲僞學，以綱括汝愚朱熹門下知名之士，而坐罪者五十有九人。（註一）致使政治蒙其惡果。（齊東野語宋史韓侂胄傳）

(2) 史彌遠執政，引用道學派以自厚。雪趙汝愚之冤，乞褒

# 九南宋之衰亡

B  
南宋與蒙  
古夾攻金

a. 通使締約

理宗紹定五年，元使王檝至宋，議共伐金。宋遣鄒仲之報謝。俟成功後，以河南地歸宋。（元史類編）

（太宗紀）

b. 金之滅亡

宋與蒙既定盟，即出兵相應。元搭齊爾率師圍金主於蔡，宋遣孟珙帥兵萬人，助元兵攻蔡。城陷，金哀宗自縊而死，末帝亦為亂兵所害，金亡。（元史）

（太宗紀，金史哀宗紀）

(1) 和議破裂

理宗端平元年，宋乘金亡，議收復三京，會兵趨汴。元將速不台決黃河水灌宋軍，

趙葵等棄汴走。元使王檝詣宋責敗盟，宋

亦遣鄒仲之報謝。二年，元皇子庫春舉兵

伐宋，所向披靡。（南宋書理宗紀，元史

類編太宗紀，元史太宗紀）

a. 第一次

(2) 蒙古入侵

元憲宗即位，自將伐宋，號十萬，分三道

蒙古之南侵

b. 第二次

(3) 宋蒙構和

進兵。憲宗戰死，而忽必烈一軍渡淮圍鄂州，中外大震。(元史類編憲宗紀，南宋書理宗紀，元史世祖紀)

理宗以賈似道禦敵，似道畏縮不敢進，乃遣使請和，元帝不許。會其內部發生繼立問題，忽必烈急欲北歸，乃約歲奉銀絹各二十萬，元軍北還。(宋史賈似道傳，元史類編世祖紀)

(1) 原因

賈似道私與蒙古議和，及元世祖即位，遣郝經持書申好息兵，且徵歲幣。似道權事洩，乃密拘經，於是世祖乃下詔伐宋。(南宋書理宗紀，宋史賈似道傳，元史世祖紀)

(2) 南宋之滅亡

元兵長趨直入，遂迫臨安，恭帝出降

(德祐二年西曆一二七六年)。二王播越

註解：

於降闕，但終爲元攻滅，宋亡。（註二）

（南宋書帝系紀，宋史二王紀）

註一：宰執四人：趙汝愚，留正，王蔭，周必大。侍郎以上十三人：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

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黃山，黃黼，何異，孫逢吉。餘官三十一人：

劉祖光，呂祖儉，葉適，楊方，項安世，李德，沈有開，曾三聘，游中鴻，吳獵，李祥，

楊簡，趙汝談，趙汝諤，陳覲，范仲黼，汪遠，孫元卿，袁燮，陳武，田澹，黃度，張體

仁，蔡幼學，黃灝，周南，吳柔勝，王厚之，孟浩，趙鞏，白炎震。武臣三人：臯市斌，

范仲任，張致遠。士人八：楊宏中，周端朝，張衡，林仲麟，蔣傳，徐範，（以上六人爲

大學生）蔡元定，呂祖泰。凡五十九人。（南宋書宗紀）

註二：德祐二年，元將伯顏陷臨安，執恭帝北去。端宗即位福州，元兵進逼，帝南入海，駐湖州

（廣東吳川縣東南）帝謁立，徙居新會之崖山（廣東赤溪縣東）。祥興二年，張宏範以舟

師侵崖山，張世傑軍潰，陸秀夫負帝投海中，世傑亦溺而死，宋亡。（元史卷一二十，伯顏

傳，南宋書帝系紀，宋史二王紀，南宋書端宗紀）

## 第二節 宋代之制度

### A 官制

#### a. 中央官

(1) 北宋——宋初官制，承襲於唐。然以集權中央，又為防專權之弊，故頗多改革。而實權之所寄，則以中書治政，樞密主兵，三司理財政。其他省臺寺監等官，居其官而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神宗時，始多改革，皆使名實相副，頗與唐制相合。及徽宗時，復多所更改。(註一)(宋史職官志)

(2) 南宋——高宗時，加兩僕射同平章事，改兩省侍郎為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相。且其時裁汰冗官，九寺五監中，亦多有罷者也。(註二)(同上)

#### b. 地方官

宋初之地方官制為兩級制度，後變為三層階級矣。其最下曰縣，有令，中曰州，有知州事，曰府，有知府事，而最上設有監司之官。(同上)

3. 禁兵——禁兵者，天子之禁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

B 兵制

，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領，司皇城驛驛院，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軍糧也。太祖臨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而規模宏遠矣。

(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b. 廂兵——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內總於侍衛司。一軍之額，有分隸數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數州者。在京諸司之額五，隸宣徽院，以分給畜牧修繕之役。而諸州則各以其事屬焉。建隆初，選州募兵之壯勇者，部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雖無戍更，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宋史卷一八九食貨志三)

c. 鄉兵——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士民應募，在所圍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周廣順中，點秦州稅戶，充保毅軍，宋因之。自建隆四年，分命使臣，往關西道，令調撥鄉兵，赴慶州。咸平四年，令陝西稅戶，家出一丁，號曰保毅，官給糧賜，使之分番戍守。其後遍行於各地矣。(註二)(宋史卷一九〇兵志四)

d. 蕃兵——蕃兵者，其法始於國初，其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依鄉兵之制。（宋史兵志序）

a. 法律——宋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中，詔判大理寺齊儀等，上編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參酌輕重爲詳，世稱平允。（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其後雖有修改，要皆以此爲本也。

b. 刑制——宋之刑制，雖亦沿唐舊，分笞杖徒流死五等，然當流者，往往加杖與配役，是一人而受三刑。（註三）又刺配法，既杖其背，又配其人，復黥其面，是亦一人而受三刑，此又其異也。（宋史刑法志一，明邱濟大學衍義補）

(1) 國子學——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爲之，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爲額。（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a. 京師學

(2) 太學——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同上）

(3) 宗學——元豐六年，宗室令鑠乞建宗學，詔從之。既而中樞。建中靖國元年，復置，其後廢置無常。（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4) 武學——仁宗慶歷三年，詔置武學于武成王廟。八月罷之。至神宗熙寧五年，復置武學。（同上）

(5) 律學——神宗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設學。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而習斷按，則試按一道，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各以所學，月一公試，三私試。（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6) 算學——徽宗崇寧三年，始建學，以二百一十人爲額。許命官及庶人爲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乃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算法，并曆算

三式。天文書爲本料。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同上)

(7)書學——書學創於神宗時，凡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爾雅，大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同上)

(8)畫學——畫學創於神宗時。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木。而有士流雜流之分，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同上)

(9)醫學——醫學初隸太常，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脈科，鍼科，瘍科。(同上)

D 學校

1. 白鹿洞書院——太宗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人，乞

宋代之制度

b. 地方學

(1) 四大書院

賜九經群策，詔國子監給本，仍傳送之。(通考學校考)

2. 石鼓書院

太宗賜石鼓書院敕額。書院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國初賜額。(同上)

3. 應天府書院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即楚邱戚同文舊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同上)

4. 嶽麓書院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賜潭州嶽麓書院額，始開寶中，郡守朱洞，首度基創宇，以待四方學者。(同上)

(2) 州縣學

州縣官設之學，至仁宗時始大興。而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皆有學，定試程。哲宗並

推行三舍法，規模始可觀矣。（宋史卷一五七選

舉志三）

（甲）進士科——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

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

記墨義十條。（宋史卷一五五

選舉志）

（乙）九經科——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

義六十條。（同上）

（丙）五經科——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

十條。（同上）

（丁）三禮科——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同上）

（戊）三傳科——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同上）

1. 科目

(辛) 學究科——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

論語十條，爾雅考經共十條！

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同上)

(壬) 明法科——凡明法對律令四十律，兼經並

同毛詩之制，各問經引，試六

通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

則否。(同上)

2. 年限——科舉年限，初無定制，間一年或二年，乃

貢舉。英宗即位，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

便，迺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宋史選舉

志一)

(甲) 發解——士經州考中格，而上送之禮部，

謂之發解。(宋史選舉志一)

3. 考試——宋以前無省試殿試之分，太祖關

(1) 文科

a. 常科

4. 場規

(丙) 殿試

殿試之法，始於太祖。凡舉子中元狀元之別云。(通考選舉考)

寶八年，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禮韓試，復試於內殿，始為及第。此又唐以後科舉制度一種變革也。(通考選舉考)

(甲) 禁挾書

宋初場規尚寬，後為防弊乃嚴

。景德二年，禮部貢院，言舉人除書案外，不得挾書策。(燕

翼貽謀錄)

(乙) 彌封

景德四年，凡試卷去其卷首鄉貫行狀，別以字號第之，而行彌封之制，場規較前更嚴。(宋史選舉志)

(舉志)

E 選舉制

(2) 武科

〔丙〕勝錄——仁宗時有糊名考試之律，雖號自公，然未絕其弊。其後李夷賓上

言，請加勝錄，因著爲令，而後

識字畫之弊絕。〔能改齋漫錄〕

5. 待遇——殿試後即委官，不再由吏部考試。〔通考〕

〔選舉考〕

1. 設置——唐設武舉，以選將帥，五代以來，皆以軍卒爲將，此制久廢。仁宗時，以西邊用兵，將帥乏人，復置武舉。未幾，邊事寢息，遂廢此科。至英宗時，復置不廢。〔燕

〔聖貽謨錄〕

〔聖貽謨錄〕

2. 試藝——凡武舉之試，先閱其騎射，而試之以策爲

去留，弓馬爲高下。〔宋史選舉志〕

b. 特科——特科即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傑才，天子每親策之。

註解：

註一：宋代中央官制表

師	三			沿革	
	太師	太傅	太保	宋初	宋
	太師	太傅	太保	元豐以後	政和以後
	三公	三公	三公	南	宋
	太師	太傅	太保	宋	備
	太師	太傅	太保	宋	考

宋史職官志，三師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大觀元年，蔡京爲太師，二年爲太師。政和二年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三公，爲其宰相之任。司徒司空

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c. 童子科——凡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州升諸朝，而天子親試之，其命官無常格。（註四）（同上）

<p>三公</p>	<p>宰相</p>
<p>太尉 司徒 司空</p>	<p>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 參知政事 (副相)</p>
<p>太尉 司徒 司空</p>	<p>門下侍中 中書令 尚書令 尚書左僕射 尚書右僕射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左丞 尚書右丞</p>
<p>三孤</p>	<p>左輔 右弼 太宰 少宰 射改</p>
<p>少師 少傅 少保</p>	<p>左丞相 右丞相 參知政事</p>
<p>三少師</p>	<p>參知政事</p>
<p>少師 少傅 少保</p>	<p>參知政事</p>
<p>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為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常備官，獨宣和末，三公十八人，三少不計也。紹熙後，至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p>	<p>徐度却掃編上，國朝中書宰相，參知政事，多不過五員，兩相則三參，三相則兩參。</p>

三		執	
下	門	院	樞
侍中(不常除人) 侍郎	侍中(不常除人) 侍郎	或稱同知院事 副使	使 或稱知院事
左散騎常侍(不除人) 左諫議大夫 一人	侍郎一人 左散騎常侍(不除人) 左諫議大夫 一人	同知院事 簽書院事	知院事 同知院事
左散騎常侍(不除人) 左諫議大夫 一人	侍郎 左散騎常侍(不除人) 左諫議大夫 一人	同簽書院事	知院事 同知院事 簽書院事
左散騎常侍(不除人) 左諫議大夫 一人	侍郎 左散騎常侍(不除人) 左諫議大夫 一人	同簽書院事	使 副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p>宋史職官志，侍中，國朝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p>			

宋史職官志，國初官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元豐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紹興七年，詔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至開禧後以宰臣兼使，遂為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書，同簽書，並為端明殿學士，與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為之，亦異典也。



院 · 士 · 學	使 司 三	省	
		省 書 尚	
翰林學士	使一人 副使三人	右丞 左丞	令(不除人) 左僕射 右僕射
翰林學士 翰林侍講學士 翰林侍讀學士		右丞 左丞 (相副任)	令(不除人) 左僕射 右僕射 (相正任)
		右丞 左丞 (相副任)	令(不除人) 太宰 少宰 (相正任)
	宋史職官志，大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宋史職官志，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政和中，詔改左僕射為太宰，右僕射為少宰。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六				院	諫
部	禮	部	戶		
判部事一人	判禮儀院一人	判部事一人	三司使	判部事二人	知事官院二人
(貳)侍郎一人	(長)尙書一人	(貳)侍郎一人	(長)尙書一人	(貳)侍郎一人	(長)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尙書(不常置)	侍郎二人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尙書一人
					<p>宋史職官志，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p>

九		臺 史 御	部			
寺	常 太		部	工	部 刑	部 兵
判太常禮院	判寺事	大夫 (不除正員) 中丞	判部事一人	判部事一人	知審刑院一人	判部事一人
少卿一人 (貳)	卿一人 (長)	大夫 (不除人) 中丞一人 (長)	侍郎一人 (貳)	尙書一人 (長)	尙書一人 (長) 侍郎二人 (貳)	尙書一人 (長) 侍郎一人 (貳)
少卿一人	卿一人	中丞一人	侍郎一人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尙書一人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中丞一人	侍郎一人	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長貳互置) 尙書一人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長貳互置)

宗正寺	光祿寺	衛尉寺	太僕寺	大理寺
知大宗正事一人 判寺事一人	判寺事一人	判寺事一人	羣牧使一人 判寺事一人	判寺事一人
知大宗正事一人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卿一人(長) 少卿二人(貳)
知大宗正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判大宗正事一人 卿(不常置)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宋史職官志，中興後，廢併入禮部。	宋史職官志，中興後，廢併入工部。	宋史職官志，中興後，廢太僕寺併入兵部。	

五			寺											
監	府	少	監	子	國	寺	府	太	寺	農	司	寺	臘	鴻
	判			判			判			判			判	
	監			監			寺			寺			寺	
	事			事			事			事			事	
	一			二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少			司			少			少			少	
	監			業			卿			卿			卿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二			祭			二			二			二	
	人			酒			人			人			人	
	(			(			(			(			(	
	長			長			長			長			長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監			
將	作	軍	器
制監事一人	監一人(長) 少監一人 (貳)	監一人(長)	領於三司 少監一人 (貳)
監一人	少監一人	監一人	少監一人
監一人	少監一人		
			<p>宋史職官志，南渡置御營前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監併工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十一年詔復長貳各一員。隆興初，詔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人。</p>
			<p>宋史職官志，紹興十年，詔都水事歸手工部，不復置。</p>

註二：是時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碧戶強人，強人弓手。河東

陝西有勇義。麟州有義兵。川陝有土丁壯丁。荆湖南北有拳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

丁，邕州有深洞壯丁土丁。廣東西有壯丁。(宋史兵志四)

註三：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

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宋史刑法志一）

（宋史刑法志一）

註四：真宗景德二年，撫州晏殊，大名府姜蓋，始以童子召試詩賦，賜殊進士出身，蓋同學究出身，尋復召殊試賦論。帝嘉其敏贍，授秘書正字，後或罷或復，自仁宗即位至大觀末，賜出身者，僅二十人。（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 備考：

1.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其後遵行，未之有改。（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2. 宋之特設科目，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官之被舉及起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又高蹈邱園科，沉

論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宋史選舉志二）

### 第三節 宋代之文化

(1) 起源

周子太極圖，創自河上公，乃方士修鍊之術也。然考河上公本圖，名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著參同契。鍾離權得之，以授呂洞賓。洞賓後與陳圖南同隱華山，而以授陳搏，陳刻之華山石壁。陳又得先天圖於麻衣道者。皆以授種放。放以授穆修與僧壽涯。修以先天圖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天叟，天叟以授子堯夫。修以無極圖授周子，周子又得先天地之偈於壽涯。其圖自下而上，以明逆則成丹之法。（宋元學案卷十二）

按語

#### 1. 濂派

(甲) 周敦頤，道州（湖南道縣）營道人。因家廬山 蓮花峰下，前有溪，合於潞江，取營道所居潞溪以名之。（宋史卷四二七周敦頤傳）

(2) 派別

2. 洛派

(乙) 周子之學，以誠爲本，從寂然不動處，握誠之本。故曰：主「靜」立極。(宋元學案卷十)

(二按語)

(甲) 程顥及其弟頤爲首，因爲洛陽人，故名洛派。顥稱明道先生，而頤稱伊川先生。(宋史

卷四二七程顥及程頤傳)

(乙) 明道宏大，伊川親切。大程夫子當識其明快

中和處。小程夫子當識其初年之嚴毅，晚年又濟以寬平處。而明道以「靜」字稍偏，不若

專主於「敬」。伊川則以「敬」字未盡，益之以

窮理之說。(宋元學案卷十六)

(甲) 張載爲首，因爲長安人，故名關派，世稱橫

渠先生。(宋史卷四二七張載傳)

(乙) 熇渠先生，凡所議論，率多超卓。至於變化

3. 關派

a. 理學

氣質，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弗性焉。此由自昔聖賢之所未發，警教後學最爲切至者也。（黃東發日鈔）

4. 閩派

(甲) 朱熹，徽州婺源人也。因僑居建州（福建）（既），故名閩派。（宋史卷四一九朱熹傳）

(乙) 宋儒之道，至朱子始爲大成。其徒著（四書蒙引），（易蒙引）諸書，皆推原朱子之意。其學初主於「靜」，後主於「虛」。以天下之理，以「虛」而入，亦以「虛」爲應。（名山藏）

(3) 變遷——按理學家之立說，多偏重修養，自朱陸好重事功，與朱熹同時友善之呂祖謙，講理學而兼治史學，教人必以致用初事。其友受學程門之陳亮葉適，則頗詆理學，而昌言事功。金履祥固傳朱子之學者，而有海道關

燕之建議。是南宋學者之思想，一變北宋理學之面目，而趨於事功。蓋因金元之逼，士大夫皆切志恢復，有以使之然也。

1. 不拘  
經籍

(甲)程顥卒，其弟頤序之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然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於世，蓋自子之後，一人而已！」（宋史程頤傳）

(乙)又黃幹曰：「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任傳道之責者，不過數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朱繼其絕，至熹而始著。」（宋史朱熹傳）自是學術思想，爲之解放。

(4) 影響

2. 懷疑主義

(石傳)

(甲)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頌之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傳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不傳習。而先儒傳註，一切廢而不用矣。(宋史王安石傳)

(乙) 又以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歐陽修易童子問)

(丙) 王柏對於詩三百五篇，以非盡定於孔子之手，且有增削之迹。又謂中庸古有二篇，誠明可爲綱，不可爲目，定中庸誠明各十一章。(宋史卷四三八王柏傳)

3. 競尚名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

。至宋真仁之世，范仲淹，歐陽修諸賢，以直言議論，倡於朝廷。於是中外

紳，知以名節相高，廉耻相尚，蓋去五季之陋矣。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班班可書，匡真輔翼之功，蓋非一日之積也。（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序）

1. 新唐書

(甲) 宋仁宗以劉昫等所撰唐書多闕漏，命宋祁歐陽修等重刪撰之，歷十七年而書成。凡紀十，志五十，表十五，列傳百五十，共二百二十五卷。世稱新唐書。（宋史卷二八四宋祁傳，卷三二九歐陽修傳）

(乙) 其參與修唐書者，皆一時間人。而可考者，有劉義叟，梅堯臣，宋敏求，呂夏卿，趙鄰幾，孫甫，陳彭年，趙鼎諸人。（東

△學術思想

b. 史學

2. 五代史

夏竦傳，卷四三九，趙鼎傳，卷二九，趙鼎傳，卷二八七，陳彭年傳，卷三四一，趙鼎傳。

(甲) 舊五代史——宋太祖命薛居正等，修梁唐晉

漢周五朝史，踰年而成。凡本紀六十一，志十二，列傳七十七，共一百九十卷。所謂舊五代史者是也。(宋史太祖紀，

卷二六四薛居正傳)

(乙) 新五代史——歐陽修私撰五代史，凡本紀十

二，列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年譜十，附錄三，及目錄共七

十四卷，世稱新五代史。(宋

史歐陽修傳)

1. 資治通鑑——通史之中，以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貫串

古今，精博詳審，為史家之創體。初光

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為通志

八卷以獻。英宗悅之，命置局秘閣續其

書，凡十九年而成。神宗親為製序，賜

名資治通鑑。(宋史司馬光傳，東都事

略卷八七 司馬光傳)

2. 通鑑紀事本末——袁樞常喜誦司馬光資治通鑑，苦其

浩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號

通鑑紀事本末。(宋史卷三八九 袁

樞傳)蓋其自為一體，迄今不可磨

滅也。

(2) 通史

(3) 政史——政史名著，則為鄭樵之通志。其書凡二十略，而記述

止於天寶年間，以後不復續也。（通考經籍考）世與

元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唐杜佑之通典，並稱三通。

1. 古文——國初楊億劉筠，猶襲唐人聲律之體。柳開穆修

志欲變古，而力弗逮。虞陵歐陽修出，以古文

倡。臨川王安石，眉山蘇軾，南豐曾鞏，起而

和之，宋文日趨於古矣！南渡文氣，不及東都

，豈不足以觀世變歟。（宋史卷四三九文苑傳

序）

(1) 文

2. 駢體文——宋南渡後，古文衰，駢文漸盛。作者甚衆。

有汪藻，蔡崇禮，周必大，洪邁諸人。但其

末也，以流麗穩帖為宗，斯道始衰。（宋史

卷四五五汪藻傳，卷三七八蔡崇禮傳，卷三

九一周必大傳，卷三七三洪邁傳）

宋代之文化

c. 文學

(2) 詩

1. 北宋

3. 製藝文——宋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其後明

清相沿用之，而為八股之濫觴。（日知錄卷

十六）

(甲) 白體——王禹偁初學少陵，後學長慶，是曰白體。（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

(乙) 晚唐體——袁準，林逋，魏野，諸人學晚唐，曰晚唐體。（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

萊國寇忠愍公，宋史卷四五七林逋

魏野傳）

(丙) 西崑體——楊億劉筠等宗李義山，是曰西崑體

，此派最為隆盛。（東都事略卷四

七楊億傳，宋史卷三〇五劉筠傳）

(丁) 江西派——山谷與陳師道又並稱曰江西派。（

宋史卷四四四陳師道傳）同時道學

。

家別創一派，若邵康節之整頓集，尤爲最著者也。

2. 南宋

南宋詩，以尤袤，范成大，楊萬里，陸游（自號放翁）爲最著，而放翁尤傑出。四家雖不列

呂本中江西詩社宗派圖，而實得統於山谷也。

（宋史卷三八九尤袤傳，卷三八六范成大傳）

（卷四三三楊萬里傳，卷三九五陸游傳）

(3) 詞

宋人編次集歌詞，長者曰慢，短者曰令，初無中調長調之名。自顧從微編草堂詞，始分小令，中調，長調之名。

。（詞綜發凡）

d. 小說

按宋則小說，可分爲三派，一爲叙述雜事，二爲紀錄實聞，三爲編輯瑣語。自仁宗時，開長篇章回之體。繼有宣和遺事之書出，其書半爲文言，半爲當時語體，亦較昔爲進步。迨至元施耐庵之水滸，純用語體；於是漢唐以來，小說之面目盡變矣！

c. 畫書

(1) 書

宋代之能書者，以蔡襄，黃庭堅，蘇東坡，米元章之四家為最著，而蔡襄尤為其中之傑出者也。（宋史卷三二）

○蔡襄傳，卷四四四黃庭堅傳，米芾傳，楊升菴集。

(2) 畫

1. 宋承五代之後，藝術極為發達，蓋政府有以獎勵之故也。其時董源，李成，范寬，三家鼎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山水之法，至是始備。（湯原畫鑑）

2. 宋子房奉命主考，於試時，出踏花歸去馬蹄香之題，有畫數蝶飛逐於馬後者，中選。由是觀之，宋代畫風之盛，遠非他朝所可比者也。（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十四章）

（章宋）

f. 印刷

板印書籍，唐人尚未盛為之。自馮瀛王道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為板本。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為活板，其對於文化宣傳，裨益莫大也。（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註一）

（1）定州所織，刻絲不同，大機以熟色絲綿，經於木檯上，隨所欲

a. 紡織

作，花草禽獸，以梭織。時先疏其處，方以羅線綴於經緯之上，合以成文，視之如雕樓之象。（莊綽雞肋篇）

(2) 靖康初，京師織帛，及婦人首飾，皆備四時如節。物則春靡燈，秋競渡，艾虎雲月之類，花則桃杏荷花梅花，皆併爲一景，謂之一年景。（陸游老學菴筆記）

(3) 亳州出輕紗，舉之若無，裁以爲衣，真若煙霧。（同上）

b. 雕漆

(1) 螺甸器出江西吉安廬陵，宋器皆於堅漆上嵌銅錢，然後鑲以螺甸，其花色細緻可愛。（曹昭格古要論）

(2) 又有髹漆器，用蚌蛤殼鑲嵌，象人物花草，謂之螺填。（陔餘叢考）

c. 瓷器

定州白磁器，有芒不堪用，乃於汝州造青磁器。故河北唐鄆州，悉有之，汝窯爲魁。（陶宗儀輟耕錄）

d. 建築

營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浩所撰。其書三卷。近歲土木之工，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業

也。(夢溪筆談)(註二)

1. 筆——筆出於宣州，自唐為諸葛一姓世傳其業。治平

喜祐中，有得諸葛筆者，率以為珍玩云：一枝

可敵他筆數枝。熙寧後，世始用「無心散卓筆」

，其風一變。(葉夢得避暑錄)

(甲)顏方叔嘗創製諸色箋，有杏紅露，桃紅天水碧

俱研，花竹鱗羽，山林人物，精妙如畫。亦有

金鏤五色描成者，士大夫甚珍之。(陳繼儒妮

古錄)

(乙)又蜀中用蔡倫法，牋昏有玉版，有「貢餘」，

有「表光」。玉版貢餘，難以舊布破履亂麻為之

(1) 文具

B  
製工藝  
造

e. 器物

3. 墨

金可得，李墨不可得也。（王闕之隔水燕談，邵伯溫見後錄）

(乙) 宋熙寧間，張遇供御墨，用油烟入麝麝金箔，謂之龍香劑。（陳子兼銜間記聞）

4. 硯

成州有粟玉硯，而絳人善製滑泥硯，又有以古瓦琢爲硯者也。（妮古錄，蘇易簡文房四譜）

1. 記里鼓車

仁宗時，內侍盧道隆上記里鼓車之制。

獨轆轤輪，箱上爲兩重，各刻木爲人，

執木槌。凡車行一里，下一層木人擊鼓

。車行十里，上一層木人擊鼓。（宋史

輿服志）

2. 龍肩輿

一名樓檐子，一名龍檐子，昇以二竿，故名檐子，南渡後所製也。（同上）

(2) 舟車

3. 郭家車

成都諸名族婦女出入，皆乘轎車。惟城北

郭氏車最為鮮華，為一城之冠，謂之郭家車。（陸游老學菴筆記）

4. 太平車——民間鑄車重大椎朴，以牛挽之，日不能行三十里，少蒙雨雪，則跬步不進，故俗謂之太平車。（邵伯溫聞見後錄）

5. 刀魚船——何承矩建議選銳兵於乾寧軍，挽刀魚船，自界河直趨平州境，以牽西面之勢。（宋史何承矩傳）是以此為戰艦也。

1. 神宗熙寧七年，是歲始造箭，曰狼牙，曰鴨勢，曰出尖四楞，曰一插刀鑿子。凡四種，推行之。（宋史兵志）

(3) 軍器

2. 又熙寧中，李定獻偏架，弩似弓而施幹鉞，距地而張之，射三百步，能洞重札，謂之神臂弓。（沈括夢溪筆談）

3. 宋理宗淳祐二年，沿邊州郡，因降武製回砲，有觸

類巧思，別置砲，遠出其上。（續通考兵攷）

### 註解：

註一：畢昇發明之活字版，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脣，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版，其上以松脂臘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版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於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也。不用則以紙帖之，每韻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爲之者，文理有疏密，沾水則高下不等，兼與藥相粘，不可取。不若燻土，用訖，再火，令藥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沈括夢溪筆談卷

一八）

註二：營舍之法，則凡屋有三分：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幾何以爲椽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五寸，則廳法堂也。此謂之上分。椽若干尺，則

配室基若干，以爲椽等。若椽二丈二尺，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以至承棋椽栿，皆有定法，謂之中分。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宮中則以御筵爲法，凡自下面登前，竿垂盡臂；後竿展盡臂爲峻道。前後平肘，後平肩爲慢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道，此之爲下分。（夢溪筆談）

## 備考：

1. 按自晉魏以來，老莊與佛學，極爲發達。佛教至唐，自玄奘，義淨，由印度歸而歸，教義大備，而南中禪宗，唐宋尤稱極盛。其直指心性，尤能導人從事於心性之原。道教自漢末魏伯陽合易，老，陰符，作參同契，道教宗之，熔老，易，識緯，陰陽爲一爐。至五代，陳搏又傳太極圖。是二者皆爲宋代理學所根據，理學家程顥，張載，以至於朱熹，幾無不以出入釋老，反求六經爲號召。惟釋老末流，偏於出世。而兩宋儒者，合釋老爲一，變爲入世，此理學之特色也。準是以言，吾國學術，在上古則爲國學單獨發達時代。中古則爲國學消歇，印度學術東來時代。至於近古，則爲中國印度思想合流時代。溝通而融會之者，實宋之理學也。

2. 按與朱熹同時，有陸九淵一派，與之立異。朱主道問學，陸主尊德性。朱以窮理爲始事！

以理已明，則可以誠意正心。陸以欲先發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以應萬物之變。朱以陸爲太簡，陸以朱爲支離。始終相詆而不能相容，世所謂朱陸異同是也。

3. 按宋代史學，最爲發皇，學者多精於史學，考証與記載並重，故撰作極富，官修前史而外。國史亦有成書，南宋以後野史，若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齊東野語，四朝聞見錄諸書，皆能記當代之事。會要一體，尤能貫串一朝掌故。其風播于元明，三史體例轉流，舊聞不至散失，即緣公私留心史事，秉筆者得以依據，非近代知古而不知今者，可得仰望也。

4. 按歐文紆徐委折，擬之韓愈，如孟堅之於子長。子固（曾鞏）嘗自言其文不知視韓愈何如？介甫（王安石）爲文，不屑用前入一字。然南豐獨得韓之雄真氣，半山得韓之兀稟而用之。老泉亦不學韓，而其文多橫空盤硬語，頗得韓之神髓。東坡天資過人，文多超妙奇逸。顛濱力學邁於兄，文章平實，於諸家中爲最下，然自此以下，亦鮮與抗衡者，此明朱右所以合韓柳歐曾王三蘇，爲古文八大家也。八家之文，程度皆高，子瞻（蘇軾）最爲近人，其傳有張來奏觀，實後來文章之冠冕云。

5. 按宋之於詞，猶唐之於詩。上自帝王大臣，下至武夫婦女，多精曉音律，能製腔填詞。剛

如寇準，正如范仲淹，直如歐陽修，其詞皆旖旎婉約，晏殊工艷詞，小山尤善於言情。同時有張先柳永者，亦工艷體，而聲情越發。東坡起，更一掃綺羅香澤而空之，豪情勝概，天機洋溢，直欲上追青蓮。坡後詞家著稱者，有秦七，黃九。而能嗣聲東坡者，惟晁補之。無咎詞伉爽磊落，而力量稍遜，山谷則粗鄙矣！少游詞與蘇不同派，而清遠婉約，直塘上繼溫（庭筠）韋（莊），下開美成。若賀鑄者，亦以幽艷見稱，然能體兼衆美，稱霸一時，不能不數周邦彥也。美成詞沈鬱頓挫，足使蘇秦一齊俯首。實北宋詞家之結局，南宋詞家之先導也。

#### 第四節 宋代之民生狀況

1. 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宋

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2. 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同上）

3. 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同上）

a. 賦稅種類

A 賦稅

b. 歲賦之物

(同上)

1. 穀——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雜子。(同上)

2. 帛——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絁，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同上)

3. 金鐵——金鉄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鑊，四曰銅鐵錢。(同上)

4. 物產——物産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同上)

1. 夏稅——開封等七十州，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

o. 輸納之期

南荆湖川峽，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

(同上)

2. 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同上)

1. 支移——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

近輸遠，謂之支移。(同上)

d. 額外苛稅

2. 折變——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值

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同上)

a. 北宋

1. 役出於民，州縣皆有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

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以

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至神宗變移改雇役，一時稱便。及同

馬光執政，復為差役，後與義役(註一)並行。(宋史食貨志)

2. 其差役之擾民亦甚烈，韓絳言：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為衙

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于凍餒，遂自

縊而死。又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

B 職役

田減其戶等者也。(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b. 兩宋

紹興(高宗)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最詳，應人戶與賣業稅賦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資產之進退，爲之陞降，三歲一更，固有資產百倍於前，科役不增於今者，其始貧乏下戶，其產既竭，物力猶存，朝夕經營，而應酬之不給者，非推排不可也。(註二)(通考職役考)

a. 鹽

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宋史食貨志)

b. 茶

(1) 榷茶之制，擇會要之地，曰江陵府，曰眞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靳口，爲榷貨務六。而官又置場更總之，謂之山場，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C 官賣品

(2) 又民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凡民茶折稅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值，論罪。園戶輒收毀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同上)

o. 酒

(1) 權酤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歲課」。其後變更無常。(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2) 宋南渡後，屈於養兵，隨時增課，名目雜出，民甚病之。(同上)

d. 鑿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五代以來，復創「務」，置官吏。宋因之。乃設官典領，有「鑿戶」鬻造入官市。其私售鑿，禁如私售茶法。(同上)

e. 香

宋之經費，茶鹽鑿之外，惟香之為利博，故以官市焉。並禁私相貿易。(同上)

a. 征商

(1) 內地

1. 機關

商稅，凡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或有之。  
• 大關專置官監關，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令「部監」，「監押」同掌。(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2. 種類

(甲) 過稅——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

算二十。(同上)

(乙) 住稅——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

算三十。(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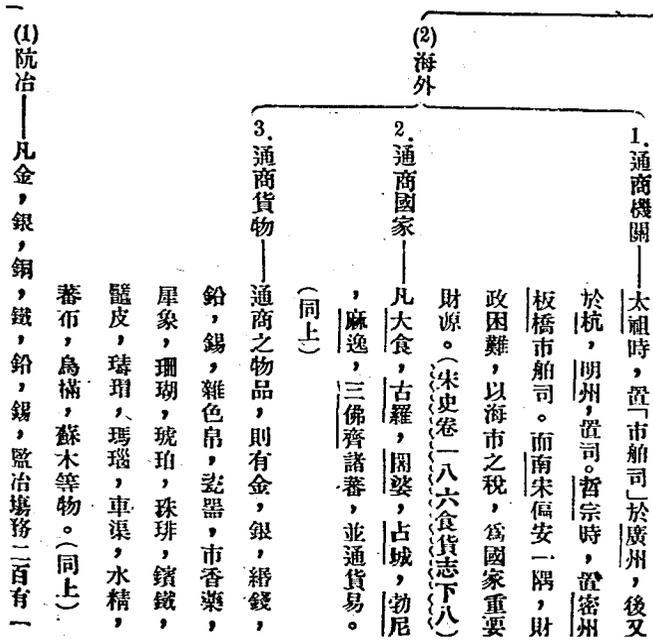
(丙) 抽稅——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

稅。(同上)

3. 物品

所稅之物品，則有耕牛，魚雞，果蔬，  
竹木，柴炭，力勝錢(栽果商船所出)  
，典賣牛畜舟車，農器，衣服，穀粟，  
油麪等等，殊近於苛斂。(宋史食貨志)

宋代之民生狀況



(1) 統治——凡金，銀，銅，鐵，鉛，錫，監冶場務二百有一

(2) 海外

1. 通商機關

太祖時，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哲宗時，置密州板橋市舶司。而南宋偏安一隅，財政困難，以海市之稅，為國家重要財源。(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2. 通商國家

凡大食，古羅，閩婆，占城，勃尼，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貨易。(同上)

3. 通商貨物

通商之物品，則有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玕，鑽鐵，鹽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楠，蘇木等物。(同上)

D 雜稅

b. 阮治

。然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最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仁宗英宗每降敕書，輒委所在視治之不發者，或廢之，或獨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爲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故治之興廢無常，而歲課增損隨之。（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2) 宋初舊有阮治，官置塙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

初隸諸路轉運使，崇寧（徽宗）以後，廣搜利穴，權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阮治。政和間，數罷數復。欽宗即位，詔悉罷之。南渡後，阮治廢興不常，歲入多寡不同。（同上）

c. 牙契

(1) 稅契始於東晉，歷代相承，史文簡略，不能盡考。宋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契稅限兩月。（通考征榷考）

(2) 徽宗崇寧三年，勅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

，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賣。(同上)

(3) 孝宗乾道七年，許牙人併出產戶陳首，將物業半給賞，半沒官。每正稅錢一百文，帶納頭子錢二十一文二分。(同上)

上)

d. 和買

(1) 宋承前代之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需。又就所產，折科和市。真宗咸平中，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絕時，預給庫錢貸民，至夏秋冬輸絹於官，大中祥符中，河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請：預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值，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許以大小麥折納，乃免倉耗及頭子錢。(宋史卷一七七)

(五食貨志上三)

(2) 初預買紬絹，務優值以利民，然猶未免煩民。後或令民折輸錢，或物重而價輕，民力寢困。其終也，官不給值，而賦取益甚矣！建炎三年，高宗初至杭州，兩浙轉運使王際

言：本路上供和買夏稅紬絹，每疋折輸錢二千以助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同上)

(1)宋茂潛以廣軍儲，實京邑，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及內郡。又自糴買以息邊民飛挽之勞，其名不一。神宗熙寧八年，河東察訪使李承之言：太原路，二稅外有「和糴」，糧草官雖量予錢布，而所得細微，民無所濟，遇凶歲不獨，最爲法弊。元豐時，有司以茂和糴見數十分之，裁其二用八，分爲額，隨戶高下裁定，毋更給鈔。後遂易和糴之名，爲「助軍糧草」。(同上)

(2)宋之南渡，三邊饋餉，糴事所不容已。紹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多者，給官告，少者給度牒或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爲姦，人情大擾。(同上)

a. 銀  
仁宗景祐二年，詔福建二廣，歲輸緡錢，易以銀，此銀爲歲賦徵銀之始。紹熙中，臣僚言，今之爲緡者，一倍折而爲錢

c. 和糴

a. 銀

，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此又南宋時折緡收銀之始。（陔餘叢考卷三〇）

F 幣制

b. 錢——太祖鑄宋通元寶。太宗又鑄太平通寶，淳化元寶。後改元更

鑄，皆曰元寶，而記以年號。然錢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錢，夾錫錢最後出，宋之錢法，至是而壞。（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

c. 鈔

宋之鈔，有交子（後稱錢引），見錢關子，淮西湖廣關子，淮東公據，會子，川引，淮交，湖會。而濫發紙幣，爲害非淺。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F 江浙官田

a. 高宗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寧宗開禧三年，韓侂胄既誅，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b. 理宗景定四年，議以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丞相賈似道亦主之。而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均以

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緡，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a. 農產

(1) 茶

1. 片茶——片茶有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

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處，袁，饒，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與國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春，綠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宋史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2. 散茶——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湖，有龍溪

，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同上)

(2) 棉——其時棉惟交廣有之。其種法，俱未入中土。(陔餘

叢考卷三〇)

G 物產

b. 產礦

(1) 礬——白礬出慈坊州，無爲軍，及汾州之靈石縣。綠礬出

慈顯州中及池州之銅陵縣。(宋史一八五食貨志下)

(七)

(2) 金——金產商饒歙撫四州，南安軍。(同上)。

(3) 銀——銀產鳳連桂陽三州，饒信虔越衢處道緇汀漳南劍韶

廣英連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軍。(同上)

(4) 銅——銅產饒處建英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

(同上)

(5) 鐵——鐵產徐兗相三州，河南鳳翔同統儀霸黃襄九州，

興國軍，晉磁鳳潁道渠合梅陝隴坊虔汀吉十四州，

信鄂連建南劍五州，邵五軍。(同上)

(6) 鉛——鉛產越建連英春韶衢汀漳南劍十州，南安邵武二軍

。(同上)

(7) 錫——錫產河南南康虔道賀潮循七州，南安軍。(同上)

註解：

註一：按義役之利有三：（一）役戶既無被產之苦。（二）官吏又不能借升降物力，以肆擾害。（三）一處役費，均攤之於衆，既由人民自辦，可得公平也。

註二：當時推排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屋宇，凡耕鋤刀斧之器，雞豚犬豕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其賂之多寡，以爲物力之低昂。又有計田家口食之餘，盡載，不得以豬羊雜色估紐。其貧民求趁衣食，不爲浮財。後耕牛租牛，亦與蠲免。若夫江之東西，以田地畝頭計稅，亦有不得推排者。（通考職役考）

### 第五節 宋代之風俗

△飲食——舊京工役，固多奇妙。即烹煮饌案，亦復擅名。如王樓梅花包子，曹婆婆肉餅，薛家羊飯，梅家鴨鴨，曹家瓠羹，鄭家油餅，王袁乳酪，段家燒物，石逢巴子南食之類，皆聲稱於時。若南潯湖上魚羹，宋五嫂羊肉，王家血肚羹，宋小巴之類，皆當行不數者。（風俗小補）

(8) 水銀——水銀產秦階商鳳四州。（同上）  
(9) 朱砂——朱砂產商儉三州。（同上）



(2) 薄角——剃削鬢髮，或留之頂前，束以綵緋，宛若墮焦之狀。

曰薄角。(同上)

a. 早年訂婚——其時世俗好於襁褓童稚之時，輒許爲婚，亦有指腹爲婚者。及長或不肖無賴，或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官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司馬

溫公家範)

b. 榜下擇婿——宋時於榜下擇婿，號榜婿。或有意不願就，而爲貴勢豪族擁逼不辭者，亦往往有之。(范正敏遜齋閒覽)

c. 媛女——凡世之嫁女，三日送奩，俗謂之媛女。(趙德麟侯鯖錄)

d. 上高座——當婚之夕，以兩椅相背，置一馬鞍，反令婿坐其上，飲以三爵。女家三請而後下，謂上高座。不及設者，則爲缺禮。雖一時衣冠士族，莫不皆然。(袁氏世範)

e. 金玉食——江南婚娶，新婦初至，合盃後，即用牛蹄筋作羹，以豕肉切骰子大，和作飯，送新婦食之，謂之金玉食。筋謂金，肉謂

## 宋代之風俗

### C 嫁娶

玉也。(嘉蓮燕語)

f. 鬼婚——北俗，男女未婚而死，兩家命媒而求之，謂之鬼媒人。通家狀

，各以父母命卜之。得吉，則製冥衣，媒者就男墓設酒果，以合婚。二座相並，各立一小啜，奠畢，二蟻微動，若相就。其

有不動者，則以爲不喜也。(康譽之昨夢錄)

a. 居喪不哀——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視然無

愧，人亦恬不爲怪。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斂，親賓則

齋酒饌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

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喪殯則以樂導輜車

，而號哭隨之。亦有乘喪及嫁娶者也。(司馬不飲酒食肉

論)

D 喪葬

b. 葬儀奢侈

——士庶人喪，禁喪葬之家，不得用道釋威儀，及裝束異色人

物前引。又百姓喪葬祭奠，不得以金銀錦繡爲飾，及陳設

音樂葬物，稍涉僭越，於此可見奢葬之風甚盛也。(宋史

卷二五禮志二八

c. 盛行火葬

吳越之俗，葬送費廣，必積累而後辦。至於貧下之家，送終之具，唯務從簡，是以相率以火化爲便，相習成風，而日益熾。(同上)

a. 三元觀燈

三元觀燈，自唐以後，常於正月望夜，開坊，市門燃燈，宋因之，上元前後各一日。城中張燈，大內正門結綵爲山樓影燈，起露臺教坊陳百戲。(宋史禮志)

b. 競渡

太宗幸金明池，命爲競渡之戲。擲銀瓶於波間，令人入烟波取之。因御舟奏教坊樂，岸上都人縱觀者萬計。(同上)

c. 立春日

立春日，士大夫家剪綵爲幡，謂之春幡，或懸於家人之頭，或綴於花枝之下，或剪爲春蝶，春錢，春勝以爲戲。(孟元老東京夢華錄)

d. 中秋夕

中秋夕，貴家結飾臺榭，民家爭占酒樓玩月，笙歌遠聞市里，嬉戲，連坐至曉。(同上)

E 宴遊

e. 牌

(1) 牙牌——牙牌三十二扇，共計二百二十七點，以按星辰布列之位

(諸事音考)

(2) 啓天牌——啓天牌二扇，二十圓點，象天之二十圓氣。(同上)

(3) 地牌——地牌二扇，四點，象地之東西南北。(同上)

(4) 人牌——人牌二扇，十六點，象人之仁義智，發而爲惻隱羞惡辭

讓是非。(同上)

(5) 和牌——和牌二扇，八點，象太和元氣，流行於八節之間。(同

上)

備考：

1. 士庶人婚禮，子將行，父坐廳事，南向，命之曰：「爾爾內治，往求爾匹。」子再拜曰：

「敢不奉命。」又再拜降出。(宋史禮志)

## 第五章 元（西曆紀元後一二七七至一三六七）

### 第一節 元代之事略

A 蒙古之起原——蒙古即唐之蒙兀，曰盲骨，曰朦骨，曰朦補，皆音譯。遼金時隸於韃靼部。而韃靼與女真同種，皆韃靼之後，有斡韃靼及生韃靼。生韃靼又有二：曰黑，曰白。所謂白韃靼者，顏貌稍細。所謂黑韃靼者，甚貧且拙，且無能為，但知乘馬隨衆而已。成吉思皇帝及其將相大臣，皆黑韃靼也。（古今紀要蒙韃備

錄）

B 成吉思汗之崛起——蒙古初興，大漠南北，諸部錯列。及成吉思汗崛起，掃平諸部。乃大會諸王羣臣，建九斝白旗，即皇帝位於鄂諾河之源（黑龍江之北源）。諸王羣臣，共上尊號，曰青吉斯汗，時西曆一二〇六年事也。（元史類編太祖紀，元史太

祖紀）

## 蒙古之勃興

C 西夏之征服——太祖二十二年（西曆一二二七年），率師攻夏，盡克夏城邑。

其主覲力出降。夏至是乃亡。（西夏紀事本末卷三六）

D 金之滅亡——太宗與宋共伐金，金主承麟自縊而死，金亡。（金史哀宗紀）

A 南宋之滅亡——世祖至元十二年，滅南宋，遂統一國內。（南宋書端宗紀）

(1) 西遼——初乃蠻王屈出律爲元所敗，出奔西遼。遼主直魯古

妻之以女，既乃據其位，遼祚絕。太祖九年（西曆

一二一四年），命大將哲伯，會降將曷思麥里攻乃

蠻，克之，斬其主屈出律，其餘諸城，望風而降。

（元史太祖紀，遼史天祚帝紀，元史卷一二〇曷思

麥里傳）

1. 花刺子模即唐書之貨利習彌。據有恒河流域，

以至底格里斯一帶之廣土。當成吉思汗猶牽於

伐金之役，遣使花刺子模以修好，使者被殺

。成吉思汗大怒，起兵而征，掃蕩中亞，蹂躪

(2) 花刺子模

a. 西域

(3) 欽察

歐洲，驚天動地之事業，於是而開焉。〔韋爾氏世界史綱第三三章第二節〕

太祖十四年，起兵征之，所向披靡，其主札蘭丁遁去。遂命哲別為前鋒追之，再遣速不台為繼，又遣脫忽察兒殿其後，戰不利。乃親率精兵擊之，札蘭丁泳水而遁，追之不獲。十八年（西曆一二三三年），皇子朮赤等，以兵來會，遂定西域。〔元史太祖紀，皇元聖武親征錄〕

〔元史類編太祖紀〕

1. 其先本武平北，折連川，按答罕山部部族。自由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因為氏，號其國曰欽察，曲出生、啖末納，啖末納生亦納思，世為欽察國主。〔元史卷二八〕土土哈傳〕

2. 太祖十八年，命速不台討欽察，纒寬定吉思海〔蒙古〕

海)，展轉至太和嶺（高加索山），鑿山開道，出其不意。至則遇其酋長玉里吉及塔塔兒，方聚於不租河，縱兵奮擊，其衆潰走，矢及玉里吉之子，逃於林間，其奴來告而執之，餘衆悉降，遂收其境。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傳)

(4) 俄羅斯

唐季，此種人居於俄聖彼得堡之南，莫斯科之北。有柳利哥者，夙號雄武，侵陵他族，收撫此種人，立爲部落。柳利哥故居地，有遏而羅斯之名，遂以是名部。後漸拓而南，遷於計掖甫，近黑海，行封建之制。(元史譯文證補)

2. 欽察既定，遂進征俄羅斯。憲宗嘗與諸王巴圖，征俄羅斯部，至額里齊城，躬自作戰破之。(元

史憲宗紀)

(1) 憲宗末，其主王噶遣其世子俱入朝。世祖中統元年，噶卒。

## 二元之建國

### B 元初之 外 征

#### b. 高麗

命俱歸國爲高麗國王，以兵衛送之。（元史卷二〇八高麗傳）  
(2) 世祖至元六年，遣世子楸入朝，奏本國臣下，擅廢禎（俱所更之名），立其弟安慶公溫。帝以禎潛廢置，乃林衍所爲，乃詔禎溫衍，同詣闕下，面陳實情，審聽是非。而禎受詔復位，奉表入貢。嗣後一切內政，爲元人所把持，直至元亡，始脫羈絆。（同上）

#### c. 日本

(1) 世祖屢欲通日本而不得，於是有用兵征討之舉。至元十一年（西曆一二七四年），命鳳州經略使實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以舟九百艘，載士卒一萬五千，征日本。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擄掠而歸。（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  
(2) 至元十八年，又命實都洪茶丘等，率兵十萬，征日本，喪全師而還。（同上）

#### d. 大理

憲宗即位之明年（西曆一二五二年），世祖受命征大理，破其

城，留大將烏蘭達戍守，以劉時中爲宣撫使，與段氏同安輯大理，遂班師。（元史世祖紀）

e. 吐蕃——當世祖攻大理時，並分兵取附都羅閣，烏魯等部。進入吐蕃，其長駿火脫懼，出降。（元史類編世祖紀）

f. 安南  
(1) 安南古交趾也。憲宗七年（西曆一二五七年），使烏蘭哈達（即兀良哈台）伐交趾，敗之，入其國。安南主陳日雲竄海島，遂班師。（元史憲宗紀）

(2) 世祖中統二年，封光昺爲安南國王。至元十四年，光昺卒，國人立其世子煊。十八年，遣使往詔煊，以疾爲辭，令其叔遣受入覲，乃立遣受代爲安南國王。（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傳）

g. 占城  
(1) 占城近瓊州，順風州行二日，可抵其國。世祖至元十五年，左丞索多以宋平，遣人至占城，還言其主失里咱牙信合八刺哈迭瓦，有內附意。十七年，占城貢方物，奉表降。（元史

卷二一〇占城傳）

(2) 至元十九年，朝廷以占城國王李由補刺者吾，曩歲遣使來朝，稱臣內屬；遂命左丞索多等，即其地立省，以撫安之。既而其子補內專國，負固不服。乃遣兵征之，大敗其軍，占城遂降。(同上)

h. 緬甸——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緬王爲其庶子不速速古里所執，又害其嫡子三人，與大官木浪周等爲逆。既而雲南王與諸王進征，至蒲甘，喪師七千餘，緬始平，乃定歲貢方物。(元史卷二二〇緬傳)

i. 暹羅——暹國在占城極南，其國土瘠，不宜耕種。有羅斛曰者，土地平衍，多稼，暹人歲仰給之。至元二十六年，羅斛遣使入貢。成宗元貞初，暹人亦遣使入貢。順帝至正間，暹始降於羅斛，因合爲暹羅國。(元史類編占城傳附)

j. 瑠求——瑠求在南海之東，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命楊祥充宣撫使，往使瑠求，至澎湖而還。(元史卷二二〇瑠求傳)

k. 南洋羣島——至元二十三年，海外諸番國，以楊暉曠奉詔召諭，來降

者凡十：曰馬八兒，曰須門那，曰卅急里，曰南無力，曰馬蘭丹，曰那旺，曰丁呵兒，曰來來，曰急蘭亦解，曰蘇門都刺。皆遣使貢方物。（元史卷二二〇馬八兒傳）

C元之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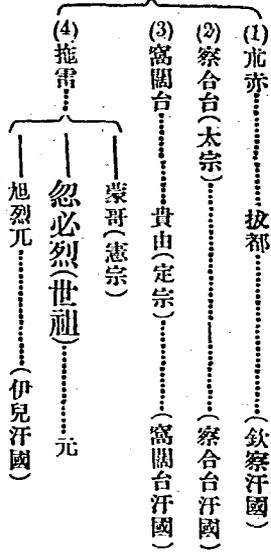
自封建變爲郡縣。有天下者，漢隋唐爲最盛。然幅員之廣，咸不逮元，漢梗於北狄，隋不能服東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則起朔漠，併西夏，滅女真，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爲一。故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蓋漢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也。（元史卷五八地理志序）

備考：

1. 蒙古實行封建制度，所得西域之地，以封有功，遂成立四汗國，皆太祖之子孫也。茲列表於下：

國名	領地	都原		會釋	備考
		原稱	今釋		
欽察汗國	東至吉利吉思荒原，西至匈牙利，舉歐洲東北之地盡有之。	薩米	俄屬窩瓦河下流之地。		後其國分裂，金黨，白黨，青黨，克里米諸汗。西曆一四八〇年，即明憲宗成化十六年，爲俄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所滅。
窩闊台汗國	阿爾太山一帶，及新疆北部之地。	也米里	新疆塔城縣境		國爲元所滅，以其地併於察合台汗國。
察合台汗國	阿姆河以東，至天山附近一帶之地。	阿穆爾	新疆伊犁西境。		元亡之年，即明洪武二年，西曆一三六九年，帖木兒建立帝國，其國統遂絕。
伊兒汗國	俄屬中亞南部，伊蘭高原西，及小亞細亞一帶之地，皆有之。	瑪拉固阿	波斯西北烏羅米亞湖畔。		亦爲帖木兒所滅。

成吉思汗(太祖)



1. 帝位之爭執

定宗崩，三歲無君（皇后斡兀立海迷失氏抱皇太孫失烈門臨朝稱制）。諸王拔都，蒙哥，阿里不哥，及大將兀良哈台等咸會議所立。拔都首先推戴蒙哥。時定宗后所遣使者八剌在坐，爭立皇孫失烈門，無效。後復大會於奎騰邁拉之地，共推蒙哥即皇帝位。

(1) 憲宗之立

a. 蒙古之分裂

2. 宗室之分封

是為憲宗。(西曆一二五二年)

(註一) (元史類編憲宗紀；元史

憲宗紀)

憲宗即位之明年，以諸王欲立失

烈門者多後言：乃分遷合丹(太

宗第六子)於別失八里地，蔑里

(太宗第七子)於葉兒的石河，海

都(太宗孫)於海押立地，脫脫(

太宗孫)於葉密立地，蒙哥部(太

宗孫)及太宗子三乞里吉忽帖尼

於斡端所居之西。定宗后及失烈

門母，以厲饑事覺，並賜死。蔡

綱失烈門於沒脫亦之地。(元史

類編憲宗紀)

A 帝位之  
紛爭

(2) 世祖之即位

憲宗崩，世祖不經大會推舉，自立於開平。其弟阿里不哥亦稱帝於和林，稱兵反對。中統二年，世祖親征之，降其部卒，阿里不哥北遁。至元元年，與諸王來歸，並釋不問。（元史類編卷三〇阿里不哥傳）

(3) 海都之亂

海都以太宗孫，世居北方，久蓄叛志。未幾果反。自後屢寇邊，世祖曾一度討之。成宗時，又大舉入寇，破之，旋死。武宗時，其子察八兒入朝，詔赦其罪，遂平。（元史類編卷三〇海都傳）

(1) 成宗

憲宗之立，已啟大臣擁立之端，世祖有鑒於此，故預立珍瓘為皇太子，其後珍瓘早薨未及即位。世祖崩後，成宗（珍瓘子）方撫軍北邊。以長幼而論，則母兄晉王囑瑪拉當立。而伊實特穆爾以成

b. 權臣之立

宗在軍時，世祖曾以皇太子孫纘付之，告晉王曰：昔儲闈之璽，既有所歸。王爲宗盟長，奚俟而不言？晉王乃曰：皇帝踐祚，願北面事之。於是成宗遂即位，是成宗之立，由伊實特穆爾之力也。

• (二十二史劄記卷二九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

(2) 武宗仁宗——成宗崩，太子德壽先卒，丞相阿固偁等，欲

奉皇后稱制，以諸王阿南達輔之。丞相哈刺

哈斯，則以武宗仁宗皆珍穢之孫，理宜繼統

。而武宗方撫軍北邊，仁宗亦在懷州。乃先

迎仁宗入京，誅阿固偁等，而趣武宗入即位

。是武宗仁宗之繼御極，皆哈刺哈斯之力也。

。(同上)

(3) 泰定帝——仁宗既爲帝，立子英宗爲皇太子，故英宗繼立

之際，朝臣亦無異言。迨英宗爲特克實所弑，

特克實即遣使迎秦定帝入即位。是秦定帝之立，由特克實之力也。（同上）

(4) 文宗

秦定帝崩於上都，丞相都爾蘇立其皇太子喇實晉巴爲皇帝，固亦父子相傳之正理。而樞密使雅克特穆爾私念武宗舊恩，欲立其子明宗文宗。時明宗遠在沙漠，文宗亦在江陵。乃迎文宗入即位。其時上都諸王方舉兵入討，雅克特穆爾力戰勝之。而文宗之立遂定。及明宗歸，雅克特穆爾又害之於途，文宗旋復爲帝。是文宗之立，由雅克特穆爾之力也。（同上）

(1) 崇信之由來

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犢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吐蕃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爲

(2) 待遇之優

使位居第二位者，必以僧爲之。出，帝師所選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軍民通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勅並行於西土。（元史卷二〇二）

（釋老傳）

1. 世祖之崇信番僧，原爲利用之，以懷柔西土。但因待遇過優，轉遭政治上無窮之害。蓋百年之間，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雖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爲之膜拜。正衙朝會，百官班列，而帝師亦或專席於坐階。且每帝即位之始，降詔褒護，必敕草似賢絡珠，爲字以賜，蓋其重之如此。其未至而迎之，則中書大臣，馳驛累百騎以往，所過供億送迎。則其昇弟子姪之往來，有司亦供億無乏。

a. 崇信

(同上)

2. 秦定間，以帝師弟寔、噶伊實、噶將至，詔中書持羊酒郊勞，而其兄索諾木、藏布，尙公主，封白蘭王，賜金印給圓符。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章者，前後相望。其徒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餒薰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同上)

1. 攘奪財物

(甲) 其肆毒之情況，實爲中國歷史上從來所未有。有嘉木楊喇勒智者，世祖用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塚墓，凡一百一所，戕殺平民四人，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同上)

(乙) 又攘奪盜取財物，計金一千七百兩，

B  
肆政之  
虐

(3)  
情毒之  
死

2.  
殿辱  
官員

銀六千八百兩，玉帶九，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雜寶貝百五十有二，大珠五十兩，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同上)

(甲)武宗至大元年，上都開元僧強奪民薪，民訴諸留守李壁；壁方訊其由，僧遽率黨徒持白挺入公府，隔案引壁髮，揮諸地，曳歸幽之空室，久乃得脫，奔訴諸朝，僧遇赦免。(同上)

(乙)至大二年，有僧龔柯等，與諸王哈喇巴爾妃爭道，拉妃墮重殿之，且有犯上語，事聞，詔釋不問。而宣政院方取旨，凡殿西僧者，截其手，嘗之者

斷其舌。時仁宗居東宮，問之，亟奏寢其令。(同上)

(1) 奧都刺合蠻

太宗引奧都刺合蠻(西域商人)，撲買課稅

。太宗崩，皇后乃馬真氏稱制，崇信姦回，庶政多紊。奧都刺合蠻以貨得政柄，廷

中悉畏附之。而后又以御寶空紙付奧都刺

合蠻，使自書填行之。更有旨，凡奧都刺

合蠻所建白，令史不爲書斷其手。(元史

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2) 阿哈瑪特

阿哈瑪特多智巧言，以功立成效自負，衆咸

稱其能。世祖急於國富，試以行事，頗有成

績，遂授以政柄，言無不從。在位日久，益

肆食橫，更援引奸黨，驟升同位，陰謀交通

，專事蒙蔽，通賊不獨，衆庶流移。京兆等

b. 重用聚  
斂之臣

路，歲辦課至五萬四千錠，猶以爲未實。民有附廓美田，輒取爲己有，內通貨賄，外示威刑，廷中相視，無敢論列。後爲益都千戶王著以大銅錠擊斃之。（元史卷二〇五阿哈瑪特傳）

(3) 盧世榮

阿哈瑪特專政時，世榮以賄進。阿哈瑪特死，廷臣諱言財利事，皆無以副世祖裕國足民之意。有僧格者，若世榮才術，謂能救鈔法，增課額。世祖乃召用之。其居中書數月，特委任之專，肆無忌憚，視丞相猶虛位也。監察御史陳天祥上章劾之，遂誅世榮。（註二）（元史卷二〇五盧世榮傳）

(4) 僧格丹巴

僧格丹巴，爲人狡黠豪橫，好言財利，世祖喜之，乃以爲平章政事。其以理算爲事，毫

分糶析，入倉庫者，無不破產，及常更代，人皆棄家避之。後以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當是之時，天下騷然，江淮尤甚。世祖乃誅之。（元

史卷二〇五僧格丹巴傳）

a. 修治之原因

順帝至正四年夏五月，大雨二十餘日，黃河暴溢，水平地深二丈許，北決白茅隄。六月，又北決金隄，並河鄆邑，濟寧。單州，虞城，碭山，金鄉，魚臺，豐，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東明，鉅野，鄆城，嘉祥，汶上，任城等處，皆罹水患，民老弱昏墊，壯者流離四方。朝廷患之，於是乃有修治黃河之意。（元史卷六六河渠志二）

b. 疏通黃河道

至正十一年四月，命賈魯爲總治河防使，發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萬人，廬州等戍十有八翼軍二萬人，

C  
修治黃河

c. 治河之影響

供役。而於是月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埭諸隄成。河乃復故道，南匯於淮，又東入海。（同上）

先是河南北童謠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黃陵岡得石人二眼，而汝續之妖寇，乘而起。議者往往以爲天下之亂，皆由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所致也。（同上）然魯疏濬黃河，用土，用石，用鐵，用木，用草，用繩之法，後世治河者多遵用之。

(1) 掠民爲奴

1. 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後張雄飛入朝奏其事，遂詔還籍爲民。（元史卷一六三張雄飛傳）
2. 都元帥塔海，抑巫山縣民數百爲奴民，屢訴不決，王利用承檄覆問，盡復爲民。（元史卷一七〇王利

(用傳)

3. 江南新附，諸將市功，且利俘獲，往往濫及無辜，或強籍新民，以為奴隸。及雷膺出令，得還為民者以數千計。(元史卷一七〇雷膺傳)

4. 世祖至元十八年，以江南民戶，分賜諸王，貴戚功臣。時先後受賜者諸王十六人，后妃公主九人，功臣三十六人，凡先朝助成亦加賜，諸王自一二萬戶以上，有多至十萬戶者。功臣自四萬戶以下，至數千，數百，數十戶不等。(續通考戶口考)

1. 蒙古人——第一等為蒙古人，凡七十二種。(註三)  
(明王光魯元史備忘錄)

2. 色目人——第二等為色目人，諸部族人，凡三十一種。(註四)(同上)

3. 漢人——第三等為漢人，滅金所得者。(註五)(同

(2) 四階級

a. 反抗原因

(3) 防制漢人

上)

4. 南人——第四等爲南人，滅宋所得者。(同上)

1. 四等人，權利義務，極不平等，而防制漢人南人爲尤甚。禁民家有兵器，而私造者處死刑。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註六) (元史世祖紀)

2. 諸漢人南人投充宿衛士，總宿衛官輒收納之，並坐罪。(元史刑法志衛禁)

1. 碎山童，真定欒城人，其先以白蓮會燒香感衆，徒永平。順帝至元初，山童倡言天下將亂，彌勒

佛下生，明王出，愚民翕然信之。有潁州妖人劉福通，因譏言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走海外得還

，當爲中國主。遂與其黨杜道道，段文郁，羅文素，韓咬兒，聚衆於白鹿莊，謀爲亂。(元史類

揭卷四一韓林兒傳)

D 漢族之  
反 抗

元之衰亡

(1) 韓山童  
之起兵

2. 至正十一年，福通遂起兵，以紅巾為號。官兵捕之急。山童被擒，其妻楊氏，及子林兒，逃匿武安山。惟福通黨甚盛，不數月，拔潁州，據如皋，破羅山，上蔡，真陽，確山，舞陽，葉縣，及汝寧光息等州，衆至十萬，聲勢浩大。(同上)

(2) 李二之起兵

3. 至正十五年，福通自礪山夾河求得林兒，立為帝，又號小明王，都亳州，號宋。道道，文郁稱丞相，福通與文素稱平章。而道得龍，專威福，福通使甲士樹殺之，自為丞相，稱太保。(同上)  
——廬縣人李二，亦以燒香聚衆，與其黨趙均用，彭早住，攻陷徐州。至正十二年，帝命脫親征徐州。李二敗走，早住均用走亳州，一稱魯淮王，一稱永義王，互爭雄長。未幾，早住中流矢死，均用依福通。(同上)

b. 羣雄  
並起

(3) 徐壽輝陳友諒之起兵

1. 徐壽輝，羅田人，又名真一，業販布。元末盜起，袁州僧彭瑩玉，以妖術與麻城鄒普勝聚衆爲亂，用紅巾爲號，奇壽輝貌狀，遂推爲主。至正十一年，以蘄水爲都，稱皇帝，國號天完，建元治平。明年，分兵四出，連陷諸縣，勢大振。(明史卷一二三陳友諒傳)
2. 至正十三年，爲元兵所破，已而復熾，遷都漢陽。十七年，其丞相倪文俊謀弑壽輝，不克，奔黃州。未幾文俊爲其麾下陳友諒所殺，壽輝亦被害，友諒遂即皇帝位，國號漢。改元大義。(同上)

(4) 方國珍之起兵

方國珍，黃巖人，世以販鹽浮海爲業，至正八年，有蔡亂頭者，行漂海上，有司發兵捕之。而國珍怨家，告其通寇，遂與兄

國璋，弟國瑛國珉亡入海，聚衆數千人，劫運艘，梗海道。未幾受招撫，據有慶元溫台之地，益強不可制。（明史卷一二三）

方國珍傳

(5) 張士誠  
之起兵

1. 張士誠，秦州皇駒場亭人，以操舟運鹽爲業。而輕財好施，得羣輩心。常鬻鹽諸富家，富家多凌侮之，或負其恨不酬。而弓手邱義，尤窘辱士誠甚。士誠怨，遂帥壯七十八人，殺義，並滅諸富家，縱火焚其居，入旁郡塢，招少年起兵。鹽丁方苦役，乃共推其爲主。自稱誠王，潛號大周，建元天祐，是歲至正十三年也。（明史卷一二三）  
張士誠傳

2. 至正十六年，勢窮乃降。未幾，據杭州。二十三年又自立爲吳王。當是時士誠所據，南抵紹興，

北踰徐州，西距汝穎濠泗，東薄海，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其勢益強。(同上)

(6) 郭子興之起兵——郭子興，其先曹州人。喜賓客，與壯士結

納。至正十二年，集少年數千人據濠州。

朱元璋往從之，數戰有功，乃妻以樵馬公

主。未幾子興卒，韓林兒檄子興子天叙為

都元帥，張天祐及朱元璋附之。(明史卷

一二二郭子興傳)

(7) 明玉珍之起兵——明玉珍，隋州人，與里中父老，團結千餘

人，屯青山。至正二十年，自立為隴蜀王

。二十二年即皇帝位於重慶，國號夏，建

元天統。其性節儉好學，折節下士，既即

位後，乃定賦稅，以十分取一，蜀人甚

便之。(明史卷一二三明玉珍傳)

a. 脫脫征討羣寇

(1) 汝穎之間，妖寇聚衆反，以紅巾爲號，襄樊唐師，皆起而應之。至正十一年，脫脫使其弟也先帖木兒，將諸衛兵十餘萬往討之，無功而罷。(元史卷一三八脫脫傳)

(2) 十二年，有號芝麻李(李二)，據徐州。脫脫自行討之，破其城，芝麻李遁去，遂屠其城。(同上)

(3) 十四年，張士誠據高郵，屢詔諭之不降，脫脫總制諸王諸省軍討之，連戰皆捷，賊勢大蹙。俄有詔罪其勞師費財，削其官爵，安置淮安。又流於雲南，而哈麻矯詔，遣使鳩之死。(同上)(註七) 脫脫既死，征剿之力爲之懈，中原亂事復熾。

(1) 出兵討劉

1. 先是元師大敗福通於太康。福通挾林兒走安豐。未幾兵復熾，遣其黨分道略地。至正十七年李武德陷商州，遂破武關以闕關中，而毛貴陷膠萊益鄆州，山東郡邑多下。(明史韓林兒傳)

2. 同年六月，福通率衆攻汴梁，且分軍三道，關先生破頭潘，馮長、舅沙劉二，王士誠、趙晉、冀，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趨關中；毛貴出山東北犯。

(同上)

1. 西路

(甲) 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陷興元，遂入鳳翔，屢爲察罕帖木兒，李思齊所破，走入蜀。(同上)

(乙) 未幾，自巴獨出，陷秦、隴，據鞏昌，遂窺鳳翔。察罕帖木兒擊破之，關中悉定。

。(元史卷一四)〔察罕帖木兒傳〕

2. 中路

(甲) 關先生，破頭潘，分軍爲二，一出絳州，一出沁州，踰太行，破遼、潞，遂陷冀寧，攻保定不克，陷定州，進陷上都，毀諸宮殿，轉掠遼陽，抵高麗。(明史

b. 劉福通之北犯

(2) 戰爭情況

E 元之亂與內訌

3. 東路

韓林兒傳

(乙) 至正二十年，關先生等，復犯上都。明年關先生東西轉戰，已多走死，餘黨自

高麗還寇上都，李羅擊降之。(同上)

(甲) 毛貴數敗元兵，尋陷濟南，引兵北進，以逼大都。順帝徵四方兵入衛，欲還都

避其鋒。而貴旋被元兵擊敗，還據濟南

。(同上)

(乙) 毛貴稍有智略，其破濟南也，立資興院

，選用元故官姬宗周等分守諸路。又於

萊州立屯田三百六十所，每屯相距三十

里，造饒運大車百輛。凡官民田十取其

二，多所規畫，故得據山東者三年。

(同上)

〔4. 汴梁之役——當三路出兵時，福通自將經略河南，進陷汴梁，迎林兒居之以爲都，後爲察罕帖木兒所敗，乃遁走安豐。(同上)

〔3. 山東內變——至正十九年，毛貴爲趙均用所殺，而續繼祖又殺均用，所部自相攻擊。察罕帖木兒乘機進兵討之，陷濟南。獨益都不下，乃攻之，會察罕帖木兒使王士誠刺死。其子擴廓帖木兒，總其父兵，拔益都，於是山東悉平。(明史韓林兒傳，元史察罕帖木兒傳)

〔1. 大將之相攻——初察罕帖木兒定晉冀，孛羅帖木兒在大同，以兵爭其地，數相攻，朝廷下詔和解，終不聽。擴廓帖木兒既平齊地，還駐太原，與孛羅帖木兒構難如故。(明史卷一二)

四擴帖木兒傳

(甲)初哈瑪爾(亦作哈麻)陰進西天僧導

氣術媚帝。帝習之，號延微爾華。

華言大喜樂也。(元史卷二〇五附

麻傳)

1. 順帝之  
荒淫

(乙)哈瑪爾之妹婿，回魯特穆爾有寵於

帝，亦荐西蕃僧且琳沁於帝。僧善

秘密法，帝又習之。其法亦名雙摩

法，而為房中術也。(同上)

(丙)是時君臣宣淫，而羣僧出入禁中，

無所禁止，醜穢聲行，著聞於外。

雖市井之人，亦惡聞之。(同上)

(甲)完者忽都皇后奇氏，高麗人。生皇

太子愛猷識理達臘。而帝頗怠於政

c. 元朝之  
內訌

(2) 內禪之  
相爭

2. 太子謀  
內禪

3. 太子之  
出奔

治，后與皇太子，乃謀內禪。(元

史卷一一四后紀傳)

(乙) 皇太子深疾闊魯特穆爾等所為，欲

除之未能也，既而哈瑪爾為相，欲

立皇太子為帝。其妹聞之，歸告其

夫，闊魯特穆爾恐，乃聞於帝。遂

詔哈瑪爾於惠州安置，比行，俱杖

死。(元史哈麻傳)

(甲) 宦者林不花、黨皇后、奇氏及太子，竊

察御史也，先帖木兒勅之，而御史大

夫老沙執其事頗力。皇太子惡之

，又兼皇后謂之於內，乃封為羅王，

遣之歸國。(元史卷一四太平傳)

，元史紀事本末卷二七)

F 元之滅亡

a. 順帝之北走

b. 鬼力赤篡立

(1) 元朝既有內變，而是時明兵已入山東，收大梁，餘皆望風降道，無一人敢抗者。遂進逼大都，順帝北走，時至正二十九年也。〔明史卷一二四擴廓帖木兒傳〕

(2) 順帝命擴廓復大都，為明兵所敗。於是元臣皆入於明，惟擴廓擁兵塞上，西北邊苦之。〔同上〕

順帝卒，子愛猷識理達臘立，未幾亦卒，其子脫古思木兒繼立，為速迭兒所殺。自後五傳至坤帖木兒，咸被殺，不復知有帝號。有鬼力赤者，篡立，稱可汗。

(乙) 老的沙奔孛羅，孛羅匿之，詔削孛羅官，解其兵權。孛羅遂反，犯京

師。太子求援於擴廓，遣其將白鎖

住入衛，戰不利，奉太子奔太原。

踰年孛羅見殺，太子入覲。〔明史

卷一二四擴廓帖木兒傳〕

去國號，遂稱韃靼云。（明史卷三二七韃靼傳）

## 註解

註一：按蒙古初制，大汗之立，開會推舉，所謂忽烈而台會議是也。成吉斯死後，大汗之繼承，仍依此種手續，不過所推者，俱爲其子而已！且前任大汗之遺命，與後任被舉者，頗有効力。故憲宗之立，遂發生糾紛也。

註二：世榮居中書。陳天祥劾之曰：「言其苛刻誅求，爲國歛怨，將見民間凋耗，天下空虛。考其行與所言者，已不相副。始言能令鈔法如舊，今弊愈甚。始言能令百物自賤，今百物愈貴。始言歲課增至二百萬錠，不取於民，今迫脅諸路，勒令如數虛認而已！始言令民快樂，今所爲無非擾民之事。若不早爲更張，待其自敗，正猶蠶雖除，而木已病矣！」遂下世榮於獄，誅之。（元史盧世榮傳）

註三：蒙古人凡七十二種如下：（明王光魯元史備忘錄）

阿剌刺，札刺兒歹，忽神忙兀歹，璽吉刺歹，晃忽攞，永吉列思，兀魯兀，郭兒刺思，別刺歹，怯烈歹，忒別歹，八魯刺忽，曲呂律，也里吉斤，札刺只刺，脫里別歹，搭搭兒，答答吉，散兒歹，乞要歹，列那歹，顏不花歹，歹列里養養，撒朮兀歹，減里吉歹，阿大

聖吉歹，兀羅歹，別帖里歹，贊歹，也可抹合刺，那顏吉歹，阿塔里吉歹，亦乞刺歹，合  
貳乞歹，木里乞，外兀歹，外抹歹，阿兒歹，伯要歹，担吉歹，外列歹，末里乞歹，許大  
歹，晃兀攤，別刺歹，顏不草歹，木溫塔歹，忙兀歹，塔塔歹，那顏乞台，阿塔力吉歹，  
忽神，塔一兒，兀竹歹，撤尤歹，滅里吉，阿火里力歹，札馬兒歹，兀羅羅歹，別帖乞乃  
蠻歹，答答兒歹，也可抹合刺，魏吉歹，朮里歹，忙古歹，外抹乃歹，朵里別歹，入憐，  
察里吉歹，八魯忽歹，哈答歹，外刺。

註四：色目人凡三十一種如下：（同上）

哈刺魯，欽察，唐兀，阿速，禿八，康里，苦里魯，刺乞歹，赤乞歹，畏兀兒，回回，乃  
蠻歹，阿兒渾，合魯歹，火里刺，撒里哥，禿伯歹，雍古歹，密赤思，赤力，苦魯子，貴  
赤，屈刺魯，禿魯花，哈刺吉答歹，拙兒察歹，禿魯八歹，火里刺，丹木魯，撒兒哥，迄  
失迷兒。

註五：漢人凡八種如下：（陶宗儀輟耕錄）

契丹，高麗，女真，竹因歹，朮里闊歹，竹溫，竹亦歹，渤海。

註六：諸民間有藏鐵尺，鉄骨朵，及舍刀鐵柱杖者，禁之。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又鎗，刀，

，弩，私有十餘者，處死。（元史刑法志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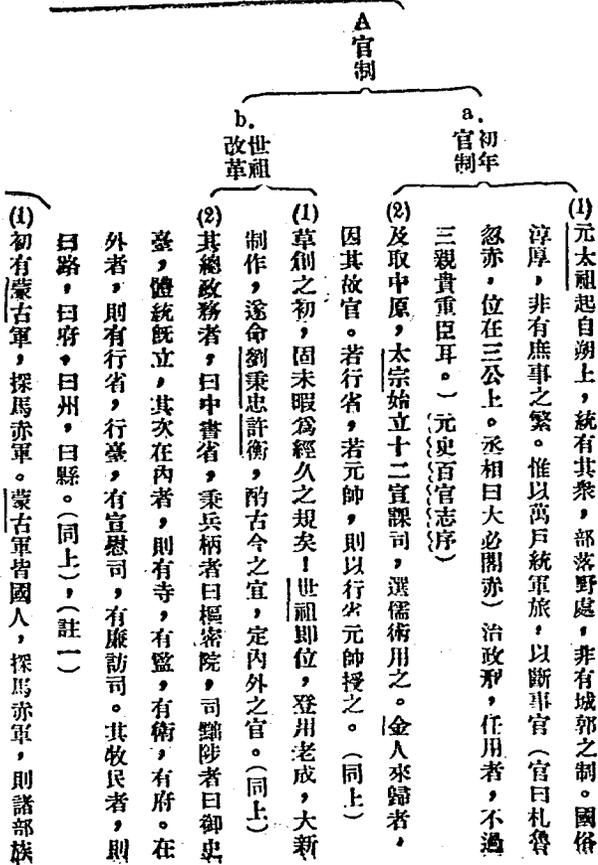
註七：先是脫脫之西行也，別兒怯不花欲陷之死，哈麻（順帝侍臣）屢言於帝，召還近地，脫脫深德之。至是引爲中書右丞，而是時脫脫信用汝中栢，而其議事，莫敢異同，惟哈麻不爲之下。汝中栢因譖之，乃改爲宣政院使，位居第三，於是哈麻深銜之。方脫脫之出師，遂譖脫脫於皇太子及皇后奇氏。而監察御史袁賽因不花等，承哈麻風旨，上章劾之，三奏乃允。（元史脫脫傳）

### 備考：

1. 按世祖開奇斂之端，後世踵而行之。成宗之世，合官污吏，其發覺者，至萬數千人，其不發覺者尚不在內。武宗之世，復置尙書省，重用托克托，亦以聚斂流毒百姓。仁宗時，用張瑄經理浙江，江西，河南三省民田，限民四十日以所有田自實於官。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利，並緣爲姦。於是民不聊生，多自殺者。盜賊蜂起，田野荒蕪，雖旌罷之，而民生之困苦已極矣！

2. 四等人民之外，且有強分人民爲十級之說：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蠶，八民，九儒，十丐。（鄭所南集）

第二節 元代之制度



B 兵制

a. 種類

也。及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繼得宋兵，號新軍。

(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2) 又有遼東之紮軍，契丹軍，女真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番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兵也。(同上)

(3) 又有以技名者，曰砲軍，弩軍，水手軍。(同上)

(1) 蒙古軍探馬赤軍爲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業寡盡簽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鬥，下馬則屯聚牧養。幼孩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同上)

(2) 漢軍則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正軍。餘爲貼戶軍。或以男丁論，管以二十丁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家之卒，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同上)

(3) 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

(蒙語曰禿魯華軍) (同上)

(4) 天下既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戎所者，百日外，役次丁，陣亡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之曰合併。貧甚者，老而無子者，落其籍。戶絕者，別以民補之。(同上)

c. 統轄

(1) 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千夫者，爲千戶，百夫者，爲百戶。(同上)

(2) 世祖時，頗修官制。內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外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樞密院，事已則廢。(同上)

d. 駐防

世祖之時，海宇混一，然後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類附等軍戍焉。

•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鎮戍)

D 刑法

a. 法律編製

(1)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有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

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

，號曰至元新格。（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序）

(2) 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

宏綱。（同上）

(3) 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

通制。（同上）

b. 權特

(1) 宗教徒

（同上）

1. 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合問。

2. 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僞，至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

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頭目歸問。若僧

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

問。（同上）

(2) 蒙古人——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并全

徵燒埋祭。(同上)是又對待蒙古人與漢人，頗不平  
等。

a. 京師學

(1) 國子學——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學事，分教三齋生員，並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二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元史卷八一選舉志學校)

(2) 蒙古國子學——至元八年，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員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有以通鑑節要用蒙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習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同上)

3. 回回國子學——至元二十六年，尙書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院伊善油哈魯鼎，能

元代之制度

D 學校

b. 地方學

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遂置回<sub>レ</sub>回學。(續通<sub>レ</sub>典<sub>レ</sub>選<sub>レ</sub>舉<sub>レ</sub>典)

(1) 至元六年，定制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蒙古字譯寫通鑑節要，頒行各路，俾肄習之。(續通<sub>レ</sub>考<sub>レ</sub>學<sub>レ</sub>校<sub>レ</sub>考)

(2) 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贖學者，並立爲書院。(元史<sub>レ</sub>選<sub>レ</sub>舉<sub>レ</sub>志<sub>レ</sub>學<sub>レ</sub>校)

(1) 醫學——世祖中統二年，始詔立醫學，後定選太醫法，每三年一次，而試以十三科。(註二)(元史<sub>レ</sub>世<sub>レ</sub>祖<sub>レ</sub>紀，續

特設學

通考選舉考

(2) 陰陽學——至元二十八年，始置諸路陰陽學。其在腹地江南，若有通曉陰陽之人，各路官司詳加取勘，依儒學醫學之例，每路設教授以訓誨之。其有術數精通者，每歲錄呈省府，赴都試驗。而延祐初，令陰陽人依儒醫例，於路府州設教授員，凡陰陽人皆依管轄之，而上屬於太史焉。（元史選舉志學校）

(3) 蒙古字學——元爲通行蒙古字，於至元六年置諸路蒙古字學（元史世紀）

(1) 製定條例——仁宗皇慶二年，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以皇慶三年，天下郡縣，與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元史選舉志）  
（甲）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

a. 科舉

(2) 考試  
程式

1. 不同  
雜易

(乙) 漢人  
南人

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為中選。

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

(同上)

甲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詩以宋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以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

E 選舉制

，不拘格律。(同上)

乙 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

內科一道。(同上)

丙 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出題

，不許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

字以上。(同上)

2. 待遇不同——延祐二年，始開科分進士為左右榜。

蒙古色目人為右，漢人南人為左。又

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從六品，色

目漢人遞降一級。(續通考選舉考)

b. 選官——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

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荐

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官，有進書，有童子。此外尚

有多種，茲不多述。(元史卷八一選舉志序)

註解：

註一 元代內外官制表

中		分區
中	公	機關與官員
宰	太師 太傅 太保	職掌與任用
中書令 右左相承		備考

元襲其名號，特示尊崇。

元史百官志，太祖十二年，以國王置太師一員。太宗即位，建三公。世祖之世，其職常缺，而僅置太保一員。至成宗武宗而後，三公並建，而無虛位矣。又有所謂大司徒，司徒，太尉之屬，或置或不置者，或開府或不開府。

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統百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左天子理萬機。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

續通典職官典，元之相職，較前代獨多，雖分長貳，皆佐天子出令。

院 密 樞	省		書				
	部	六	府議參	執			
樞密使 樞密副使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工部 尚書侍郎	刑部 尚書侍郎	禮部 尚書侍郎	戶部 尚書侍郎	吏部 尚書侍郎	參議中書省事	平章政事 右左丞 參政
掌天下兵甲機密之務。凡宮禁宿衛，邊庭軍翼，征討戍守，簡閱差遣，舉功轉官，節制調度，無不由			典左右司文牘，爲六曹之管，軍國軍事，皆預決焉。	重事，無不由之。 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 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			
元史百官制，行樞密院，國初有征伐之事，則置行樞密院。大征伐，則止曰行院。爲一方一事而設，則稱某處行樞密院，或與行							

央

諸翰		臺	史	御
院	翰林	翰林兼國史院 置學士承旨 學士等官。	治書御史 侍御史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蒙古翰林院 置承旨直學官			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
	掌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 聖書，並用蒙古新字，仍 各以其國字副之。			元史百官志，江南諸道行御史台， 設官品秩同台內。至元十四年， 始置江南行御史台於揚州。 元史類編，至元十四年，七月， 初立行御史台于揚州。注，初置 行台，其秩如內台。二十七年， 專蒞江南之地，號南台。西行台 初由雲南廉訪司升，大德初移治 陝西，號西台，其秩如南臺。

<p>集賢院</p> <p>大學士 學士</p>	<p>宣政院</p> <p>院使 知院 副使 同知</p>	<p>宣徽院</p> <p>院使 同知 副使 簽院</p>	<p>太常禮儀院</p> <p>卿 少卿</p>
<p>掌提調學校，徵求賢逸，召集賢良。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道之事，悉隸焉。</p>	<p>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分爲院往鎮，亦別有印，如大征伐，則會樞府議。其用人則爲自選，僧俗並用。</p>	<p>掌供玉食，燕享宗戚賓客之事，及諸王宿衛口糧，蒙古萬戶千戶，合納差發等事。</p>	<p>掌大禮樂祭享宗廟社稷，封贈諡號等事。</p>
<p>元史百官志，初集賢與翰林國史，同一官署，至元二十二年，分置兩院。續通考職官考，國子監，屬集賢院。</p>	<p>續通典職官典，光祿寺隸宣徽院。</p>	<p>續通考職官考，世祖中統元年，中都立太常寺。武宗至大元年，改升院。</p>	<p>續通考職官考，世祖中統元年，中都立太常寺。武宗至大元年，改升院。</p>

地	官			
監	院			
<p>省書中行</p> <p>參知政事 左丞 右丞 平章 丞相</p>	<p>院政通</p>	<p>院作將</p> <p>簽院 同知 院使</p>	<p>院醫太</p> <p>簽院 同知 院使</p>	<p>院史太</p> <p>簽院 同知 院使</p>
<p>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爲表裏，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p>	<p>國初置驛，以給使傳。</p>	<p>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刺繡，緞疋紗羅，異樣百色造作。</p>	<p>掌醫事，製奉御藥物，領各屬醫職。</p>	<p>掌天文曆數之事。</p>
	<p>改通政院。</p> <p>{元史百官志，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十三年</p>	<p>{元史百官志，至元三十年始置。</p>	<p>{元史百官志，中統元年置。</p>	<p>院。 {元史百官志，至元十五年，始立</p>

路	司			臺	
府	司	使 慰 宣	臺	史 御 行	
遠魯花赤一員 知府或府尹一員	副使	同知 使	同內臺	設官掌職	
掌府事	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凡六道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為之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為元帥府。				
元史百官志，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戶之上者，為上州，六千戶之上者，為中州，六千戶之下者	續通考職官考，六道，山東東西道，益都路置。河東山西道，大同路置。淮東道，揚州置。浙東道，慶元路置。荆湖北道，中興路置。湖南道，大臨置。			元史百官志，國初立提刑按察使，至元二十八年，改按察司曰肅政廉訪司。三十年，定為二十二道，內八道隸御史臺，江南十道，隸江南行臺，陝西四道，隸陝西行臺。	

附 記	官		
	縣		府
	縣	州	州
<p>一、元之官制多仿唐宋，茲表所記，爲其改革上之重要者，其餘從略。</p> <p>二、元官制特異之點有四：(1)諸官或蒙漢并置。(2)宗教官較前朝爲重，宣政院權頗大，因崇信喇嘛故也。(3)工藝官設置甚多，如大都及各路，均有諸色人匠總管府。此外又隨處設局，各置專官。(4)理財官亦較前朝爲詳密，元史百官志戶部屬官之多，可以知之。</p>	達魯花赤一員	知州一員	達魯花赤一員
	尹一員		州尹一員
	掌縣事	掌州事	掌州事
	<p>爲下州。江南既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戶之上者爲上州，三萬戶之上者爲中州，不及三萬戶者爲下州。</p> <p>元史百官志，至元三年，合併江北州縣，六千戶之上者爲上縣，二千戶之上者爲中縣，不及二千戶者爲下縣。二十年，又定江淮，以三萬戶之上者爲上縣，一萬戶之上者爲中縣，一萬戶之下者爲下縣。</p>		

註二：十三科者：大方脈雜醫科，小方脈科，風科，產科，口齒兼咽喉科，正骨兼金指科，瘡腫科，鍼灸科，祝由書禁科。（續通考選舉考）

### 備考：

1. 元代官員錄用，亦有限制。世祖定制，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皆以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世祖時史天澤，仁宗時哈散，順帝時太平（本姓賀名推一），皆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人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耳。（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2. 元代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內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元史兵志序）

3. 按元對於學校，頗知注重，所定制度，亦頗完備。雖在元世未發生若何之效果，而實開明清兩代學校制度之先聲焉！

### 第二節 元代之文化

（A）理學——元世祖宗程朱學，建太極書院，講性理之學。有姚樞許衡，師事趙復，理學遂大盛於北方。然姚許不過推行朱熹之說，而有吳澄則頗以融合

朱陸自任，然亦無甚發明也。（元史卷一八九趙復傳，卷一八五姚樞許衡傳，卷一七一吳澄傳）

## B 史學

a. 正史——順帝時，命托克托（舊史名脫脫）等修遼宋金三史，自正三年

三月開局，至正五年十月告成。然以如許卷帙，成之不及三年，蓋實皆有舊本，非至托克托等始修也。（廿二史劄記卷三三宋遼金三史）

b. 史地——胡三省，登宋寶祐四年進士。宋亡，隱居不仕，著資治通鑑音

註，及譯文辨誤百餘卷，亦為有名之著作焉。（元史類編卷三四胡三省傳）

c. 政史——馬端臨，宋亡不仕，著文獻通考。自唐虞至南宋，補杜佑通典之闕，二十餘年而成。亦有名之著作也。（元史類編卷三四馬端臨傳）

a. 文——元文，自戴表元以清深和雅者，振起斯文，姚燧繼之，更宗法昌

黎。袁桷、馬祖常繼之，亦以博碩精瞻見稱。虞集，楊載，范梈，

揭傒斯之四傑又繼之，元文於是爲盛，而吳尤首出，其陶鑄羣材，一如廬陵之在北宋。然核其所得，亦道山牧菴之流耳！爲之後勁者，有金華之黃縉，吳萊柳貫。（見元史各本傳）

b. 詩——元初，詩宗法江西，戴表元，趙孟頫，獨以清新麗密倡。仇遠，白珽二家，詩尙濃艷，張翥，薩都刺繼起，其流益暢，楊維禎更學長吉，以奇麗著。此元詩變脫之大略情形也。又元時詩社，亦風行一世。

---

C 文學

---

1. 宋金之留貽——前此無以白話說理者，自二程始因弟子之講習，佛枋家說法爲語錄，是後言性理者因之，此文體之通俗語者也。邵康節之詩，宛如口語，黃山谷之詞，至有竟體用白話，後起者往往效之，此韻文之通俗語者也。元人因以運入小說戲曲。

•（曾毅中國文學史第四編第三十六章）

元代之文化

近古史 第五章 元

6. 曲

(1) 原因

〔小說〕〔戲曲〕之〔勃興〕

2. 元人之鄙樸

元人崛起漠北，不諳文理，故朝廷所下文告，詞多鄙俚，若今所傳天寶宮聖旨

碑文是也。即史官執筆，或以雞兒狗兒

豬兒紀年，如今所傳元秘史是也。故通

俗文學適於發達。(同上)

3. 元人之豪奢

元起湖漠荒寒之區，無禮教之束縛，一旦入中國，乃大放於聲色口體之欲。漢

人迎其意，被其教者，遂於怪力亂神騷

奢淫侈之事，極力描寫以承之。(同上)

1. 西廂記

元代文藝之特色為戲曲，而王實甫之西廂記

，世稱名著。(參考元史類編卷三六關漢卿

傳註)

2. 琵琶記

高則誠與王四友善，勸之仕，登第即棄其妻

(2) 名著

D 美術

a. 書畫

(1) 書

虞夔，趙孟頫皆善草行草書，孟頫兼擅篆籀分隸，以書名天下。而虞集古隸為當代第一。又有晉華者，雙手能

寫二牘，或楷或草，揮毫不輟，各自有意。(元史卷一

四二)虞夔傳，卷一七二趙孟頫傳，書史會要，伊世珍瑣

環記)

(2) 畫

趙孟頫，吳鎮，黃公望，王蒙，皆以畫名世，為元四大家。(潛確類書)

b. 塑像

佛羅國人阿爾尼格，善畫塑及鑄金為像。有劉元者，嘗從之學西天梵相，亦稱絕藝。又甌州田氏泥孩兒名天下，小者二三寸

，大不過尺餘。(元史卷二〇三)工藝傳，陸游老學庵筆記)

子，而對於不化太師家。則誠惡之，故作諷諫，名曰琵琶者，取其頭上四王，為王四之隱語。元人呼牛為不化，故謂之牛太師也。

(明何元郎尚論)

#### 第四節 元代之民生狀況

E 器用

a. 文具

(1) 筆——元代製筆名，則有湖州之馮應科，與趙松雪，錢舜舉，

稱吳興三絕。而至今湖筆，仍風行於天下。（陳彬蘇譯

中國美術史第十五章元）

(2) 紙——江西出白藤紙，觀音紙，清江紙。紹興出彩色粉箋，蠟

箋，黃箋，花箋，羅文箋。（同上）

b. 舟車

有象牙金輪轎，平底海缸，及皮船。（元史牀兀兒傳，食貨志

，憲宗紀）

(1) 營盾——孫威製營盾，張則爲盾，欽則合而易持，世祖以爲古

所未有。（元史卷二〇三孫威傳）

c. 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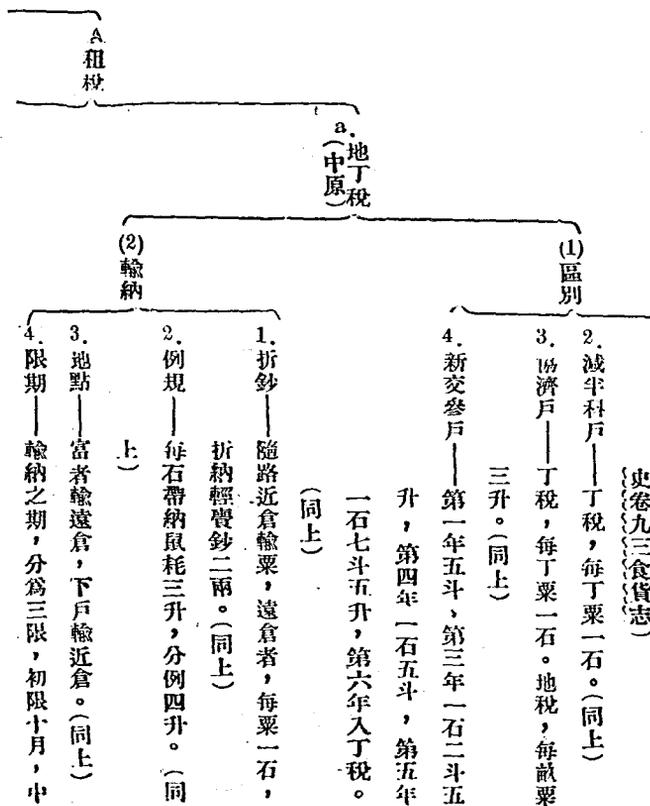
(2) 砲——伊斯瑪音善造砲，重一百五十斤，橫發聲震天地，所擊

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元史卷二〇三伊斯瑪音傳）

1. 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即奴隸）

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元

史卷九三食貨志



A租稅

a.地丁稅  
(中原)

(1)區別

(2)輸納

2. 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同上)

3. 例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同上)

4. 新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

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

(同上)

1. 折鈔——隨路近倉輸粟，遠倉者，每粟一石，

折納輕費鈔二兩。(同上)

2. 例規——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同

上)

3. 地點——富者輸遠倉，下戶輸近倉。(同上)

4. 限期——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

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同上)

b. 夏秋稅  
(江南)

(1) 民田

1. 夏稅——夏稅則輸以木綿有絹絲綿等物；其所

輸之數，視糧爲差。一石或輸鈔三貫

，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

百文。而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

高下以爲值。(同上)

2. 秋稅——秋稅只命輸租。(同上)

(2) 官田——在官之田，許民佃輸租，又凡官田，夏稅不科

。(同上)

a. 科名

(1) 絲銀——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戶

之上下而科焉。(同上)

(2) 俸鈔——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同上)

(甲) 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

兩四錢，包銀四兩。(同上)

1. 絲銀全  
戶

B 科差

b. 戶別

- (1) 元管戶
  - 2. 減半科戶——每戶輸係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同上)
  - 3. 止納絲戶
    - (甲) 止納係官絲戶，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同上)
    - (乙) 止納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同上)
- (2) 交參戶——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同上)
- (3) 漏籍戶
  - 1. 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一斤六兩四錢。(同上)

(乙) 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四兩。

。(同上)

# 元代之民生狀況

近古史 第五章 元

2. 止納鈔戶——初年一兩五錢，次年增五錢，至

四兩，併科絲料。(同上)

1. 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

(4) 協齊戶  
。(同上)

2. 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同上)

(5) 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同上)

(6) 儲也速解兒所管絲戶——每戶科細絲四斤。(同上)

(7) 復業戶——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同

。(同上)

(8) 漸成丁戶——同上。(同上)

c. 納期——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絲料限八月，包

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又命絲料無過七月

，包銀無過九月。(同上)

(1) 太宗時，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及世祖取宋，

官賣品

a. 鹽

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元史食貨志鹽法）

(2) 凡偽造鹽引者，皆斬，並籍沒其家產。又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則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同上）

b. 茶

(1) 世祖至元十三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短引計茶九十斤。十七年，除長引，專用短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元史食貨志茶法）

(2) 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自三斤至三十斤，分爲十等，隨處批引局同。（同上）

c. 酒醋

(1) 元之有酒醋課，自太宗始，其後皆著定額，爲國賦之一焉。太宗初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酷辦課，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隸徵收課稅所。其課額，驗民戶多寡定之。又頒酒麴醋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罪。（元史食貨志酒醋課）

D 雜稅

a. 征商

(2) 世祖至元二十二年，詔免農民醋課。而改權酷之制，令酒戶自具工本，官官拘賣。(同上)

(1) 國內——太宗時，始立徵收課稅所，及燕京等十路徵收課稅使。世祖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元史食貨志二及耶律楚材傳)

(2) 海關——世祖至元十四年，定「雙抽」「單抽」之制。雙抽

番貨也，單抽者土貨也。二十年定抽分之法，其入番貿易所獲之息，以十分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二十九年，又定抽分之數，及漏稅之法。(元史食貨志二)

b. 鐵冶

世祖至元四年，與河南等處鐵冶，歲課鐵。此外有額外課，其名凡三十有二，(註一)大半皆為苛稅。(續通典食貨

典，元史食貨志二)

銀——元憲宗五年，定漢民包銀額四兩者，以半輸銀，半折絲絹等

物。後因不便，乃詔民聽輸土物，不復徵銀。（餘詳考卷

三〇）

b. 錢

——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有至大通寶，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大元通寶一文準至大通寶一十文。（元史食貨志一）

E 幣制

(1) 中統交鈔——世祖中統元年造。（元史食貨志）

(2) 中統元寶鈔——中統元年造。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

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

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

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文鈔一兩，兩貫

同白銀一兩。（同上）

o. 鈔

(3) 釐鈔——至元十二年造。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

後以不便，十五年罷印。（同上）

(4) 至元鈔——至元二十四年造。自二貫至五百文，凡十有一等，

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同上）

(5)至大銀鈔——武宗至大二年造。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

等。(同上)

F 物產

a. 農業——有木棉自外蕃傳入於粵，繼及於閩。元初始至江南。浙東

，江東，江西，湖廣，福建出產最多。(陔餘叢考卷三〇)

b. 礦產——元代礦產，以金銀鐵三種產額最富，而銅礦極少，此所以

元代不能鑄幣，而專行鈔幣者也。(元史食貨志)

註解：

1. 元之額外課名，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歷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審治，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檀岸，十四曰出查，十五曰麩，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礮，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蠶，三十二曰日藥。(元史食貨志二)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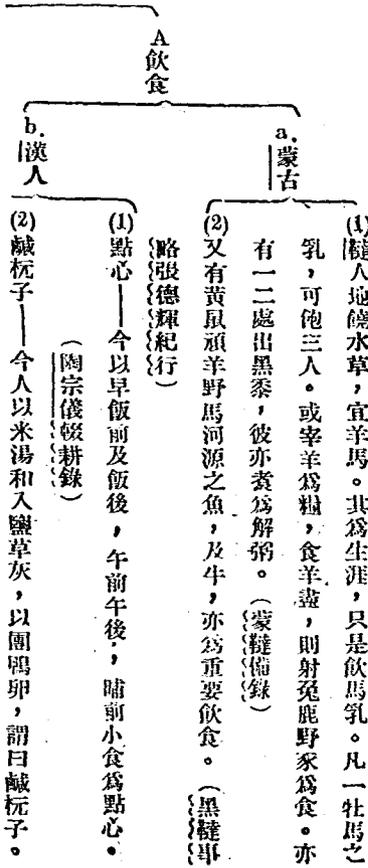
近古史 第五章 元

1. 元初算賦之制，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至世祖始定戶籍之制。（續通考戶口考）

2. 元時海外貿易，較宋為盛。世祖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於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七處。（元史食貨志）

3. 按元代之鈔，終元之世通行者為中統至元二鈔。

### 第五節 元代之風俗



(同上)

(3) 想肉

天下兵甲方股，而淮右之軍嗜食人，以小兒爲上，婦女次之。男子又次之。其法醱毒萬狀，(註一)名曰

「想肉」。(同上)

1. 公服——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紫大

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

三品散答花，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

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

徑一寸。八品九品，綠羅，無文。(元史卷

七八輿服志)

2. 幘頭——漆紗爲之，展其角，(同上)

3. 笏——笏制以牙，上圓下方。或以銀杏木爲之。(同

上)

4. 偏帶——正從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

(1) 男子

元代之風俗

B 服飾

a. 百官

b. 庶民

品四品，以黃金為荔枝。五品以下，以烏犀，並八跨，鞞用朱革。(同上)

5. 鞞——以皂皮為之。(同上)

1. 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答子。(同上)

2. 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

(同上)

(1) 服飾——帽之繫腰，元服也。庶人服之。官民帽簷，或圓，或前圓後方。其髮或辮，或打紗練。惟庶民椎髻，服用

深金，緣為納奇質，或腰繫線縑，通神爛，上下均服

。(續通考王禮考)

(2) 限制——庶人不得服赭黃，惟許服暗花貯絲綾羅毛毳。帽笠

不許飾用金玉。鞞不得裁制花樣。首飾許用翠花，並

金釵鉀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玳甸，餘并用銀。又媾家出入，止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車馬，餘依舊例。

(同上)

a. 傳席——今人家娶婦，輿轎至大門，則傳席以入，弗令履地。(附崇儀

輟耕錄)

b. 急婚——至元三年，郡邑皆相傳朝廷欲括童男女，於是市井鄉里，競相

嫁娶。倉卒成言，貧富長幼，多不得宜者。(同上)

(1) 太宗時，托歡請選天下室女，楚材止之。帝怒。楚材曰：向

擇美女二十八人，足備使令，今復選，恐擾民。乃止。(元

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2) 世祖時，耶律鑄言有司以采室女，乘時害民。請令大郡咸取

三人，小郡二人。擇其可者，厚賜其父母，否則遣還，從之。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鑄傳) 後又以御史中丞崔彥言，并罷

各路選室女。

C 婚娶

o. 選秀女

D 喪葬

- a. 蒙古墓無塚，以馬踐，使如平地耳。（黑韃事略）
- b. 元朝宮裏，用椁木二片，鑿空其中，類人形大小，合為棺，置遺體其中，加髹漆畢，則以黃金為圈三。（葉子奇草木子歷代送終之禮）
- c. 凡帝后有疾危殆，度其不可愈，移居外甍帳房。有不諱，則就殯殮其中。葬後，每日用羊二次燒飯以為祭，至四十九日而後已。其帳房，則以賜近臣。（元史卷七七祭祀志六）

a. 灑馬娒子——每歲駕幸上都，以八月二十四日祭祀，謂之灑馬娒子。（註

二）（元史卷七七祭祀志）

E 遊宴

- b. 射草狗——每歲十二月下旬中舉行之。（註三）（同上）
- c. 脫舊災迎新福——每歲十二月十六日以後舉行之。（註四）（同上）
- d. 遊皇城——此為僧眾作佛事之舉。正月十五日起至十六日罷散，歲以為常，謂之遊皇城。或有因事而輟，尋復舉行，夏六月中，上亦亦如之。（同上）

註解：

註一：惟右之軍嗜食人，或使坐兩缸間，外逼以火。或於鏡架上生炙。或縛其手足，先用沸湯澆潑，却以竹帚刷去苦皮。或乘夾袋中，入巨鍋活煮。或封作事件而淹之。或男子，則止斷其雙腿，婦女則特別其兩乳。酷毒萬狀，不可具言，總名之曰「想肉」。以爲食之，而使入想之也。（輟耕錄）

註二：其法用馬羴羊八，綵緞縹絹各九疋。以白羊毛纏若穗者九，貂鼠皮三。命蒙古巫覡，及蒙古人漢人秀才達官四員領其事，再拜告天地。又呼太祖成吉思汗御名而祝之曰：托天皇帝福，蔭年年祭養者。禮畢，掌祭官四員，各以祭幣表裏一與之。餘幣及祭物，凡祭者共分之。（元史卷七七祭禮志）

註三：擇日於西鎮國寺內，東程草爲人形一，爲狗一，剪雜色綵緞爲之腸胃，選達官世家之貴重者，交射之。射至糜爛，以羊酒祭之。祭畢，帝后及太子嬪妃併射者，各解所服衣，俾蒙古巫覡祝讚之。祝讚畢，遂以與之名曰脫災。國俗謂之射草狗。（同上）

註四：每歲十二月以後，選日用白黑羊毛爲線。帝后及太子，自頂至手足，皆用羊毛線纏繫之，坐於寢殿。蒙古巫覡念咒語，奉銀槽貯火，置米糠于其中，沃以酥油。以其煙薰帝之身，斷所繫毛線，納諸槽內。又以紅帛長數寸，帝手裂碎之，唾之者三，併投火中，即解所服

中國通史綱要

衣帽付巫覡。謂之脫舊災迎新福。(同上)

# 民族主義史

黃公覺譯 一册六角

「民族主義史」的作者者是古池 (G. P. Coed) 先生。他是英國現在著名的史學家。他關於民族主義的傑作就是黃公覺先生現在所譯的「民族主義史」。民族主義的運動遍全歐，古池先生却能用簡省篇幅，作賅括的敘述，使讀者費短少時間，便能了解全世界民族主義的運動之起源與發展。這真是不可多得的事體。

這本書的導言，極有價值，因為他把民族主義的真義說得很中肯。第一章是述法國革命時期的民族運動。第二章述梅特涅時期的民族運動。第三章述意大利，德意志之統一。第四章述土耳其之債欠。第五章述世界大戰前之民族運動。第六章述東方之覺悟，第七章述世界大戰與民族運動。最後還附許多參考書。凡治史學與關心民族主義的人們。不可不讀。

# 中華國民史

賈逸君著 一册七角

本書敘事，自辛亥革命起，至十九年五月，莫德惠赴俄出席中俄會議止。對於民國史上之政治，文化，外交諸項，均一一詳述，條理井然。其關於社會經濟諸問題，本書均極注意。卷末附錄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表，北伐後地名變遷表，尤便檢討。全書凡八萬餘言，內容豐富，記載詳確。可供高中師範教科之用，研究現代史及留心時局者，尤為必不可少之書籍。

## 四版 世界地理

殷祖英編

上冊八角 下冊六角

本書特注天文地理，對於政治產業交通等項加意敘述，而尤重戰後之新形勢，及最近各國形勢之變遷，並於敘述各國時，常提出事項與中國比較聯絡。本書敘述最重條理，使學生易於自作表解以便記憶。附有詳明之地圖及風景圖多幅。地名或名詞皆附英文註解，為將來讀原文書籍地圖之準備。

# 聚豐書店

北京東安市場丹桂商場甲14號電話(5) 37

書名

第

號基價

## 中華國民名人傳

賈逸君 著 上下冊定價各一元

本冊共搜民國名人傳稿五百餘篇，分訂上下兩冊。全書共分十二類，革命先烈，軍事，政治，外交四類，編為上冊。教育，文學，藝術，婦女，前清遺老，新聞，婦女，前清遺老八類編為下冊，兩冊共約八十萬言，記載極為詳盡。又將有關係之資料，附記於本傳之後，如馮玉祥傳之附錄白話詩，蔡松坡傳之附錄別蜀文，林長民傳之附錄一封情書，均極饒趣味。卷末更附錄中華民國已故名人年表，中華民國名人籍貫履歷表，尤便於檢閱。研究現代史者，當以先睹為快也。

### 版五 中國近百年史

#### 綱要

高博彥著 上下冊各一元

本書自鴉片戰爭起至最近為止。舉凡內政外交文化社會以及戰爭無不包羅並舉對於不平等條約之締結之由來及帝國主義侵略之事實尤不憚縷述其詳文詞簡鍊敘事流暢每章之首並有提要以為全章綱領尤為爽目可作高中教本及初中參考。

### 版三 世界史

殷祖英編 每冊八角 郵費五分

本書分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編。根據東西洋史相互之關係，合而並論，尤注意各民族之發展與國際之形勢，使學者對於世界之進化，得一總括之概念。正叙之外，加有一注及「附錄」以補充教材之不足，而教者藉可得伸縮之自由。每編之後附有習題可作學者研究之標準。又有名人肖像，統系圖表，大事年表，中西年號對照表等。

中國通史綱要

冊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黃現璠 著合

編者

鄧文如

校訂者

文化學社

印刷者

文化學社

發行者

各埠大書房

分售處

社址：北平和平門前

電話：南局四五八〇

# 6  
248011